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XIA Technologies Co., Ltd.
(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的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重大更改。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d)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該等勸誘；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g)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h)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i)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j)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EXIA Technologies Co., Ltd. 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以[編纂]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編纂]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訂明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xiaauto.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獲豁免或無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登入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方可取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獲准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hexiaauto.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69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4
業務	1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2
主要股東	188
股本	191
財務資料	19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6
[編纂]	24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56
如何申請[編纂]	2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其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本公司[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各種表述會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中加以界定。

概覽

我們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發展成為浙江省一家領先汽車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眾多領先的國內及國際汽車及組件製造商合作。我們的汽車測試解決方案包括(i)汽車測試，(ii)測試系統集成及(iii)汽車組件銷售業務分部。

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在新型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研發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的測試結果用於優化設計、功能及系統互通性，以確保新車輛車型能夠滿足相關性能及法規標準。自2022年起，我們已擴大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範圍至涵蓋ADAS測試。ADAS是整合於車輛中的精密電子系統，透過運用大量感測器及攝像鏡頭技術提升駕駛安全及舒適度。

憑借我們在開發自有汽車測試設施的經驗及知識以及為多元化業務及收益來源，我們已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建議及協助客戶開發及/或提升其測試設施。我們亦將業務拓展至銷售汽車組件，其中涉及供應產品，如尿素泵、TCU及增程系統及增程控制器。

我們的長興總部設有主要測試設施，並另在主要汽車市場(包括浙江、湖北、江蘇、廣東省及上海)戰略性佈局測試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430台主要測試機械及設備，主要用於提供汽車測試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汽車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汽車測試服務。汽車測試用於優化新車輛設計，為汽車測試與驗證流程中的關鍵組成部分，而該流程本身在新車輛的開發生命週期中起著關鍵作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新車輛的開發生命週期」。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可分為內燃機汽車、新能源汽車及ADAS測試：

內燃機汽車測試：內燃機汽車測試以其動力總成為核心，涵蓋多種汽車的內燃機、變速箱、傳動軸、燃料系統及排氣系統。關鍵評估領域包括發動機性能分析、油耗效能，以及動力總成在不同運行負載與環境條件下的耐久性。內燃機汽車測試的另一個關鍵環節包括進行全面的尾氣排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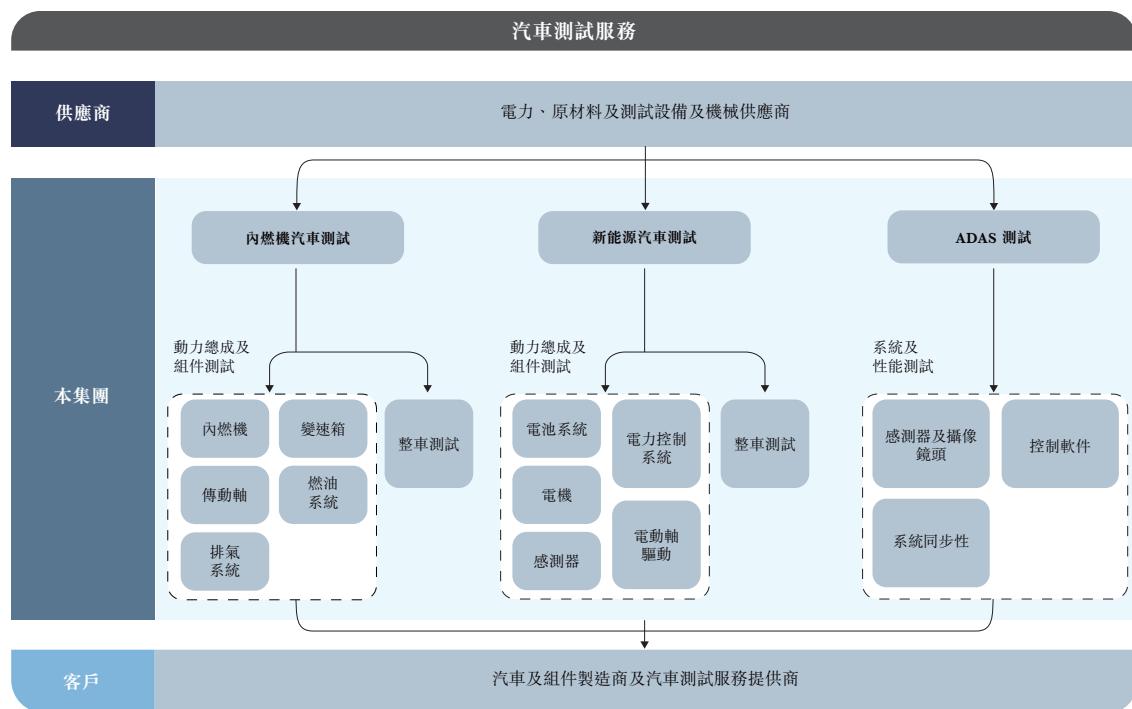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車測試：新能源汽車測試涵蓋多種電動車，包括純電動車、增程式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專注於其動力總成，該系統由三大核心電力系統構成，即電池組或電池系統、電機及電力控制系統，以分析其性能及效能。

ADAS測試：ADAS測試是一個複雜的驗證流程，旨在評估上述系統的功能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且不受車輛種類限制。ADAS測試涉及在虛擬及現實環境中模擬大量交通場景及環境情況，以確保感測器、攝像鏡頭及控制軟件按預期運作。

此外，我們亦為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提供整車測試服務，涵蓋EMC測試、極端溫度測試、振動測試、鹽霧測試、沙塵測試及密封測試等。

概 要

下圖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汽車測試服務的業務模式：



測試系統集成

我們的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主要涉及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開發自有測試設施。我們通過運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實現此目標，具體方式包括：(i)測試系統及設備供應；(ii)測試設施諮詢服務；及(iii)工程建設服務。

汽車組件銷售

我們汽車組件銷售業務分部主要聚焦於商用車輛及建設及農業機械的應用領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逐個銷售訂單基準銷售的汽車組件包括尿素泵、TCU及增程系統以及增程控制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概 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汽車測試						
內燃機汽車測試	57,496	41.7	45,388	52.0	41,542	33.6
新能源汽車測試	45,050	32.7	28,281	32.4	51,949	42.0
ADAS測試	10,134	7.4	3,503	4.0	15,404	12.5
小計	112,680	81.8	77,172	88.4	108,895	88.1
測試系統集成	21,666	15.7	9,619	11.0	10,682	8.6
汽車組件銷售	3,417	2.5	531	0.6	4,122	3.3
總計	137,763	100.0	87,322	100.0	123,699	100.0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收益主要來自汽車測試服務，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81.8%、88.4%及88.1%。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7.3萬元增加約41.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i)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ii)ADAS測試服務；(iii)測試系統集成；及(iv)汽車組件銷售。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約20.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7.6百萬元，與相同期間收益增長約40.1%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5.9%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0.4%，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及ADAS測試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概 要

項目及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汽車測試服務及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我們將主要透過客戶邀請報價取得該等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承接460及540個汽車測試項目以及22個及15個測試系統集成項目。汽車組件銷售按逐個銷售訂單基準交易。

就汽車測試服務而言，我們通常以工時計費模式向客戶收費。就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於計及若干因素後採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客戶收費。汽車組件按成本加成方式收費。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外龍頭汽車及組件製造商、其他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及位於中國的研究機構及大學。客戶主要委聘我們進行汽車測試服務，以優化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新型號互通性的設計、功能及系統，從而確保其能夠符合規定性能及／或可靠性標準。客戶亦委聘我們提供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5.2%及4.4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位於中國的測試設備及機械以及原材料供應商。我們通常向供應商採購用於汽車測試解決方案的電力、原材料、測試設備及機械、汽車零部件以及軟件系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2.2%及25.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為汽車及組件製造商提供全方位汽車測試服務；

概 要

- 我們為中國知名汽車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已與汽車市場領先從業者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維持服務標準並確保測試結果精準無誤；及
-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以下業務策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 增強我們提供汽車測試服務的能力；
- 加大力度開展研發工作，以提升提供汽車測試解決方案的能力並推動增長；及
- 汽車測試服務拓展至新產業，以多元化客戶及收益基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及[編纂]受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業務所在地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與我們特別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其中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汽車行業發展的影響，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ii)我們可能受到經營所在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iii)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有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且未必能成功維持與該等客戶或發展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及(iv)我們服務的定價受若干關鍵因素影響，而未能控制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汽車市場持續面臨價格競爭常態化及結構性產能過剩的挑戰。儘管如此，中國汽車測試服務市場仍呈現穩健增長態勢，市場規模自

概 要

2020年約人民幣148億元增至2024年約人民幣2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展望未來，汽車測試服務市場規模將增長至2029年約人民幣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

推動汽車測試服務行業持續增長的因素包括：車輛複雜性不斷提升、新能源汽車研發投入持續增加、政府支持政策及安全排放領域的新規標準。隨著電池、電機及充電系統技術不斷成熟，新能源汽車性能得到提升，推動更多新能源汽車車型進入市場。中國汽車產業正經歷一場「智能化」變革，汽車製造商通過採用ADAS技術提升用戶體驗。此外，隨著測試及驗證工作的複雜性日益增加，汽車製造商外包汽車測試服務的趨勢日益增加，以優化運營流程。

於2024年，中國汽車測試解決方案市場整體呈現中度集中態勢，前五大服務提供商以收益計佔據中國汽車測試解決方案市場約44.5%的份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業務－市場及競爭」。

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 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7,763	87,322	123,699
銷售成本	(93,135)	(55,988)	(86,079)
毛利	44,628	31,334	37,620
其他收入淨額	1,477	1,105	2,0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9,827)	(7,576)	(8,3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75)	(15,034)	(12,705)
研發開支	(10,545)	(6,810)	(6,8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38	1	3,647
營運溢利	4,596	3,020	15,44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00	(30)	(361)
財務成本	(730)	(581)	(2,158)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7,456)	(20,273)	(21,361)
除稅前虧損	(23,090)	(17,864)	(8,440)
所得稅	(637)	(444)	(1,908)
年／期內虧損	<u>(23,727)</u>	<u>(18,308)</u>	<u>(10,348)</u>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當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價值資料，可透過排除特定項目的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有關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提供有價值資料。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結果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期間純利進行對賬：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年度／期間虧損	(23,727)	(18,308)	(10,348)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1,277	1,277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7,456	20,273	21,361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5,006</u>	<u>3,242</u>	<u>11,013</u>	

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22,741	332,680
流動資產	172,633	248,461
流動負債	458,492	557,128
流動負債淨額	(285,859)	(308,6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82	24,013
非流動負債	61,349	58,852
負債淨額	(24,467)	(34,839)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現金流量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 要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5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89	6,980	25,0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383)	(53,351)	(44,42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374	30,268	28,9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36	17,436	10,31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6	1,333	19,899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 (i) 夏先生、何先生、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及趙波先生；(ii) 夏志鵬先生；(iii) 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以及 (iv) 長興駿盈。夏先生、何先生、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及趙波先生已於2026年1月23日就本公司的公司事宜表決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及完成若干輪融資籌集發展業務所需資金。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就我們的第四大測試設施嘉善測試設施訂立租賃協議，並擬專注於對新能源汽車三大核心電力系統的測

概 要

試。嘉善測試設施的租期介乎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我們亦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我們終止金山測試設施所在土地的租賃，並須於2026年7月31日前搬離該場所。金山測試設施內的測試設備及機械將遷移至我們的長興總部及嘉善測試設施。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的最低[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的最高[編纂]
股份[編纂] ⁽¹⁾ (概約)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²⁾⁽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參考本文件附錄二所載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就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供說明之用，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12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3. 除本文件附錄二所載調整外，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對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本集團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提高我們於長興總部提供內燃機汽車測試服務的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增強我們於長興總部及嘉善測試設施提供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的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增強我們提供ADAS測試服務的能力；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升級長興總部的滾輪測試台架。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約[編纂](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編纂](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除入賬。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汽車測試解決方案」	指	包括本集團的(i)汽車測試服務；(ii)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iii)汽車組件銷售業務分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及收益模式」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長興總部」	指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太湖街道陳王路1155號
「長興和夏」	指	長興和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 義

「長興領貫」	指	長興領貫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及「中國內地」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0年8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夏先生、何先生、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趙波先生、夏志鵬先生、長興領貫、長興和夏及長興駿盈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就實施僱員激勵計劃目的而成立的僱員激勵平台，即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採納並於2021年12月20日經股東決議案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6.激勵計劃」一節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而導致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公眾人士能否恢復工作或構成安全憂慮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概覽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的《新[編纂]申請人指南》，該指南整合並優化了所有現行有效的有關新[編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章)的指引信及[編纂]決策，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黃埔測試設施」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新瑞路2號的測試設施，由獨立第三方中汽檢測技術有限公司租賃，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駿道已與其訂立合作協議，共同經營該測試設施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恰當而審慎的查詢後所深知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嘉善測試設施」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干窯鎮兩創路11號的測試設施
「金山測試設施」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山工業區金拓路889號(華東無人機基地3號廠房一層、二層局部)的測試設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3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何先生」	指	何志生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夏先生」	指	夏慧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是次[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成立及企業發展」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於是次[編纂]前對本集團作出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成立及企業發展」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如皋測試設施」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如皋市惠民路170號的測試設施(燃料電池發動機性能實驗室，位於氫能產業園車輛及組件測試大樓西側)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和夏」	指	上海和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駿道」	指	上海和夏駿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駿智」	指	上海和夏駿智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該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武漢測試設施」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創業五路39號的測試設施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對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DAS」	指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指為提升車輛系統安全性與更佳駕駛體驗而開發的電子系統，以發揮自動化、適應性及增強性功能
「ADS」	指	先進駕駛系統
「純電動車」	指	純電動車輛，指完全由電池組或系統提供電力驅動的電動車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車輛中用於控制該車輛一個或多個電氣系統的嵌入式系統
「EMC」	指	電磁兼容性，指電氣與電子設備的特性，令其在其他電氣及電子設備存在時，仍能按預期運作且不會對其他設備造成不良干擾
「EMI」	指	電磁干擾
「EMS」	指	電磁抗擾度
「增程式電動車」	指	增程式電動車，即依靠利用燃油發動機作為發電機為電池組或系統充電以增加里程的電動汽車
「氫內燃機汽車」	指	氫內燃機汽車
「暖通空調」	指	供暖、通風及空調
「規格認證」	指	產品或車輛須通過強制性認證以符合特定地區或國家技術安全標準的過程

技術詞彙表

「IATF16949」	指	由ISO發佈的一項國際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著重於缺陷預防及減少汽車業供應鏈及組裝工序中的變異及浪費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內燃機汽車」	指	內燃機汽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各國標準機構組成的全球聯會
「規格認證」	指	產品或車輛須通過強制性認證以符合特定地區或國家技術安全標準的過程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45001」	指	ISO發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車及非純電動車(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增程式動力車)
「PEMS」	指	車載排放檢測系統，一種車輛排放檢測裝置
「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指	插電式動力汽車，即依靠可插電充電的電池組或系統，並與燃油發動機並行運作以增加里程的電動汽車
「TCU」	指	變速箱控制單元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當用於本文件時，「旨在」、「預計」、「相信」、「認為」、「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或」、「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建議」、「尋求」、「應」、「目標」、「將」、「將會」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乃因其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而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將於日後經營所在的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

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或未能實現或有所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影響。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對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標準、要求及競爭格局；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商業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所載有關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前瞻性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有關我們將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性陳述約束。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1)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業務所在地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汽車行業發展的影響，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主要為汽車及組件製造商提供汽車測試服務。我們可獲得的項目量取決於宏觀經濟情況、汽車監管要求及客戶的研發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市場競爭非常激烈，隨著新市場參與者加入，以及現有競爭對手擴充產能或提升技術能力，此類競爭日後可能進一步加劇。汽車市場內持續或加劇的競爭可能導致客戶端車輛及／或組件價格持續面臨下行壓力。因此，客戶或會遇到盈利能力下降或資本配置彈性受限的情況，繼而可能令彼等對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的需求或彼等維持現行收費水平的意願受到不利影響。倘客戶削減外判測試預算，或將資源轉移至發展內部能力，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業務表現與汽車業的整體狀況、增長前景及週期性趨勢密切相關。倘汽車市場出現任何衰退或長期低迷，則汽車製造商或會削減或延後對研發活動的投資，因而拖慢新型車輛的設計、測試及推出市場的進程。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聚焦提供新型車輛的汽車測試服務，而非一般或例行測試，故所帶來收益取決於客戶就推出新型號的開發時間表與管線規劃。市場需求收縮或對車輛的消費開支減少或會因此導致客戶推遲進行新型號開發計劃或縮減其規模，令我們可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倘該

風險因素

等項目活動持續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益、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當前或未來服務地區的汽車市場能持續增長，亦無法保證市場不會出現衰退。

我們可能受到經營所在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

目前，中國並無針對我們所屬行業的專門法律。倘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我們所屬行業實施任何許可或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調整營運模式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或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概無法保證在中國我們所屬行業的監管環境不會發生任何變化。倘未能按計劃取得或續新相關許可、牌照、註冊及證書，或無法適應監管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提供相關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牌照及資格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資格」及「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有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且未必能成功維持與該等客戶或發展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5.2%及44.0%。

客戶通常將於需要汽車測試服務時與我們訂立經具體協議／工程訂單補充的框架協議。一般而言，與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相關的具體要求將載於協議／工程訂單中。倘未能秉持經協定的質量標準，則可能影響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倘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未能奏效或未獲遵循，則或會導致測試結果不可靠或不準確，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甚至無法維持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及組件製造商將僅依賴選定數量而值得信賴的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倘主要客戶因任何理由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則我們未必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就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找到替代客戶，甚至無法找到替代客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量大減，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主要客戶因任何理由而不願或不能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付款，則我們未必能夠收回金額巨大的應收款項，且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鑑於主要客戶的營運風險可能導致其違反向我們履行的合約責任或終止購買我們的服務，我們間接受到該等風險的影響。

我們服務的定價受若干關鍵因素影響，而未能控制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實現目標盈利能力，但實現目標盈利能力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我們必須確保汽車測試服務的定價較行業內其他從業者具有競爭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2.4%及30.4%。

於確定服務定價時，我們綜合考量多項關鍵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當時的電力與原材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等。然而，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協議將釐定服務價格。因此，框架協議存續期間若電力及原材料價格以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將不時調整服務定價，但概無法保證能通過提高價格以反映電力、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的上漲。此外，於與客戶釐定服務價格時，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電力、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的波動。倘發生上述任一情況，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包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影響。

員工成本在我們的銷售成本中佔頗大部分，分別約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16.4%及13.4%。我們致力於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特別是具備特定汽車測試相關經驗的人員)，這對我們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在爭取該等人才時，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利潤率不會因員工成本不成比例地增加而有所下降。由於我們預計員工成本將隨著中國生活成本普遍上漲而持續增加，倘我們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迫提高服務費，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或會受到影響。

在提供汽車測試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亦會將若干汽車測試工作外判予分包商，此類分包費用分別約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

風險因素

成本總額的13.4%及19.2%。倘分包費用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當於提供汽車測試解決方案過程中外判若干工程時，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電力及原材料(如燃油)及分包商」。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汽車測試服務項目，而該等項目的收益金額、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我們可從客戶取得的項目類別及數量，其可能因個別期間而異。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汽車測試服務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合共承接460個及540個汽車測試項目，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百萬元，並分別佔總收益約81.8%及88.1%。我們所提供的相關汽車測試服務通常於該等新車型研發階段落實，且通常為非經常性性質，惟根據測試結果而須對同一項目進行額外測試或驗證則除外。因此，概不保證可從現有客戶取得新業務。我們能取得的汽車測試服務項目的數量及類別或會因個別期間而明顯不同。未能從現有客戶取得新汽車測試服務項目或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與客戶磋商定價或競投新項目時，我們或會不時採取不同策略以保持競爭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例如，市場競爭加劇或市況轉差等因素或會令我們調低價格及利潤率以獲取汽車測試服務項目。

因此，過往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百萬元。於相應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2.4%及30.4%。

我們面臨產能受限的風險，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憑藉在提供準確及時的測試結果及值得信賴的監測服務方面的能力與對手競爭。整體而言，我們與客戶的協議／工程訂單將載明我們將提供測試報告的日期。任何不可預見的客戶數量及／或工程訂單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僱員及系統構成挑戰，因為彼等可能難以應付工作量及需求增加，導致交付時間無法接受。於往績記

風險因素

錄期，測試設施的整體平均實際使用率分別約47.4%及約56.8%。此外，隨著我們的客戶及／或工程訂單數量增加，我們的服務及系統未必能夠同步擴展。我們亦未必能夠增聘技術人員應付新增業務量。倘無法應付新增業務量並維持服務質量，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於提供汽車測試解決方案過程中外判若干工程時，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電力及原材料(如燃油)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電力及原材料(如燃油)，且概無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持續提供所需水平或價格合理的電力及燃油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所供應電力及燃油出現任何中斷或價格出現大幅上漲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能源及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41.7%及37.1%。

在我們提供汽車測試服務的過程中，每當我們在承接若干該等工程上缺乏足夠能力或缺乏相關測試設備及機械時，我們會將該等工程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分包成本亦或會受勞工成本、市場上可供選用分包商的數目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自然災害、傳染病及其他惡劣狀況)等多項因素影響而有所波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3.4%及19.2%。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或分包商將持續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供應電力及燃油或提供分包服務。我們對供應商或分包商的依賴亦或會使我們面臨採購價格意外上漲或供應短缺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將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這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未能奏效或未獲遵循，則或會導致測試結果不可靠或不準確，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作為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測試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對業務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測試結果不準確或不可靠可能對我們、客戶、相關承包商及涉及該等項目的終端用戶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堅定承諾確保服務標準的質量及測試結果的準確度。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當中載列不同汽車測試服務的規格及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質量控制程序未能奏效或會導致測試或驗證結果不可靠或不準確。例如，未能維護我們的測試設備及機械或會導致測試

風險因素

結果不準確及不可靠。發生該等事故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業務流失，並使我們承擔客戶可能蒙受的經濟損失。

倘我們出具的測試結果不準確，或會構成未能履行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及準確的測試結果的合約義務。這可能導致潛在的違約申索。任何有關申索(無論最終是否有效)均或會導致產生巨額費用、損害我們的行業聲譽及／或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此外，倘任何有關申索最終被證明有效，我們或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且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就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確認撥備或或然負債。出現該等負債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分包商表現欠佳及／或無法提供服務或會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若干分包商進行若干汽車測試及工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13.4%及19.2%。有關分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分包」。

雖然我們將密切監控分包商的工作，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控制分包商所進行工作的質量、安全性及環保標準，與我們本身僱員所進行的工作媲美。倘我們的分包商表現遜色或未能履約，則可能導致分包商無法達到我們的質量、安全性及環保標準，繼而或會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法律責任，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未必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能勝任的替代分包商，以取代表現遜色的分包商。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必要時一直能夠向合適的分包商取得服務，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留住合適的分包商，或無法以有利條款找到現有分包商的替代者，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者，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高，且由於向客戶收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可能存在較長時差，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惡化。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向我們的項目提供必要材料，亦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然而，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正式驗收我們的測試報告以及及時結算發票。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約佔總資產約6.3%及8.6%。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8.8天及89.4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延長付款週期在整個汽車測試服務行業屬普遍現象。鑑於我們延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

此外，由於貿易應付款項通常信貸期較短，我們可能需要在收到客戶的現金流入前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該現金流錯配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可能影響我們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的能力，因而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以了解更多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85.9百萬元及人民幣308.7百萬元，以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47.8百萬元及人民幣279.1百萬元，有關贖回負債源自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若干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然而我們已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予終止。由於若干其他原因，我們於日後可能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錄得重大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滿足當前及未來融資需要，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其他外部借款融

風險因素

資。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不論是否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享受稅務優惠或本集團的稅務責任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其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本集團享有多項稅務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設立的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和夏及上海駿智)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上海駿智於2023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有效期為3年，直至2026年。上海和夏於2022年11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格隨後於2025年完成續期，有效期延長至2028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作為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合資格享有75%的應納稅所得額免稅優惠及20%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有關本集團須遵守的稅務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決定何時、在何種條件下或是否應向本集團授出稅務優惠。概不保證與本集團稅務優惠有關的法律或法規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亦不保證其目前享受稅務優惠的資格不會被取消。倘本集團的稅務優惠減少、暫停、終止或取消，可能對本集團可收回稅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保護我們的測試設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資產為我們的測試設施及測試設備。因此，我們的營運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實驗室運作免受爆炸、火災、水災、颶風、地震、電力中斷、通訊故障、入侵及類似事件所造成的物理損害。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財產損失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延遲或停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汽車業中不可預見的技術發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汽車測試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汽車業的技術進步正急速發展，如電動車、自動駕駛技術、ADAS、連網功能及新能源方面的發展。鑑於汽車業技術格局瞬息萬變，且客戶大多數為汽車製造商及組件公司，因此，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掌握尖端技術的專業心得、我們能否緊貼該等技術趨勢、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喜好及要求，以至能否相應調整我們的服務組合。

儘管我們計劃加大研發力度，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效及時的方式提供將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汽車測試服務。此外，競爭對手亦或會強化研發能力，並提供更先進的服務或解決方案。倘競爭加劇，則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會失去競爭優勢，且我們未必能夠實現預期增長而或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應對技術要求根據監管及行業標準而作出的改變，則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到影響。

我們的行業受到技術要求根據監管及行業標準而作出的改變所影響。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購置新式或經改良測試設備或將其授權。鑑於汽車測試服務行業的技術進步或監管或行業發展方面的步伐，我們將需要購買相關設備，以保持競爭力。我們未必能夠與新式或經改良汽車測試技術及設備的供應商商議可接受的條款。在該情況下，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可靠及更先進的汽車測試服務的競爭對手或會奪走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上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在市場上作為獨立可靠的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的公信力及聲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免遭可能令我們在客戶心目中的公信力及聲譽受到負面影響的負面宣傳。例如，工作中被指稱存在任何失誤或錯誤均或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倘我們與任何潛在負面宣傳事件有所牽連，則我們無法保證輿論不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業務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高級行政人員持續任職，而倘彼等不再為我們效力，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成果及未來發展有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聘高級行政人員繼續為我們效力。倘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流失，則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到替代人選，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加盟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公司，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吸引或留聘實現商業目標所需的替代人員，若未能做到，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面臨若干經營風險及災害(如自然災害、工業意外及職業禍患)以及其他安全相關事故的影響。

我們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導致重大業務中斷、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的運營風險及災害所影響。我們面臨多項常見經營風險，包括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情況(如地震、風暴等)、工業意外(如撞車、爆炸及火災、無法預計的保養或技術難題和主要設備故障等)及對僱員的職業禍患。此類事件或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財產及員工造成損害及傷害。倘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我們無法及時採取必要應對措施，則我們的業務或會暫時中斷或停頓，並可能導致人工成本上升、信譽受損及財務損失。此外，在提供服務時任何管理不善、處理失當或違反作業程序的情況可能會導致對僱員及財產產生嚴重損害的意外。倘我們在處理安全事宜上未能保持足夠謹慎，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故障，則可能大幅增加測試的交付時間，並中斷我們的運營。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的持續運作，從而運營及管理業務，並處理、維護及保障資料，包括屬於本公司、客戶及僱員的資料。我們的電腦系統或會出現故障，亦可能遭到因停電、人為失誤或濫用、安裝新系統、電腦病毒、安全漏洞、災難性事件(例如天災)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戰爭或恐怖襲擊)而引致的干擾或損害。

儘管我們不斷努力維持安全及可靠的系統，惟概不保證所有努力將為有效及充足。倘資訊科技系統遭破壞、降級、損害或入侵，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正常運作，則我們的運營或會受到干擾，或非蓄意地造成專屬或機密資料遭挪用，並可能損害我們

風險因素

的聲譽以及導致重大開支及法律申索。同樣地，資訊科技系統被入侵或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系統出現故障亦或會引致類似結果。任何上述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為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及版權註冊以及保密協議等方式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6個商標、104項專利及27項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努力及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或專門知識。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業務運營中使用的任何上述知識產權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其市場接受度、競爭優勢或商譽。

未能維持安全的測試環境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或會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會因該等傷害申索及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以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於執行客戶項目期間將嚴格執行我們所有安全管理措施及程序，或保證我們的措施有效。倘我們未能維持安全的工作地點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導致發生嚴重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或會被相關政府機關檢控，以及被處以巨額罰款及重罰。

倘我們的僱員因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及感染的疾病而受傷或死亡，則可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及／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測試設施概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工傷或致命意外。

不論該等申索的理據是否成立，我們可能需要為處理該等申索而分散管理資源並產生成本，而該等申索或會影響企業形象及聲譽(尤其是該等申索一旦公開)，並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申索的結果取決於

風險因素

相關訂約方的磋商或法院或相關仲裁機構的裁決，而結果或會對我們不利。在該情況下，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補償或罰款，且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所有將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損失或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投購保險，涵蓋企業財產險、車輛保險、團體意外險、僱主責任險及商業醫療保險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彌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

若干類別的風險(例如客戶集中風險、有關我們能否獲取新合約、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人才、有否分包商可供委聘及其表現及成本管理方面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此乃由於該等風險為不可保風險或就該等風險投保在成本上並不合理。涵蓋戰亂、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致損失的保單同樣難以投購或成本過於高昂。因此，我們或須以本身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訴訟或業務中斷所產生的費用。倘我們的業務營運長時間中斷或受阻，則我們或會產生成本及損失，且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位於中國的現有租賃物業出現缺陷而面臨潛在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631.9平方米，作為辦公室及測試設施的處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或業主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為所租賃樓宇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則我們或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任何因未履行登記責任而施加的行政處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點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則日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或會為我們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情況在日後的變化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情況或會有所改變。

我們於中國營運且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有別於普通法的法律體系，在民法體系中過往法院判決僅可用作參考。自中國政府開始經濟改革以來，中國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在應用及詮釋方面可予更改。

H股持有人或須就來自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視乎中國與閣下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屬中國境外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為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務條約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但目前仍未肯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

風險因素

內的收益，並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透過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在股份中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向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向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均可能出現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所有董事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或會無法在中國向該等人士或我們送達法律文件。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據此，任何指定的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內地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同樣地，內地法院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內地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或無法強制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中國作出的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尋求建立雙邊法律機制，以明確及確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事及商業事務中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基於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該安排已於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被取代，但仍適用於該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將可獲相關中國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故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後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有所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磋商而得出，該價格未必能代表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或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跌至低於[編纂]。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於[編纂]的[編纂]買家將即時遇到攤薄情況，更或會遇到進一步攤薄情況。

本公司[編纂]的[編纂]預期將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買家將即時遇到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此外，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的股份買家或會遇到持股百分比被進一步攤薄的情況。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後，控股股東將仍對其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具有實際控制權。在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將可根據其對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控股所有權透過於股東會上投票對本公司業務或其他對其他股東及我們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股東可根據其權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處於劣勢並受到損害。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來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官方資料來源，而該等資料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以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的內容供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

風險因素

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有瑕疵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所差異，故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提供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撰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管理層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有關[編纂]的方式。

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未必會得到閣下認同或未有為股東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投資於[編纂]，即表示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因而閣下須倚賴管理層對我們就本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所作的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未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媒體所刊登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或之後，已有或可能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作出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或會提述若干未載於本文件中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發佈載於未經授權之新聞和媒體報道中的任何有關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媒體所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亦概不就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倘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內容不符或互相衝突，則我們明確表示概不為此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資料，而不應依賴新聞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

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文件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

風險因素

「可能」、「將會」、「繼續」等類似表述乃因其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而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或未能實現或有所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影響。在GEM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所規限下，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夏慧鵬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長興縣 太湖街道 晨光社區 中央大道 麗湖名居10幢 4單元101室	中國
-------	---	----

何志生先生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勳業東路300號 28弄1001室	中國
-------	--------------------------------------	----

陳艷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蓮花南路 155弄 40號1002室	中國
------	--	----

趙波先生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謝家灣正街55號 21幢 1-32-5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楊潔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餘杭區 通運路268號 大華海派風景2幢 1單元1102室	中國
------	--	----

田春杉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榮科路 177弄19號 5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婷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永順街51號 柏傲灣T2A座 8樓D室	中國
錢俊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華靈路 1781弄72號	中國
管斌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鶴慶路 358弄 119號14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32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3006室

合規顧問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太湖街道
陳王路11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6B樓53室

公司網站

www.hexiaauto.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徐美鳳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6B樓53室

授權代表

陳艷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蓮花南路
155弄
40號1002室

徐美鳳女士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6B樓53室

公司資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婷女士(主席)
田春杉女士
錢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俊先生(主席)
田春杉女士
黃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夏慧鵬先生(主席)
黃婷女士
管斌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東方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192號世紀匯廣場1層032號

中國農業銀行湖州市長興縣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長興縣
太湖街道明珠路1238-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開發區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長興縣
明珠路1278號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長興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長興縣
雉城街道明珠路51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汽車測試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一間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經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委託費人民幣380,000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之所有數據及預測資料皆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提述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之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地呈述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在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借助各種資料來源。一手研究乃通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而進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若干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間內，預期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內，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可維持平穩增長；(iii)於預測期間內，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可帶動中國汽車測試服務市場的增長；及(iv)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嚴重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中國汽車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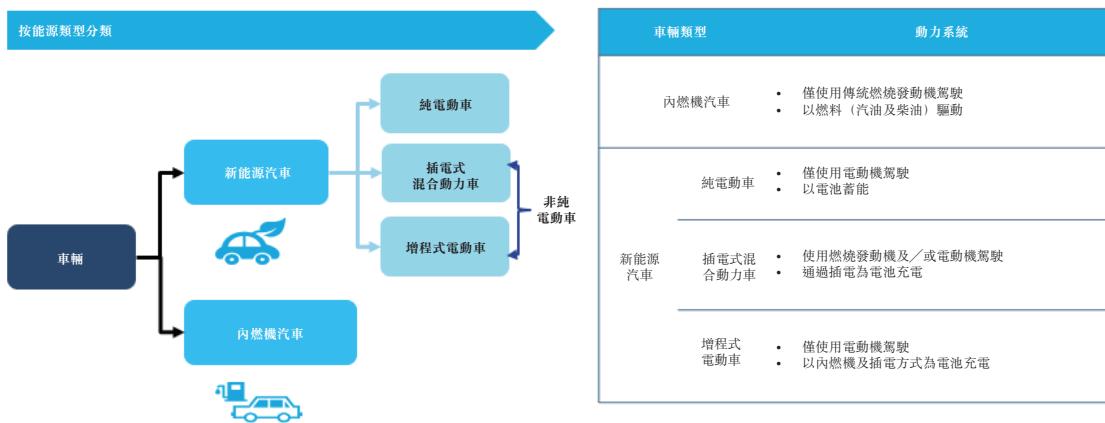
定義及分類

汽車行業可按動力來源將汽車劃分為兩類：由化石燃油驅動的內燃機汽車及以電力驅動的新能源汽車。傳統車輛使用汽油或柴油等化石燃料作為動力來源驅動內燃機運轉；而新能源汽車則是指全部或部分採用電力或氫能等替代能源驅動，而非完全依賴汽油或柴油等傳統化石燃料的車輛。

行業概覽

新能源汽車市場主要由純電動車輛（「純電動車」）及非純電動車輛（「非純電動車」）構成。非純電動車可進一步細分為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增程式電動車輛（「增程式電動車」）。純電動車指完全依靠電能驅動並由電動機提供動力的車輛。插電式混合動力車指在傳統發動機燃油動力系統基礎上增配純電動系統的混合動力車。增程式電動車僅由電動機驅動，但以電池組及增程系統提供能量。

經過十多年的創新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在技術、性能及質量方面均取得顯著進步。因此，新能源汽車在消費者之間的知名度及認受性顯著提升。隨著人們對新能源汽車的環保特性、長續航能力以及搭載自動駕駛、空中下載系統等前沿智能駕駛技術加深了解，選擇新能源汽車作為主要或額外備用車輛的人數不斷上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銷量

中國汽車銷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25.3百萬輛增長至2029年的31.4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5%，穩守全球最大汽車市場的地位。於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汽車銷量為25.3百萬輛。市場於2021年及2022年復甦，銷量分別錄得26.3百萬輛及26.9百萬輛。受惠於免徵購置稅等政策的強大支持及新能源汽車迅速崛起，復甦情況於2023年得以延續，銷量達到30.1百萬輛，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創紀錄的31.4百萬輛。

2025年至2029年，由於高基數效應使然，預計汽車銷量增速將適度放緩，複合年增長率為4.3%，並將於2029年達到37.9百萬輛。在此整整十年間，新能源汽車將為主要的增長動力。及至2029年，中國汽車市場將基本完成過渡期至以新能源汽車為主導。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20年的1.4百萬輛增至2024年的12.9百萬輛，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2%。

於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預計將達到16.1百萬輛，滲透率首次突破50.3%，標誌著新能源汽車超越傳統內燃機汽車的歷史性時刻。此後增長將放緩，但仍保持強勁，至2029年銷量將達到28.5百萬輛，屆時新能源汽車預期將佔中國全部新車的約75.2%。新能源汽車需求的激增受惠於政府的大量補貼、免徵稅收、以舊換新計劃、主要城市特准車牌不設配額，以及強制性的新能源汽車積分制度，有效推動汽車製造商實現電動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關鍵增長動力及趨勢

加速城市化進程與可支配收入增長－城市化進程加快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是中國汽車需求的驅動因素之一。隨著數以億計的農村居民繼續向城市遷移，以尋求更好的工作機會及生活水平，預期至2029年中國城鎮化比率將攀升至70.7%，人均可支配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3,482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隨著融資渠道更為便利、停車設施及道路基礎設施更臻完善，購車變得容易負擔而切實可行，從而推升了中國汽車需求。這種人口結構變化造就出穩步增長的首次購車族群，彼等將私家車視為成功的象徵、長途通勤的日常必需品，以及替代擁擠公共交通的更安全選

行業概覽

擇。收入增長同時催生置換需求，現有車主為追求舒適性、身份象徵及先進配置而升級至尺寸更大的運動型多用途汽車、奢侈品牌或新能源汽車。城市化進程加快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共同為國內品牌及在中國運營的全球汽車製造商奠定堅實的基礎。

智能互聯技術迅速普及－智能互聯技術的迅速普及有助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中國買家(尤其是較年輕的城市消費者)現在將先進的軟件及互聯功能作為核心購車標準，彼等期待ADAS、城市導航自動駕駛、人工智能自然語音助理、空中更新，以及與微信及抖音等國內應用程式的無縫整合，並對該等特性的重視程度往往在傳統品牌聲望或發動機動力之上。國產品牌積極推出尖端智慧駕駛座艙及自動駕駛功能。這場技術競賽引發了大眾細分市場的高端化，縮短了置換週期，並形成「贏家通吃」的格局，在該格局中，領先品牌獲得了巨大的市場份額及更高的定價權。隨著智能互聯汽車日益普及，先進智能技術目前為中國汽車市場中新能源汽車以至高端汽車的主要增長動力。

汽車置換的推動政策－政府主導的汽車置換推動政策植根於中國環保及碳中和目標，也推動了汽車銷售的增長。通過嚴格強制報廢所有僅符合國III或更低排放標準的乘用車，再加上全國上下推行的「以舊換新」計劃，每部車輛最高可獲得人民幣20,000元的現金補貼，中央政府正在強制淘汰以百萬計的老舊、高污染汽車，較其自然報廢年限提前數年。多項措施由14個部委協同推進，加上2024年至2025年推出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的振興經濟預算，並輔以地方配套激勵政策，不僅每年創造新車銷售需求，更將需求導向集中在電動化車型上。政策驅動的置換浪潮不僅抵銷了首次購車族內部自然增長放緩，而且已成為核心增長利好因素，確保市場持續擴張，並加速步向以新能源汽車為主的市場格局。

推動賽車運動及汽車文化活動－賽車運動及汽車文化活動是中國汽車市場的另一個推動因素。F1中國大獎賽、中國GT錦標賽、TCR亞洲系列賽、全國飄移及房車錦標賽等備受矚目的賽事及節日，以及上海汽車文化節等大型車展，每年吸引成千上萬家境富裕且以年輕人為主的都市汽車愛好者。這些活動為汽車製造商帶來頻密的品牌曝光率、現場直銷機會，並產生光環效應，提升限量版車型、賽道套件及售後升級需求。隨著職業及業餘賽車活動舉辦次數快速增長，蓬勃發展的市場生態正持續提升中國市場的汽車滲透率。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測試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汽車測試解決方案是汽車製造商及其供應商的一套範圍全面而條理分明的流程，用於評估、驗證及確保車輛、其組件、子系統及其系統符合預設性能、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及法規合規性標準。該服務在整個車輛開發生命週期中至關重要，涵蓋(i)於研究及開發階段為優化設計、功能及系統互通性而進行的非強制性測試；及(ii)最終認證及市場准入所需的強制性測試的正式流程。其涉及在實驗室環境、封閉測試車道及公共道路上對車輛及零部件實施多項對照測試，以產生精確的數據，既引領設計改良，並確認產品同時符合內部質量基準及政府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本行業概覽章節主要集中在售前市場(車輛銷售前)，不包括售後市場(車輛銷售後)。

按開發測試及驗證服務劃分：

- **內燃機汽車測試及驗證**：內燃機汽車測試及驗證的主要重點在於動力總成，包括發動機、變速箱、燃料系統及排氣系統。該開發測試的關鍵評估領域包括發動機性能分析(功率及扭矩)、油耗速率及動力總成在各種運行負載及環境條件下的耐久性。內燃機汽車測試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是全面的尾氣排放分析，通過測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等污染物，確保車輛符合嚴格的國家及國際環保法規。此項服務對於在強制規格認證前驗證機械可靠性及確保車輛設計符合嚴格的環境法規至關重要。
- **新能源汽車測試及驗證**：新能源汽車測試及驗證是針對純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電氣及電化學系統的開發測試過程。核心領域是高壓電池系統，其中進行不同測試評估性能(充放電速率、容量)、安全性(熱失控、抗衝擊、短路保護)及耐久性(循環壽命及退化)。此外，新能源汽車測試驗證電驅系統(包括電動機、變頻器及控制器)的性能及效率及車載充電系統的功能，以及整車能量管理及再生制動策略的有效性。有關驗證確保該等核心系統在進行最終監管認證前符合安全性及性能設計規格。

行業概覽

-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測試**：ADAS是融合於車輛中的精密電子系統，通過自動化、自適應或輔助駕駛任務來提升駕駛者的安全性及舒適度。常見例子包括自動緊急制動、自動適應巡航控制 及車道保持輔助。ADAS測試是一個複雜的驗證流程，旨在評估系統功能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且不受車輛動力總成限制。其涉及在虛擬及現實環境中模擬大量交通場景及環境條件，以確保感測器、攝像鏡頭及控制軟件按預期運作。

按強制性測試服務劃分：

- **汽車規格認證**：汽車規格認證是官方及強制性的流程，以證明車輛或其特定組件已順利符合目標國家或地區法定機構制定的特定技術要求及法規，為車輛合法上市及銷售的強制性先決條件。雖然新能源汽車(如電池安全性)及內燃機汽車(如排放)的具體測試不同，但規格認證服務本身是一個專注於監管合規管理的獨特領域。其涉及提供全面測試、完成詳細合規報告及代表製造商向監管機構提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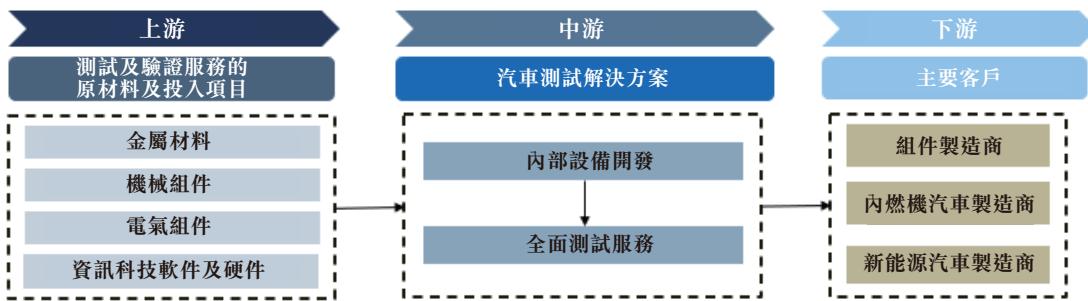
價值鏈

汽車測試服務市場上游部分包括一個多元化的開發解決方案提供商網絡，為測試及驗證服務提供商提供必要的原材料、專門組件及基礎技術，其中包括高階金屬及精密機械零件供應商，驅動電動機及數據採集儀器等精密電氣組件製造商，以及支援現代測試自動化及數據分析的關鍵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供應商。

該等上游的投入項目流入中游第三方測試服務提供商。該等公司整合各種上游組成部分來開發、建造及運營高度先進的測試設施。其主要及核心業務是提供涵蓋驗證、認證和研發支援的一套全面的測試服務。能夠勝任的公司亦具備強大的內部能力來自主設計及製造專利測試設備。這種戰略能力形成獨特的競爭優勢，使其能夠應對新興技術挑戰(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車領域)，並提供獨特而精準的測試解決方案。內部研發確保其始終引領業界，並使其能夠為客戶提供無可比擬的價值。

行業概覽

中游創造的價值隨後供下游分部所用，下游分部由主要客戶組成，而該等客戶為該等專業測試服務的主要消費者，包括一級及二級組件製造商(如Bosch、Continental及Magna)、內燃機汽車製造商，以及快速擴張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如比亞迪、蔚來及特斯拉。該等客戶具策略地將其關鍵測試需求外包予其中游合作夥伴，以加快研發週期，確保嚴格符合監管合規要求，並最終保證其產品安全可靠，且可隨時推出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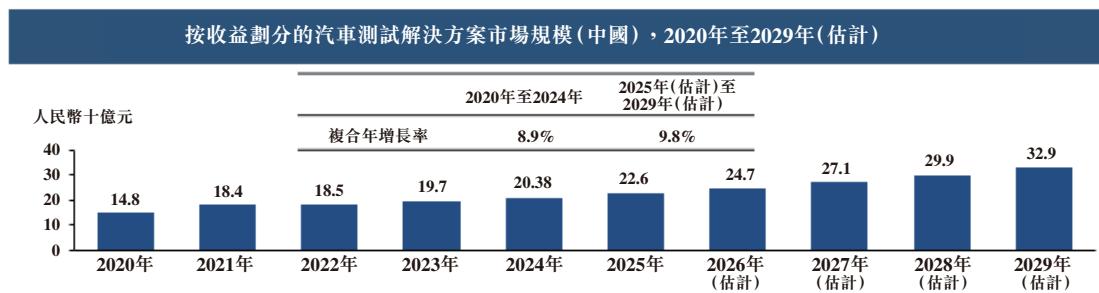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測試服務市場規模

中國汽車測試服務市場呈現穩定增長態勢，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4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9%。該等年度期間的整體擴張主要受以下驅動因素影響：車輛複雜性持續提升、安全與排放監管標準更為嚴格，以及新能源汽車研究及開發投入不斷增加。2020年至2021年的市場規模增長顯然受到傳統內燃機汽車領域新車型推出數量上升的推動。

展望未來，市場預計將延續增長態勢，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226億元擴展至2029年的人民幣329億元。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將加速至9.8%，此增長態勢受惠於多重強勁因素的共同推動。首先，政府透過購車補貼政策及公共充電基礎設施投資等強大支持，結合電池、電氣電動機與充電系統等技術的成熟發展，已顯著提升新能源汽車的性能及用家體驗，促使大量新型新能源汽車湧入市場，直接帶動對測試及驗證的需求。其次，新車型湧現加劇了市場競爭，迫使汽車製造商大幅增加投資，以實現產品差異化並滿足多元化的消費需求。第三，汽車製造商日益傾向將測試業務外包成為關鍵市場常態。隨著專業測試及驗證公司提升技術實力，汽車製造商更樂意將該等複雜任務委外處理，從而擴大服務提供商的潛在市場規模。最後，產業朝向「智能化」與電動化的技術轉型，正加速開發週期。ADAS、自動駕駛功能及電池管理系統的軟件版本快速迭代，催生出持續增長的全面測試及驗證需求，確保市場維持強勁而穩定的擴張態勢。

行業概覽



附註： 市場規模包括售前市場（車輛銷售前），不包括售後市場（車輛銷售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增長動力及趨勢

強化研發投資及加速車型上市週期—汽車測試服務市場的主要動力來自中國汽車製造商研發投資的顯著增長。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中國市場競爭激烈，促使成立已久的OEM與新能源汽車新創企業持續追求創新，進而大幅推升研發支出。例如，根據比亞迪的年報，其研發支出同比增長已超過36%，其他主要從業者錄得的增長率通常亦介乎30%至50%。研發支出的增加直接轉化為對測試服務預算及需求的提升。更值得注意的是，車輛開發的時間線正顯著加速。過往新車型上市週期為24至36個月，如今眾多汽車製造商已將從孕育概念到實現上市的週期壓縮至18個月甚至更短時間。緊湊的進度安排使得測試規模和緊迫性日益凸顯，推動了對能夠提供靈活、大批量、快速處理驗證服務的專業測試合作夥伴的需求。

電動化及智能系統帶來的技術複雜性日益增長—汽車行業邁向電動化及智能車輛的轉型令技術要求變得更加複雜，亟需專業且全面的驗證。例如，電動化需要對電池系統進行廣泛的安全性、性能及耐久性測試，同時驗證高壓電氣動力總成及先進電力電子元件。與此同時，車輛智能（例如ADAS與自動駕駛功能）的整合需要進行廣泛的軟件驗證、模擬及真實道路測試。技術複雜性的激增直接推動了測試市場的發展，因為驗證需求必須仰賴專業且資本密集的設備（例如高壓系統、電磁兼容性測試設備，或ADAS情境模擬設備），並需具備軟件、電子及系統整合等跨領域專業知識。因此，汽車製造商日益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獲取該等先進技術能力，確保符合不斷演進的標準，並應對專業測試基礎設施的高昂成本及快速過時的問題。

行業概覽

嚴格的監管及不斷擴大的出口市場—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國際市場，汽車行業正面臨著日益嚴格且複雜的安全、環保及性能法規約束。在國內市場，監管機構持續更新車輛安全、排放標準，以及ADAS及電池等關鍵電子系統的可靠性規範，要求汽車製造商進行全面測試以證明並記錄合規情況。與此同時，中國汽車品牌快速進軍全球市場，特別是歐洲、東南亞及中東市場，為規格認證及認證服務帶來龐大需求。每個出口目的地皆有其獨特的法規體系，必須通過全面測試方能確保產品獲准進入市場。國內合規及國際認證的雙重壓力，正成為推動測試及驗證市場發展的強勁動力，乃由於汽車製造商尋求專業合作夥伴以應對複雜的監管環境，並確保產品能及時進入市場。

國內測試及驗證供應商的能力增強及市場份額不斷提升—儘管全球測試市場歷來受國際企業主導，但中國境內的競爭格局正扭轉形勢。經過多年持續投入，中國測試及驗證公司已顯著提升技術實力，尤其在新能源汽車及ADAS測試等本地市場關鍵領域。國內供應商往往具備顯著優勢，包括更高的成本效益、更快的服務回應速度、更能拿捏本地監管環境及客戶需求，以及協助出口市場規格認證的專業能力。本地優勢對幫助汽車製造商適應中國獨特的標準、加速開發進程至關重要。因此，在中國營運的內資及外資汽車製造商正日益增加委託本地企業提供測試服務及測試設備，促使本地企業的市場份額穩步提升，並帶動該行業領域的成長。

市場機遇

開創新一代車輛技術測試新紀元—未來一項重大機遇在於發展新一代汽車創新的能力。例如，針對固態電池、超快速充電系統及高度整合的「X-in-1」電驅單元等新興技術進行測試及驗證，該等技術皆需採用創新的測試方法來評估其性能、安全性及使用壽命。同樣地，隨著行業從L2／L3級駕駛輔助系統邁向全自動駕駛系統(L4級及以上)與車聯網(V2X)通訊，驗證的本質也將產生轉變。這項重大進步將需要大規模虛擬模擬、數字孿生建模以及複雜的開放道路情境測試，遠遠超出現行車道測試範圍。此外，氫燃料電池技術的初期發展代表著另一個前沿領域。積極投資該等新一代系統專用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的檢測服務提供商，將能搶佔未來市場中最具價值，高增長率的細分領域。

測試服務與組件生產整合模型—在將汽車測試服務深度整合至汽車組件研發及生產流程中，存在著巨大商機。該模式創造一種獨特的「發現與解決」業務循環：測試服務能精準識別車輛及其零部件的性能弱點，進而使服務提供商能利用自身研發及生

行業概覽

產能力，提供優化甚或定制化的組件解決方案。具備雙重能力不僅能令收益來源多元化，更將公司從單純的服務提供商提升為戰略性研發合作夥伴，從而深化客戶忠誠度並建立難以打破的競爭壁壘。

市場挑戰及威脅

高資本投資及專業人才短缺的雙重壓力—從傳統車輛到智能、軟件為重的新能源汽車的快速技術演進，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金於新型測試設備及設施。諸如高壓電池系統、ADAS及V2X通訊等技術需要全新的測試範式以及昂貴的專用硬件。與此同時，具備軟件、數據科學、電子學及汽車工程等跨領域專業知識的資深工程師嚴重短缺。測試公司不僅面臨來自直接競爭對手的激烈人才爭奪戰，亦要面對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巨頭的競爭，導致勞工成本上升，並且難以擴大技術團隊規模以滿足市場上複雜的需求。

不斷演進的成本結構與價值鏈整合—中國汽車市場競爭異常激烈，促使汽車製造商高度重視成本優化。此關注重點自然延伸至其對第三方服務的採購策略，包括測試及驗證服務。因此，供應鏈各環節的合作夥伴越來越重視基於價值為本的定價模式、營運效率及更快的項目處理速度。此類市場環境促使測試服務提供商革新商業模式、提升營運生產力，並清晰闡明其服務所帶來的投資回報，以配合汽車製造商客戶不斷演進的財務及戰略目標。

成本架構分析

中國汽車測試服務行業的成本架構主要由兩大類要素驅動：高度專業化的人力資本及資本密集型技術基礎設施。勞工成本通常為單一最大營運開支，約佔總營運成本的45-55%，其中包含機械測試所需的普通工程技術人員，以及智能網絡與ADAS驗證工作所需而叫價日益高漲的軟件人才。第二項主要組成部分為測試耗材及測試設備，約佔總營運成本的25-35%，其中包含能源(工業用電)、碳氫化合物及冷卻劑等直接投入，及測試台等專用硬件的顯著折舊。儘管鋼材等原材料會影響固定裝置及工具成本，但行業成本基礎正從傳統機械投入，逐步轉向將更多支出投放於能源穩定性及先進數字驗證工具。除上述主要驅動因素外，成本架構還包含其他營運開支，通常佔營運開支的10-15%，包括認證與合規費用、物流、數據儲存及雲端基礎設施等。

行業概覽

勞工成本：2020年至2024年，中國工程技術人員的平均月薪從人民幣5,441.7元增長至人民幣6,400.0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1%。同期，資訊傳輸、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人員的平均月薪增長更為迅速，從人民幣5,941.7元增至人民幣8,025.0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8%。展望未來，預計2025年至2029年間兩類人員薪資的增長率均將趨緩。預計工程技術人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而軟件及資訊科技人員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放緩至2.9%。

2020年至2024年，資訊傳輸、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人員的薪資增長強勁，主要受惠於眾多行業進行數字轉型引發的人才爭奪戰。汽車行業向電動化、聯網化及自動駕駛的快速轉型成為需求如此強勁的主要動力。工程人員整體人力資源呈現較為溫和但穩健的增長態勢，反映彼等在整個行業經濟體系中持續扮演核心重要角色。自2025年起預期的增長放緩，很可能預示著全國市場趨於成熟，最初對特定技術人才的爆炸性需求將隨著熟練工人的供應迎頭趕上而開始趨於穩定。

汽車測試服務行業從業人員平均月薪(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人民幣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計)	2029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5年 估計)至 (2020年 估計)	(2029年 估計)
工程及技術人員	5,441.7	5,916.7	6,041.7	6,283.3	6,400.0	6,534.4	7,226.8	4.1%	2.5%
資訊傳輸、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人員	5,941.7	6,758.3	7,266.7	7,941.7	8,025.0	8,225.6	9,213.0	7.8%	2.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測試耗材及測試設備成本：2020年至2024年間，工業用電價格在2022年觸頂後趨於穩定，在政府管控下，複合年增長率為0.2%；此穩定態勢預計將持續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維持在0.1%。相反，汽油及潤滑油價格隨原油成本顯著攀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7.0%及3.0%)，此趨勢預計將持續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趨緩至4.5%及1.9%。冷卻劑價格波動劇烈，複合年增長率及至2024年調整為-2.9%，但隨著電動車熱管理測試規模擴大，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及至2029年將回升至1.6%。

行業概覽

在硬件方面，測試台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反映出複雜電動車系統的溢價，預計將維持1.5%的穩定增長，價格指數及至2029年將達到121.0。最後，受惠於國內供應穩定，鋼材價格指數於2024年回落至90.9，預期將持續低迷，至2029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將僅為1.3%，反映行業需求維持溫和態勢。

汽車測試服務行業選定測試耗材價格指數(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價格指數 2020年=100							複合 年增長率		
						2025年	2029年	2020年	202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估計)	(估計)	(估計)至 2024年	(估計)
工業用電	100.0	98.8	118.2	106.6	100.7	101.1	101.5	0.2%	0.1%
汽油(95 Ron)	100.0	117.6	143.5	132.5	131.3	120.2	143.5	7.0%	4.5%
潤滑油	100.0	105.0	116.1	114.4	112.5	120.6	129.8	3.0%	11.9%
冷卻劑	100.0	99.3	110.5	96.6	89.0	99.2	105.9	-2.9%	1.6%
測試台架	100.0	107.8	114.4	118.2	108.0	114.0	121.0	1.9%	11.5%
鋼材	100.0	101.2	97.3	96.1	90.9	81.5	85.7	-2.4%	11.3%

資料來源：國家電網公司、中國國家統計局、*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格局

中國汽車測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適度集中，涉及數百家市場從業者，主要可分為三種類型：

- (i) 國有企業：主要為以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汽研)及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為代表的國家級汽車檢測及認證權威機構。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雄厚的資本實力及政策支持，彼等已形成涵蓋燃油車、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的全產業鏈業務矩陣，從而於行業標準制定與官方認證測試等領域佔據主導地位。
- (ii) 私營企業：以英特模、江蘇聯測及本集團等第三方汽車研發測試服務提供商為代表。憑藉多年與本地汽車製造商協作開發的經驗，彼等在細分測試領域取得技術突破。結合本地化服務處理與定制化解決方案等優勢，其市場份額正逐步擴大。
- (iii) 外商投資企業：以AVL和Dektra SA為代表。彼等通常通過合資或獨資模式進入中國市場，憑藉全球領先的研發測試技術、成熟的管理經驗及多年產業數據積累，在高端燃油車輛研發測試及核心模擬技術等領域形成競爭壓力。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在新能源及智能聯網技術升級及更嚴格監管要求的驅動下，智能駕駛測試等高價值領域的競爭將日趨激烈。領先從業者將持續發揮各自優勢展開競爭與互補，逐步形成更精細化的競爭格局。

於2024年，中國汽車測試解決方案市場整體呈現中度集中態勢，前五大服務提供商以收益計佔據中國汽車測試解決方案市場約51.6%的份額。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37.8百萬元，佔中國整個汽車測試解決方案市場0.7%的市場份額。

2024年中國汽車測試服務以收益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汽車測試解決方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	4,800.0	23.1%
2	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汽研）	3,000.7	14.4%
3	上海機動車檢測認證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汽檢)	1,155.0	5.6%
4	襄陽達安汽車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951.0	4.6%
5	招商局檢測車輛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825.0	4.0%
前五名小計		10,731.7	51.6%
本集團		137.8	0.7%
其他		9,930.5	47.7%
總收益		20,8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內燃機汽車測試及驗證服務以收益計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內燃機汽車測試及驗證服務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汽研)	2,487.2	26.7%
2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	1,587.2	17.1%
3	上海機動車檢測認證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汽檢)	638.0	6.9%
4	AVL	447.5	4.8%
5	HORIBA Group	274.5	3.0%
	前十名小計	5,434.4	58.4%
	本集團	57.5	0.6%
	其他	3,808.1	40.9%
	總計	9,3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中國內燃機汽車測試及驗證服務分部相對集中，按收益計，前五大服務提供商約佔中國內燃機汽車測試及驗證服務市場的58.4%。本集團排名第十位，市場份額為0.6%，收益為人民幣57.5百萬元。

准入壁壘

資格認證—中國車輛及汽車零部件測試服務市場的監管機構已為測試機構建立嚴謹的資格認證制度，涵蓋實驗室認可及計量認證等多項複雜程序。此外，此類認證標準須持續進行更新及升級。新進者必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進行場地建設、設備採購及人員培訓，方能滿足資格認證要求。例如，申請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的實驗室，必須通過嚴格的技術能力驗證及管理體系審核。這為新企業迅速進入市場帶來重大挑戰。

技術及研發壁壘—車輛及汽車零部件測試涵蓋材料科學、機械、電子及環境工程等跨界別技術領域。具體範例包括新能源汽車的電池安全性測試與自動駕駛系統的性能測試，這些項目皆需長期技術研發與經驗積累。新進者在核心測試技術及測試方法創新能力方面，與業界龍頭企業存在顯著差距，使其難以在短期內掌握複雜測試技術及建立競爭力。

行業概覽

資源整合及資本投資—行業發展需同步取得高端測試設備(例如發動機測試台、排放分析儀)、權威測試資格、專業人才團隊及持續研發投入，皆需龐大資金支持。新進者不僅面臨設備採購及產能建設的初期資金壓力，亦需承擔技術迭代及人才培訓的長期成本。資金實力不足將直接限制其市場准入能力。

關鍵成功因素

客戶資源積累及聲譽建立—服務提供商需透過長期服務累積優質客戶資源與服務實績，建立涵蓋多元場景的測試數據庫，並準確滿足下游客戶對測試安全性及可靠性的核心需求。與此同時，市場從業者必須建立強大的品牌聲譽，主要依賴技術實力及服務品質，進而形成「案例—信任—持續購買」的良性循環，以鞏固客戶黏著度及市場地位。

複合型人才團隊的建構—服務提供商必須建立涵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等多領域的專業人才梯隊，並吸引及挽留具備長期行業經驗、精通各類測試設備的操作及尖端測試方法的核心人才。此外，服務提供商應建立持續培訓及創新機制，確保團隊專業技能與行業技術迭代保持同步，為業務發展提供核心人力支援。

核心技術迭代及創新能力—服務提供商必須持續聚焦於新能源汽車、智能駕駛等新興領域的測試技術研發，突破跨界別整合、模擬、數據處理等核心技術，保持測試設備性能及測試方法的先進本質，從而適應行業技術升級及客戶定制化需求，建立差異化技術優勢。

本集團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及規管我們當前在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運營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關於商事主體的法律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現行有效版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審議通過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公司結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出現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件時，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公司法並無就出席股東會的法定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由公司持有的公司本身股份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在股東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作出修改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的最少三分之二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代表應當向公司提交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監管概覽

股份轉讓

股份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H股股票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限制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關於汽車檢測的法律法規

根據工業和資訊化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1日實施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申請道路機動車輛產品准入的，生產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能夠滿足安全、環保、節能、防盜等技術標準以及工業和資訊化部制定發佈的安全技術條件。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有權自主選擇依法取得相關資質認定的檢驗檢測機構開展道路機動車輛產品檢驗；開展整車檢驗的，應當選擇取得國家級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資質的檢驗檢測機構。

根據工業和資訊化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1日共同頒佈並實施的《智慧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道路測試車輛自動駕駛功能應由國家或省市認可的從事汽車相關業務的協力廠商檢測機構進行測試。測試內容應包

監管概覽

括自動駕駛功能通用檢測專案及其設計運行範圍所涉及的專案。根據工業和資訊化部於2020年7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申請准入的新能源汽車產品應當經國家認定的檢測機構檢測合格。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100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企業的生產特點，對安全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生產。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能被責令停止施工或者停產停業整頓，處罰款。

關於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

監管概覽

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待建成的配套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方能投入生產或使用。未進行或未通過驗收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監管概覽

污染防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規定時限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對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許可管理經營者**」)，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重點管理、簡易管理、登記管理的分級排污許可管理制度。重點管理適用於污染物產生量或排放量較大、環境影響程度較高的經營者；簡易管理適用於污染物產生量或排放量較小、環境影響程度較低的經營者；登記管理適用於污染物產生量或排放量很小、環境影響程度極低的經營者。

關於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經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可以在

監管概覽

中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關於土地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處置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從中獲益。

關於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收益和處置該等不動產或動產及從中獲益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佔有期間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如果抵押物業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若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由市、縣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關於外商投資准入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

監管概覽

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另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中國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列表。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投資限制行業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監管概覽

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並報送合規材料。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明確禁止境外發行和上市：(i)該發行和上市被特定法律法規明確禁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發行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該國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資金、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正接受正式調查且尚未作出明確結論；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其他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材料的，應當按照法律規定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相應程序。為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

監管概覽

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同時，《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均載有不同類型社會保險的特定條款，受該等法律法規管轄的企業應當為其員工繳納相應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或補足差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到期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

監管概覽

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有效期十年，在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調查。涉嫌犯罪的，應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國際經常項目收支不設限制。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除中國法規另有規定無需批准外，需經外匯主管部門批准方可留存或售予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

監管概覽

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公司債券發售通函、股東通告、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案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的特定情況。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利息、股息及紅利等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率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

監管概覽

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繳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

監管概覽

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了享受協定優惠待遇的資格判定。儘管安排可能另有規定，但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如可合理地認為帶來本安排項下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得相關優惠，則不得享受協定優惠待遇，惟在該情況下享受優惠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標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

監管概覽

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取得的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則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慣例，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買賣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税

根据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增值税法》」)，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税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税。增值税稅率：(一)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二)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本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1.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三)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六；(四)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及(五)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始於2017年10月成立之時，當時名稱為浙江和夏汽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改為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來，及在共同創始人夏先生及何先生的領導下，我們主要專注提供汽車測試服務，此乃主要得益於中國汽車行業快速發展帶來的新興機遇。有關夏先生及何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重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測試服務
2018年	長興總部開始營運
2020年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更名為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成立上海和夏駿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認可證書 本公司完成其A輪前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本公司完成A輪融資及A+輪融資 上海和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獲頒若干管理體系標準證書，如ISO 9001:2015、 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
2023年	本公司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完成其B輪融資
2025年	本公司完成其B+輪融資

成立及企業發展

本公司成立及於A輪前融資前股權變動

於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夏先生及上海和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夏」）分別持有其當時註冊資本的5.00%及95.00%。於成立日期，上海和夏分別由夏先生、何先生及夏志鵬先生（夏先生的胞弟）擁有60.00%、30.00%及10.00%。

於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而當時股東夏先生與上海和夏的股權按比例縮減。

於2018年12月3日，根據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和夏將於本公司的約39.52%、22.10%、19.00%、10.00%及4.38%的股權分別轉讓予夏先生、何先生、長興領貫、長興和夏及夏志鵬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63,681.24元、人民幣2,831,663.85元、人民幣2,434,462.14元、人民幣1,281,295.86元及人民幣561,207.59元，乃由於我們股權架構的內部重組。該等轉讓代價乃基於相關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本集團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轉讓已於2018年12月完成登記，因此，上海和夏不再為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為於2018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夏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將其名稱變更為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8月12日完成有關改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所有現有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夏先生	8,904,000	44.52
何先生	4,420,000	22.10
長興領貫	3,800,000	19.00
長興和夏	2,000,000	10.00
夏志鵬先生	876,000	4.38
<hr/>		
總計	20,000,000	100.00

2021年A輪前融資及股權轉讓

2021年A輪前融資

根據2021年6月17日訂立的投資協議，蘇州沃賦睿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沃賦」)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1,333,333股股份(「A輪前融資」)，即每股股份代價人民幣15.0元。A輪前融資的代價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ii)本公司當時的發展階段，及(iii)預期汽車市場增長勢頭，及(iv)汽車測試服務行業的潛在機遇。A輪前融資的代價於2021年7月15日結清，並亦已於該月完成相關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股權轉讓

於2021年12月28日，根據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長興領貫分別將(i) 400,000股股份轉讓予夏全輝先生(夏先生的堂弟)；(ii) 300,000股股份轉讓予趙波先生；及(iii) 400,000股股份轉讓予陳艷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2021年股權轉讓**」)，相當於每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元、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2.5元。經計及彼等的貢獻及於本集團的資歷，2021年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夏全輝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趙波先生及陳艷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021年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1年12月29日結清，並於該月稍後時間完成相關登記。

於2021年A輪前融資及2021年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夏先生	8,904,000	41.74
何先生	4,420,000	20.72
長興領貫	2,700,000	12.65
長興和夏	2,000,000	9.38
蘇州沃賦	1,333,333	6.25
夏志鵬先生	876,000	4.11
夏全輝先生	400,000	1.88
陳艷女士	400,000	1.88
趙波先生	300,000	1.40
<hr/>		<hr/>
總計	21,333,333	100.00

2022年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普華(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普華**」)、長興鑫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鑫晟**」)及湖州海邦數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海邦**」)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及2022年5月6日的出資協議，杭州普華、長興鑫晟及湖州海邦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認購1,163,636股、775,758股及581,81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股份(「A輪融資」)，即每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78元。代價乃由相關方經計及A輪前融資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及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後公平磋商釐定。A輪融資的代價已於2022年5月24日結清，並已於2022年6月完成相關登記。於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夏先生	8,904,000	37.33
何先生	4,420,000	18.53
長興領貫	2,700,000	11.32
長興和夏	2,000,000	8.38
蘇州沃賦	1,333,333	5.59
杭州普華	1,163,636	4.88
夏志鵬先生	876,000	3.67
長興鑫晟	775,758	3.25
湖州海邦	581,818	2.44
夏全輝先生	400,000	1.68
陳艷女士	400,000	1.68
趙波先生	300,000	1.26
<hr/>		
總計	23,854,545	100.00

2022年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2022年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嘉興金水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金水湖」)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出資協議，嘉興金水湖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301,956股股份(「A+輪融資」)，即每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3.12元。代價乃由相關方經計及A輪融資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及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後公平磋商釐定。

2022年股權轉讓

於同日，嘉興金水湖、夏先生、何先生及夏志鵬先生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夏先生、何先生及夏志鵬先生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分別轉讓95,418股、47,709股及15,903股股份予嘉興金水湖(「2022年股權轉讓」)，即每股股份代價人民幣31.44元。2022年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經計及A+輪融資項下每股股份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2年12月5日結清，並已於2023年1月完成相關登記。

於2022年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夏先生	8,808,582	36.46
何先生	4,372,291	18.10
長興領貫	2,700,000	11.18
長興和夏	2,000,000	8.28
蘇州沃賦	1,333,333	5.52
杭州普華	1,163,636	4.82
夏志鵬先生	860,097	3.56
長興鑫晟	775,758	3.21
湖州海邦	581,818	2.41
嘉興金水湖	460,986	1.91
夏全輝先生	400,000	1.66
陳艷女士	400,000	1.66
趙波先生	300,000	1.24
<hr/>		
總計	24,156,501	100.00
<hr/>		

2023年B輪融資及2023年股權轉讓

2023年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湖州華睿未來之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華睿')、湖州市人才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人才創新')、青島坤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坤念')及長興虹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虹亮')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出資協議，湖州華睿、湖州人才創新、青島坤念及長興虹亮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認購498,072股、249,036股、498,072股及249,036股股份('B輪融資')，即每股股份代價人民幣40.15元。代價乃由各方經計及A+輪融資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及汽車測試服務行業不斷增長的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B輪融資的代價已於2023年7月20日結清，並已於該月稍後時間完成相關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股權轉讓

於2018年4月，夏先生與一組個人投資者(即張學彬先生、方芳女士、張蕾女士、朱安坤先生、王兆旭先生、杜永剛先生、王延杰先生、董永輝先生及余海燕女士(統稱「**2018年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貸款協議(於2018年11月進一步補充)(「**2018年貸款協議**」)。根據2018年貸款協議，2018年投資者同意向夏先生貸款人民幣1,750,000元，且於貸款期限內，經雙方同意，根據雙方協定的估值，2018年投資者可透過抵銷未償還貸款金額收購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股權。2018年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3年10月22日，2018年投資者、夏先生、長興和夏、長興駿盈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駿盈**」)與陳艷女士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以落實上述抵銷。

於2023年11月6日，長興和夏首先將437,625股股份轉讓予夏先生，然後夏先生進一步轉讓437,500股股份予長興駿盈，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500元，用於抵銷2018年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轉換價為每股人民幣4.00元。轉換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夏先生當時的財務資源後釐定。於計及陳艷女士作為普通合伙人負責長興駿盈的日常事務運作後，餘下125股股份按代價人民幣4.00元自夏先生轉讓予陳艷女士。然而，2018年投資者中有四名投資者(即董永輝先生、王兆旭先生、余海燕女士及張蕾女士)因個人原因而不願通過收購股份抵銷彼等的貸款。因此，夏先生根據2018年貸款協議向彼等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利息人民幣949,581.28元，而彼等已將彼等於長興駿盈的37.13%合夥權益以零代價轉讓予夏先生。上述股權轉讓(「**2023年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12月完成登記。

長興駿盈為一間於2022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控股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駿盈由陳艷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3%；及(i)由夏先生持有約37.13%；及(ii)由方芳女士、杜永剛先生、王延杰先生、朱安坤先生及張學彬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2.8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夏先生	8,808,582	34.34
何先生	4,372,291	17.05
長興領貫	2,700,000	10.53
長興和夏	1,562,375	6.09
蘇州沃賦	1,333,333	5.20
杭州普華	1,163,636	4.54
夏志鵬先生	860,097	3.35
長興鑫晟	775,758	3.02
湖州海邦	581,818	2.27
湖州華睿	498,072	1.94
青島坤念	498,072	1.94
嘉興金水湖	460,986	1.80
長興駿盈	437,625	1.71
夏全輝先生	400,000	1.56
陳艷女士	400,000	1.56
趙波先生	300,000	1.17
湖州人才創新	249,036	0.97
長興虹亮	249,036	0.97
<hr/>		
總計	25,650,717	100.00

2024年及2025年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2024年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及鹽城銀河匯創汽車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銀河匯創')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出資協議，銀河匯創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466,377股股份('2024年B+輪融資')。

2025年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嘉善干窯永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善干窯')及長興普華經開興才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普華')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出資協議，嘉善干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233,188股股份且長興普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279,826股股份('2025年B+輪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4年B+輪融資及2025年B+輪融資項下的每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2.88元，並由各方經計及B輪融資後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及汽車測試服務行業的持續及預期增長後公平磋商釐定。2024年B+輪融資及2025年B+輪融資的代價已分別於2024年3月25日及2025年10月28日結清，並已分別於2024年3月及2025年11月完成相關登記。

2024年股權轉讓

於2024年3月22日，根據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夏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按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向銀河匯創轉讓211,369股股份及90,587股股份，即每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08元及人民幣33.12元(「**2024年股權轉讓**」)。2024年股權轉讓項下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於當時夏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的財務需要後釐定。

2024年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24年3月25日結清，並已於2024年3月完成相關登記。

2025年股權轉讓

於2025年9月，根據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蘇州沃賦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嘉善干窯轉讓231,817股股份，及杭州普華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向長興普華轉讓529,832估股份，即每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57元及人民幣33.97元(「**2025年股權轉讓**」)。據董事所深知，2025年股權轉讓項下的代價乃由各方計及彼等各自的內部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嘉善干窯及杭州普華的2025年股權轉讓的代價已分別於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0月28日結清，並已於2025年11月完成相關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所有[編纂]前投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

於所有[編纂]前投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夏先生	8,597,213	32.28
何先生	4,281,704	16.08
長興領貫	2,700,000	10.14
長興和夏	1,562,375	5.87
蘇州沃賦	1,101,516	4.14
夏志鵬先生	860,097	3.23
長興普華	809,658	3.04
長興鑫晟	775,758	2.91
銀河匯創	768,333	2.89
杭州普華	633,804	2.38
湖州海邦	581,818	2.18
湖州華睿	498,072	1.87
青島坤念	498,072	1.87
嘉善干窯	465,005	1.75
嘉興金水湖	460,986	1.73
長興駿盈	437,625	1.64
夏全輝先生	400,000	1.50
陳艷女士	400,000	1.50
趙波先生	300,000	1.13
湖州人才創新	249,036	0.94
長興虹亮	249,036	0.94
總計	26,630,108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附屬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活動
上海和夏駿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年9月3日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上海和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1月19日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浙江嘉馭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100.00%	2025年7月23日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如皋駿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年11月1日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上海和夏駿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年1月25日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重慶美雅爾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3月15日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深圳市眾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2018年8月30日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Singmobility Technology Surveillance Pte Ltd.	100.00%	2025年3月18日	新加坡	汽車服務及製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完整名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註銷登記附屬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我們註銷登記兩間附屬公司。相關註銷登記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於註銷登記 前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權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銷登記 原因	註銷登記 日期
濟南和夏汽車技術 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	並無實質 業務	根據相關法律及 法規註銷登記	2026年 1月14日
深圳市眾卡汽車零 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	汽車服務 及製造	根據相關法律及 法規註銷登記	附註1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眾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正在辦理註銷登記備案手續。

董事確認，(i)上述已註銷登記／正在註銷登記的公司於註銷登記／註銷登記備案前具備償債能力，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各自的註銷登記日期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不合規事件；及(ii)上述公司的註銷登記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本公司屬重大的收購、合併或出售。

僱員激勵平台

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作為本公司員工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長興領貫於2018年4月9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領貫由以下人士直接持有：(i)夏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6%合夥權益；(ii)上海連鍇測控科技有限公司⁽¹⁾(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06%合夥權益；及(iii)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約99.78%合夥權益。於15名有限合夥人中，夏全輝先生持有約14.81%合夥權益，陳艷女士持有約14.81%合夥權益，趙波先生持有約11.11%合夥權益，袁斌先生持有約5.56%合夥權益，景曉勇先生持有約3.85%合夥權益，而本集團10名現任及前任僱員合共持有餘下約49.64%合夥權益。

長興和夏於2018年4月4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和夏由以下人士直接持有：(i)夏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37.84%合夥權益；(ii)上海連鍇測控科技有限公司⁽¹⁾(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75%合夥權益；及(iii)2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約61.41%合夥權益。於27名有限合夥人中，李建宇先生持有約3.84%合夥權益，彭曉剛先生持有約1.28%合夥權益，而本集團25名現任及前任僱員合共持有餘下約56.29%合夥權益。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激勵計劃」。

附註：

(1) 上海連鍇測控科技有限公司由夏先生及何先生分別持有95%及5%。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所持股份將不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 夏先生、何先生、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趙波先生、夏志鵬先生、長興領貫、長興和夏及長興駿盈(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因[編纂]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不論最終[編纂]為何)。

自由流通量

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i)佔尋求上市的H股在上市時所屬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15,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於[編纂]後，隨著足夠數量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禁售限制，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26年1月23日，夏先生及何先生(作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共同主導本公司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連同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及趙波先生(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公司事宜的表決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

一致行動協議旨在正式確立雙方於[編纂]前後行使股東及董事權利的共識，並鞏固本公司發展的戰略控制權及長期願景，尤其是在關鍵的首次[編纂]前後增長階段。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彼等自2024年1月1日以來已一致行動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並同意持續一致行動，就公司事宜進行討論及達成共識，惟倘若進行全面討論後無法達成共識，彼等將根據夏先生的決定行事。一致行動協議就何先生而言將持續有效直至[編纂]後60個月，而就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及趙波先生而言將持續有效直至[編纂]後36個月，其後將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包括：(i)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5%；(ii)夏先生透過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作為普通合伙人)間接控制已發行股本總額16.0%；及(iii)陳艷女士透過長興駿盈(作為普通合伙人)控制已發行股本總額1.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前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已認購股份數目	1,333,333	2,521,212	301,956	1,494,216	979,391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	20,000,000	65,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42,000,000
全部代價的最終付款日期	2021年 7月15日	2022年 5月24日	2022年 12月5日	2023年 7月20日	2025年 10月28日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 (約)(人民幣)	320,000,000	615,000,000	800,000,000	1,030,000,000	1,142,000,000
首次[編纂]前投資項下已付的每股成本 (人民幣)	15.00	25.78	33.12	40.15	42.88
較[編纂]折讓／(溢價) (約)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計及若干代價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企業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及該等款項是否已獲悉數動用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拓展及擴充本公司業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0.0%的[編纂]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				
禁售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編纂]後十二個月內，概無現有股東(包括首次[編纂]前投資者)處置其所持任何股份。				
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i)透過[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加上其市場影響力、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ii)[編纂]前投資體現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附註：

(1)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9月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慣例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及信息權。

於2025年12月2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上文所述的部分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於協議簽署時已予終止。所有特別權利將緊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備案日期前一日終止。倘本公司終止或撤回其[編纂]，或[編纂]遭拒絕或駁回，則該等特別權利(贖回權除外)將自動恢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存在。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之代價已於2025年10月28日(該日期距本公司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當日前逾28個足日)或之前全數清償並由本公司收訖；及(ii)[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將無任何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南第4.2章。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

蘇州沃賦

蘇州沃賦為於2021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企業投資。

蘇州沃賦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沃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沃賦」)，上海沃賦持有蘇州沃賦0.54%合夥權益。上海沃賦的股權由耿凱先生持有55.0%及由其他四名股東持有45.0%，而該四名股東概無持有上海沃賦30%或以上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沃賦有十一個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蘇州沃賦30.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蘇州沃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杭州普華

杭州普華為於2021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風險投資。杭州普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普華至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創投」），普華創投持有杭州普華1.0%合夥權益。

普華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普華」），持有普華創投約33.4%合夥權益，而浙江普華由沈琴華先生（「沈先生」）持有72.0%。普華創投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諸暨普臻韜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普臻」）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9.92%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普華創投30.0%或以上合夥權益。諸暨普臻的執行合夥人為杭州正前方投資有限公司，由曹國熊先生最終控制。諸暨普臻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曹國熊先生，持有約69.9%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諸暨普臻30.0%或以上合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普華有十四個有限合夥人，其中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普華30.0%合夥權益並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控制，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普華30.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杭州普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長興鑫晟

長興鑫晟為於2022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長興鑫晟的普通合夥人為長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長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長興鑫晟約0.99%合夥權益，其由長興縣財政局（長興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長興縣財政局」）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鑫晟有一個有限合夥人，即長興溪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長興溪美」），持有約99.00%合夥權益並由長興縣財政局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長興鑫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湖州海邦

湖州海邦為於2020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

湖州海邦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海邦灋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州海邦約1.33%合夥權益並由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邦」）全資擁有。浙江海邦由謝力先生持有50.0%權益，及由杭州灋華卓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6.3%權益，而杭州灋華卓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由謝力先生最終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海邦有兩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湖州市人才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市人才」）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海邦80.0%合夥權益。湖州市人才由湖州市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市人才發展」）持有59.9%及由湖州金融投資公司（「湖州金融」）持有40.0%。湖州市人才發展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及湖州金融由湖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湖州海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嘉興金水湖

嘉興金水湖為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嘉興金水湖的普通合夥人為金水湖（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水湖創業」），而金水湖創業持有嘉興金水湖約0.067%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水湖創業有四名股東，上海昇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昇焱」）為最大股東，持有金水湖創業35.0%股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金水湖創業30.0%或以上股權。上海昇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昇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昇金企業管理諮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昇焱1.0%合夥權益，而其由曾雪峰最終控制。上海昇焱的合夥權益由費禹銘先生持有57.0%及由曾雪峰先生持有4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金水湖有兩個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金水湖啟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金水湖約66.62%合夥權益及上海新金山世紀航空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嘉興金水湖約33.31%合夥權益，該兩個有限合夥人均由上海市金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嘉興金水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湖州華睿

湖州華睿為於2022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湖州華睿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州市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創新」)及浙江富華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持有湖州華睿0.4%合夥權益並由湖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湖州市人民政府亦最終控制我們的另一名[編纂]前投資者湖州海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華睿有四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華睿69.6%合夥權益並由湖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華睿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湖州華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湖州人才創新

湖州人才創新為於2020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湖州人才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州創新，湖州創新亦為湖州華睿的普通合夥人，持有湖州人才創新1.0%合夥權益並由湖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湖州市人民政府亦最終控制湖州海邦及湖州華睿(各自為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人才創新有兩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湖州市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人才創新59.0%合夥權益並由湖州市人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政府最終控制，而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湖州人才創新40%，其亦由湖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湖州人才創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青島坤念

青島坤念為於2022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

青島坤念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坤泰宏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青島坤念約0.61%合夥權益並由王凱先生最終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坤念有20個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青島坤念30.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青島坤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長興虹亮

長興虹亮為於2020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長興虹亮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鑫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長興虹亮0.01%合夥權益並由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虹亮有兩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長興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長興虹亮99.99%合夥權益並由長興縣財政局最終控制。長興縣財政局亦最終控制我們的另一名[編纂]前投資者長興鑫晟。據董事所深知，長興虹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銀河匯創

銀河匯創為於2022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

銀河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銀河星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銀河匯創0.7%合夥權益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及江蘇黃海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將持有銀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匯創0.3%合夥權益並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河匯創有四個有限合夥人，其中江蘇悅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及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各自持有銀河匯創30.0%合夥權益。江蘇悅達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及中國銀河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銀河匯創30.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銀河匯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嘉善干窯

嘉善干窯為於2023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

嘉善干窯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燕融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嘉善干窯1.0%合夥權益並由劉銳先生間接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善干窯有一個有限合夥人，即嘉善窯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嘉善干窯99.0%合夥權益並由嘉善縣財政局（嘉善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嘉善干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長興普華

長興普華為於2023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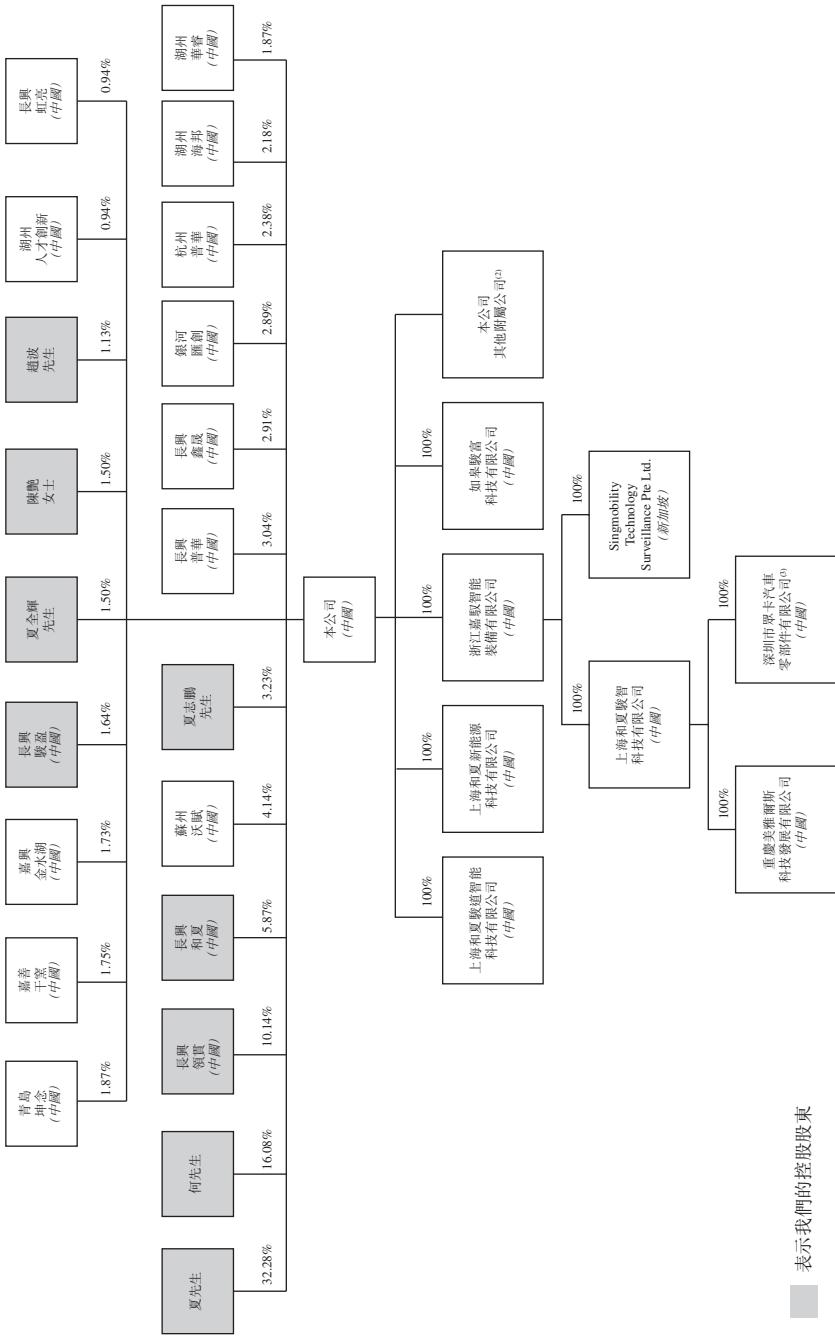
長興普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其持有長興普華3.0%合夥權益並由沈先生控制。浙江普華為我們的另一名[編纂]前投資者普華創投的普通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普華有一個有限合夥人。即長興溪美，持有長興普華97.0%合夥權益並由長興縣財政局最終控制。長興縣財政局亦最終控制長興鑫晟及長興虹亮。

據董事所深知，長興普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1)



附註：

(1) 股權架構僅表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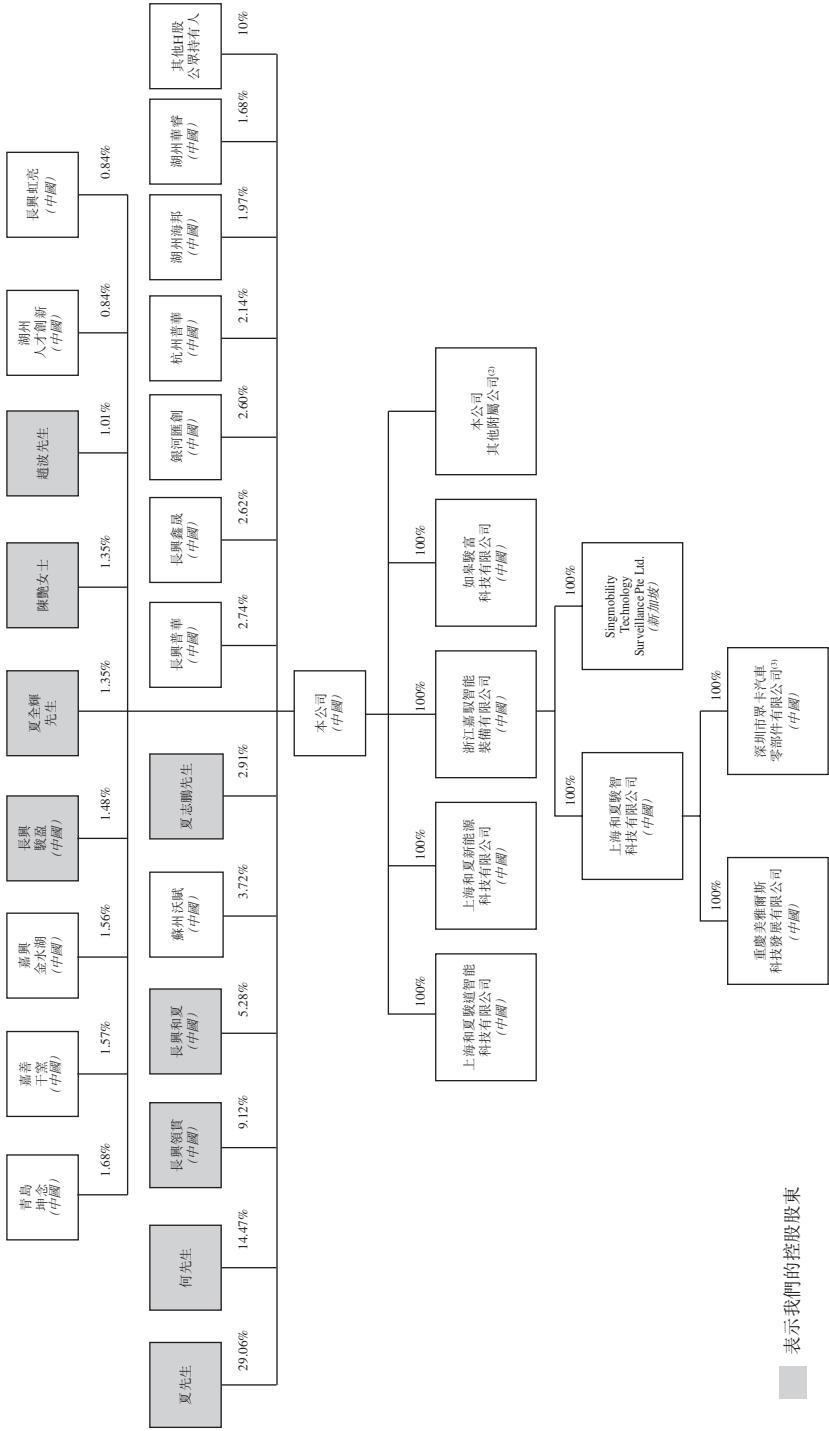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及新加坡分別合共有10間附屬公司及1間附屬公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眾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正在辦理註銷登記備案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之本公司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1)



附註：

- (1) 股權架構僅表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及新加坡分別合共有10間附屬公司及1間附屬公司。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眾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正在辦理註冊登記備案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上市

於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掛牌，企業代碼：806869，簡稱：和夏科技。

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為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並經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在浙江省（不含寧波市）運營的區域性股權市場運營機構。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為中小企業非公開發行及證券轉讓、可轉換債券及國務院相關部分認可的其他證券提供一個平台。投資者如欲參與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掛牌證券的認購及／或轉讓，須符合相關規則法規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要求。

本公司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掛牌後，並無任何股份轉讓，因此，董事會決議自願申請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終止掛牌。該終止掛牌建議已於2025年10月20日獲當時股東正式批准。2025年11月，本公司股份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的掛牌終止。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未曾受到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處分。因此，董事相信，並無其他與本公司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的掛牌及終止掛牌相關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注意。基於上述及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觀點。

業 務

概覽

我們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領先汽車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眾多領先的國內及國際汽車及組件製造商合作。我們的汽車測試解決方案包括(i)汽車測試服務，(ii)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iii)汽車組件銷售業務分部。

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在新型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研發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的測試結果用於優化設計、功能及系統互通性，以確保新車輛車型能夠滿足相關性能及法規標準。就產能而言，我們能夠提供涵蓋其他EMC測試、極端溫度測試、振動測試等全方位的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整車測試服務。然而，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核心聚焦於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動力總成。

自2022年起，我們已擴大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範圍，涵蓋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測試。ADAS是整合於車輛中的精密電子系統，透過運用大量感測器及攝像鏡頭技術提升駕駛員安全及舒適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競爭激烈，ADAS預計於中國將愈發普及，促使製造商採用更精密的ADAS技術，以改善其產品。我們的ADAS測試涉及在虛擬及真實環境中模擬各種交通場景與環境條件，以確保感測器、攝像鏡頭及控制軟件按預期運行。

憑借我們在汽車測試領域的經驗及知識，為實現業務及收益來源多元化，我們開發了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其中涉及為汽車及組件製造商、研究機構及大學提供定制化測試解決方案，以使彼等開發及／或改善其測試設施。我們亦將業務拓展至銷售汽車組件，其中涉及供應產品，如尿素泵、TCU及增程系統及增程控制器。

於2021年，我們的長興總部及金山測試設施取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的實驗室認可證書，而我們認為這彰顯我們提供可靠汽車測試服務的能力及資格。於2023年，我們榮獲IATF 16949:2016認證，這表明我們遵循由國際汽車工作組(成員包含龍頭汽車企業)所制定的國際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標準。除IATF 16949:2016外，我們亦已取得多項管理體系標準認證，例如2022年及2025年的ISO 9001: 2015、ISO 14001: 2015及ISO 45001: 2018。

業 務

我們的長興總部設有主要測試設施，並另在主要汽車市場(包括浙江、湖北、江蘇、廣東省及上海)戰略性佈局測試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430台主要測試機械及設備，主要用於提供汽車測試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汽車測試						
內燃機汽車測試	57,496	41.7	45,388	52.0	41,542	33.6
新能源汽車測試	45,050	32.7	28,281	32.3	51,949	42.0
ADAS測試	10,134	7.4	3,503	4.0	15,404	12.5
小計	112,680	81.8	77,172	88.4	108,895	88.1
測試系統集成	21,666	15.7	9,619	11.0	10,682	8.6
汽車組件銷售	3,417	2.5	531	0.6	4,122	3.3
總計	137,763	100.0	87,322	100.0	123,699	100.0

有關往績記錄期收益重大波動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益」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為汽車及組件製造商提供全方位汽車測試服務

本公司成立於2017年，為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及其零部件部分的研發提供廣泛的全方位汽車測試服務。內燃機汽車作為中國汽車市場的傳統分部，憑藉其完善的加油維修基礎設施、加油效率及續航里程等優勢，至今扮演著不可取代的核心角色。與此同時，新能源汽車正引領汽車市場邁向未來。由於技術革新，新能源汽車的續航里程及能效方面大幅提升，並在降低環境影響方面具有優勢。

業 務

我們針對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汽車測試服務，專注於分析核心系統(尤其是動力總成)的性能及耐久特性，以協助汽車及組件製造商開發新型車輛及零部件。隨著新興技術不斷推動中國汽車行業快速變革，我們致力於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例如，就內燃機汽車而言，除分析使用汽油及柴油等傳統燃料的動力總成的性能及耐久特性外，我們亦提供使用乙醇、氫能等替代燃料的分析，以使新型車輛在維持性能的同時降低碳足跡。就新能源汽車而言，我們透過在極端溫度狀況下測試電池性能，協助汽車及組件製造商改善電池系統效率及續航里程。

隨著中國汽車市場日趨成熟，國內製造商亦已致力採用新技術提升車輛產品競爭力，尤其是，製造商已開始推出配備更先進、更精密的ADAS的車輛。在此背景下，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例如本公司)已迎來新機遇。我們於2022年開始提供ADAS測試服務，為客戶帶來有用數據，以確保ADAS系統能安全且無縫地運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ADAS測試業務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7.4%及12.5%。

為支持我們的全方位服務，我們亦已投入大量資金購置及維護高品質的測試設備及機械。該等對測試設備及機械的投資，使我們能夠將服務拓展至汽車測試服務行業的新領域。此外，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建議，該等測試設備及機械不僅能滿足汽車及組件製造商的需求，亦能滿足多個其他依賴電機、電池系統及內燃機的行業從業者(例如無人機製造商)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能否提供全方位汽車測試服務，以及能否把握不斷變化的市況與趨勢均為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預期將繼續聚焦新興市場趨勢，並採用新式技術與測試方法，從而更能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為中國知名汽車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已與汽車市場領先從業者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的領先汽車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測試設施戰略性地分佈於中國的多個地區，旨在滿足國內及國際領先從業者在中國的需求。

業 務

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與中國汽車市場眾多國內及國際領先從業者合作，且我們能夠維持其中多項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約為2年至7年。例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包括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的兩家附屬公司。比亞迪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深圳，並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594）上市。其為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一家先驅及領先企業，亦為全球領先的可充電電池製造商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比亞迪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的約8.4%及7.5%。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第二大客戶包括客戶B的6家附屬公司。客戶B為一間在美國印第安那州註冊成立，總部設於印第安那州，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為一家設計、製造、分銷及提供廣泛的動力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動力解決方案提供商。其產品包括柴油、天然氣、電動及混合動力總成以及與動力總成相關的部件，例如過濾系統、尾氣後處理系統、渦輪增壓器、燃油系統、控制總成、空氣處理系統、自動變速箱、發電系統、電池、電氣化動力系統、制氫設備及燃料電池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的約8.3%及11.5%。

為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我們亦戰略性地在關鍵汽車市場設立測試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多個省份及城市設有測試設施，包括浙江、湖北、江蘇及廣東及上海等省份及城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測試設施」。我們的測試設施配備業內最先進的若干設備，乃因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收購及維持優質測試設備及機械，以確保我們的競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430台主要測試機械及設備，主要用於提供汽車測試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汽車行業在技術上迅速革新令車輛及其零部件愈趨複雜，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正面對存在已久的難題。儘管此情況帶來了新的市場機遇，但亦使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承受更大壓力，須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並採用新式測試方法與設備。此外，不斷變化的技術格局亦導致因應監管要求更趨嚴格而於任何新車輛在量產前亟需進行廣泛測試及驗證。

業 務

董事相信，在上述市場環境下，我們能與該等領先市場從業者建立並維持業務關係，正是我們能力的明證。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維持服務標準並確保測試結果精準無誤

作為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測試結果的準確性及所採用的測試方法對客戶至關重要，因其可能直接影響新車輛的設計、可靠性及性能。因此，我們透過結合全面的政策與程序、提供充足培訓及定期進行評估等質量控制措施，致力恪守行業標準。

於2021年，我們就長興總部及金山測試設施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的實驗室認可證書。該認可的要求包括測試設施在運作時配備可靠的管理體系，具備必要的技術能力，以持續出具有效而可追溯的測試結果。該認可顯示我們能夠具備合資格且受過正式培訓的人員，使用經標定且保養良好的設備，採用經驗證的測試方法，並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

於2023年，我們榮獲國際汽車工作組頒發的IATF 16949:2016認證，該認證乃汽車產業專屬的質量管理標準。取得IATF 16949:2016認證需證明申請人致力於缺陷預防及減少汽車業供應鏈及組裝工序中的變異及浪費。於2022年及2025年，我們亦榮獲ISO 9001:2015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汽車測試解決方案部門共僱用147名員工，其中138名持有汽車測試與維修，機電一體化、車輛工程、機械設計、機械電子工程、電腦應用、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新能源汽車技術等領域的大專或以上學歷。此外，多數員工具有不少於2年的汽車業相關經驗。

由於近年汽車業在技術上變化迅速，亟需採用新式測試方法與設備，故我們致力於持續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確保彼等能掌握行業最新動態，並確保測試方法及結果能迎合行業變遷。有關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僱員－僱員培訓」。我們亦致力利用最新測試設備，並有多項措施，確保現有設備能在可接受標準範圍內運作，以確保測試結果的準確性。

業 務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質量控制部門共僱有3名員工，負責驗證測試結果之準確性。根據本公司政策規定，質量控制人員須監控汽車測試服務之各環節，涵蓋審查測試方法至測試結果。最終報告於提交予客戶前將由資深人員進行複核，並衡量及評估客戶提出的任何反饋意見。有關質量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全面方針有助確保本集團員工上下貫徹專業精神、誠信操守、安全規範及高質量實踐。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

本集團由一支致志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該團隊在我們的發展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管理團隊由共同創始人夏先生率領，而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7年，夏先生有感汽車測試服務行業商機處處，遂與何先生創立本公司。

夏先生在汽車行業積逾19年經驗，曾於多家龍頭汽車企業擔任研發工程師。何先生(亦為共同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在汽車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於多家龍頭汽車企業擔任應用工程師。本集團管理團隊其餘成員包括陳艷女士及趙波先生，兩人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多元化專業知識及技能，涵蓋管理、財務、業務發展以及銷售與營銷等方面。

董事相信，鑑於管理團隊具備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將能隨時應對並適應中國汽車測試服務行業不斷變化的狀況。有關管理團隊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策略

增強我們提供汽車測試服務的能力

我們為中國領先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中國汽車業競爭激烈推動，對汽車測試服務的需求預期維持強勁。汽車業的激烈競爭促使眾多國內製造商透過迅速採用最新技術及加快新車型號推出速度，以增強其產品組合。因此，我們擬透過提升能力，增強提供汽車測試服務的能力，以抓住該等業務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測試服務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由約人民幣148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受上文所述因素帶

業 務

動，據進一步預期，於2029年或之前，汽車測試服務行業規模將增長至約人民幣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然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一步指出，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正面臨重重挑戰。

中國汽車行業新技術的快速普及，對新測試設備與設施持續投入大量資本的需求迫切。諸如高壓電池系統及ADAS等新技術通常涉及複雜的電子、軟件及機械系統，為確定其效益及效能，需要全新的測試模式及昂貴的專用設備。這也導致許多無法有效生成準確及／或相關的測試結果的舊有或現存的測試設備被淘汰。各地政府為確保該等新技術能夠符合安全與環保法規而推動的監管挑戰，進一步加劇了對資本投資的需求。

就上述升級及購置新主要測試設備及機械，以加強各類汽車測試服務而言：

- 為增強我們提供內燃機汽車測試服務的能力，我們擬於長興總部升級各種液壓及電力測功機，並購置新輔助系統，同時升級相關設施。目前，我們現有的液壓及電力測功機主要用於乘用車及輕型卡車的可靠性測試，我們擬對其進行升級，以便能夠對重型卡車及工業發動機進行高性能測試。透過購置及升級輔助系統及相關設施，我們亦將能夠滿足最新的排放測試法律及監管要求。
- 為增強我們提供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的能力，我們擬升級位於長興總部及嘉善測試設施的各類電機及電驅測試台架。目前我們現有的電機及電驅測試台架能夠容納並測試高壓電機，但隨著市場的逐漸發展，越來越多的客戶傾向於使用功率更大的電機，由於電機及電驅測試台架的測試多功能性及能力提升(尤其是專業工業驅動系統)，市場正逐步轉向功率容量更高的電機及電驅測試台架。
- 為增強我們提供ADAS測試服務的能力，我們擬購置若干能夠測試主動安全系統、防抱死制動系統，並能進行噪音、振動及衝擊測試的新測試設備及機械。
- 為增強我們提供整車測試服務的能力(該測試適用於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我們擬將長興總部的滾輪測試台架升級為四輪驅動底盤測功機以及環境艙。與現有的兩輪驅動底盤測功機相比，四輪驅動底盤測功機的多功能性更強，因為其能夠為所有車輛類型(不論是全輪驅動車輛、四輪驅動車輛或兩輪驅動車輛)以及高性能及電動汽車提供測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加大力度開展研發工作，以提升提供汽車測試解決方案的能力並推動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優質的汽車測試服務，同時憑藉積累的豐富經驗，通過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技術來增強自身能力。為表彰我們於2023年的研發努力，我們於2023年被評選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雙重認證。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及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接獲104項專利及註冊27項軟件著作權。此外，我們委聘47名人員進行汽車相關技術研發。部分專利及軟件著作權已應用於核心技術開發，例如，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其中包括)：

- 電機測試裝置及系統，已應用於高速電機測試台架及高速三電機測試台架的建造；
- 發動機污染物排放測試分析軟件，用於發動機排放實驗與分析；及
- 測試台架控制器及系統軟件，用於控制發動機測試台架運行。

有關本集團研發流程及我們開發的其他核心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及開發」。有關軟件、著作權及專利的具體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上述核心技術及其他自主研發成果並非徒勞無功，而是已為本集團創造了顯著效益。該等核心技術及研發成果已應用於各類研究機構及政府檢測中心的測試系統集成項目(該類項目通常需要我們提供定制化測試設備以滿足客戶的獨特要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主要涉及協助包括尋求建立自有測試設施的客戶(包括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商以及亦包括各類研究機構及大學)，以提高其研發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測試系統集成相關的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7%及8.6%。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強研發投入，致力於開發新技術，以提升提供汽車測試解決方案的能力，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

汽車測試服務拓展至新產業，以多元化客戶及收益基礎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汽車測試服務，分別佔總收益約81.8%及88.1%。鑑於該行業的潛力，我們預期未來將持續依賴提供汽車測試服務推動成長。然而，我們亦擬運用技能及經驗拓展至新產業，並實現客戶群及收益基礎多元化。

於2022年，因應新興技術推動的汽車測試服務產業新機遇，尤其是汽車產業「智能化」，我們擴展汽車測試服務範圍至涵蓋ADAS測試。ADAS是集成於車輛中的精密電子系統，通過自動化、自適應或輔助駕駛任務來提升駕駛者的安全性及舒適度。我們的ADAS測試服務已成為汽車測試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7.4%及12.5%。因此，我們相信具備適應市況變化及於新商機出現時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許多適用於汽車測試的測試設備及方法可應用於其他領域。例如，我們的內燃機汽車測試專注於包含內燃機、變速箱、傳動軸、燃料系統及排氣系統的動力總成，內燃機汽車測試亦適用於配備內燃機相關動力系總成的其他類型車輛及機械，如特定類型船艇、航空器以及工業及農業設備。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包括電池、電氣電動機及電子控制系統)專項測試的經驗，可應用至更為廣泛的範圍，從家用電器到個人電子設備以及各類工業及商業設備，皆能見其蹤影。

我們在ADAS測試領域的能力或許代表允許我們實現客戶群及收益基準多元化最大的潛力。ADAS依賴多種感測器及攝像鏡頭，因此其應用範圍涵蓋亦需要利用感測器及攝像頭以感知真實環境的機器人與無人駕駛車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全球多家公司已開始進行ADS實驗或推出無需人工介入的ADS車輛，例如無人駕駛出租車。此外，在政府一系列政策及投資的支持下，中國在機器人及無人駕駛車輛領域居全球領先地位。因此，對於我們這類測試服務提供商而言，存在巨大市場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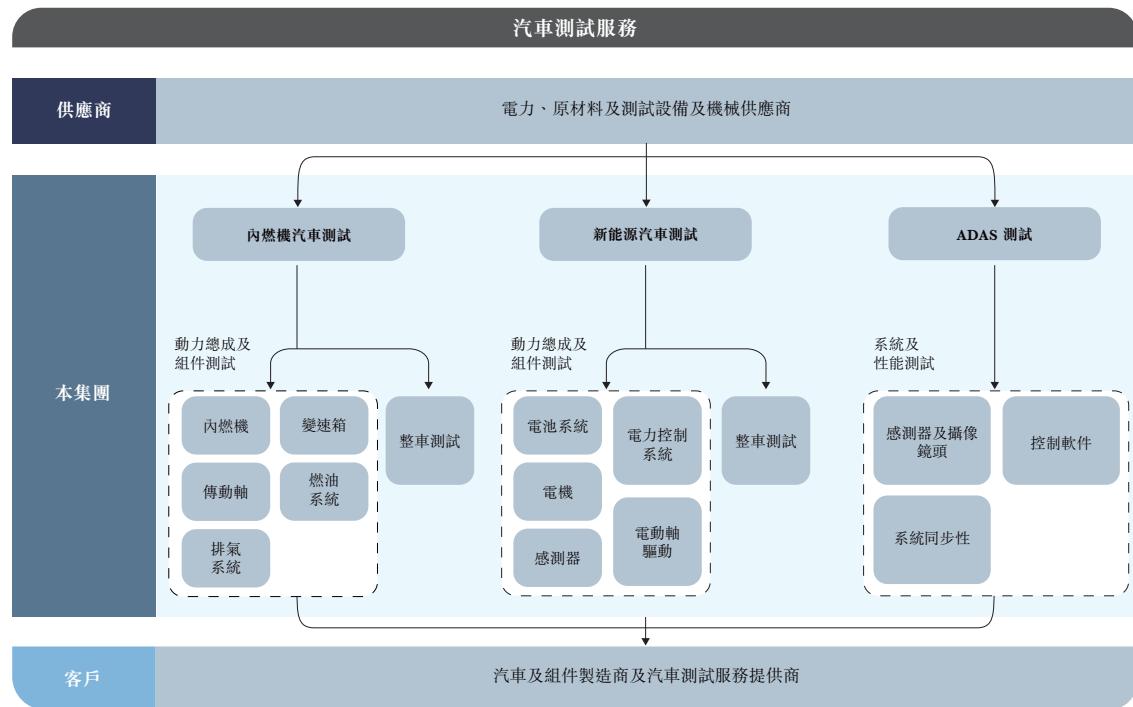
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測試服務提供商跨產業提供服務實屬常見，業內領先從業者提供眾多服務，涵蓋汽車、工業及電子產業。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ADAS測試領域的市場成功經驗及整體技術及經驗，我們將能拓展業務至與我們具協同效應的新興產業，促進本集團增長。

業務及收益模式

我們是一家汽車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i)汽車測試服務、(ii)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iii)汽車組件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汽車測試服務，且我們於該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國內及國際領先的汽車及組件製造商。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主要專注於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動力系統。內燃機汽車指傳統燃油車，其動力來源為燃燒化石燃料產生的機械能；新能源汽車包含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增程式電動車，為依靠電能驅動電機以產生動力的車輛。因應新興技術的發展，我們亦自2022年起提供ADAS測試服務。ADAS涉及使用整合且能合於車輛中的電子系統提升駕駛員安全性及舒適性，故需經嚴謹測試以確保該等系統完美整合且符合必要規範。下圖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汽車測試服務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提供的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主要涉及為汽車及組件製造商、研究機構及大學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透過向其供應相關測試設備及機械以及基於我們自身經驗提供各類諮詢及施工服務，以協助其開發及／或升級其自有測試設施。就汽車組件銷售業務分部而言，我們供應的組件包括尿素泵、TCU以及增程器系統及其增程控制器。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汽車測試					
內燃機汽車測試	57,496	41.7	45,388	52.0	41,542
新能源汽車測試	45,050	32.7	28,281	32.3	51,949
ADAS測試	10,134	7.4	3,503	4.0	15,404
小計	112,680	81.8	77,172	88.4	108,895
測試系統集成	21,666	15.7	9,619	11.0	10,682
汽車組件銷售	3,417	2.5	531	0.6	4,122
總計	137,763	100.0	87,322	100.0	123,699
	<u>137,763</u>	<u>100.0</u>	<u>87,322</u>	<u>100.0</u>	<u>123,699</u>

汽車測試

測試及驗證對於新車輛的開發生命週期至關重要，且於製造及生產階段前進行。汽車測試及驗證乃用於評估、優化、核查，並確保車輛、其組件及零部件以及其主要系統與若干子系統妥善整合，並符合性能、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及法規合規預設標準的全面且系統化流程。整體而言，汽車行業的測試及驗證範疇包括(i)我們進行並用於優化新型車輛設計的汽車測試及(ii)用於驗證新車設計以取得最終認證及市場准入的規格認證。

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可分為三類，即(i)內燃機汽車，(ii)新能源汽車及(iii) ADAS 測試。就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測試而言，我們主要專注於其動力總成。對於內燃機汽車，測試涵蓋內燃機、變速箱、傳動軸、燃油系統及排氣系統；而對於新能源汽車，則涵蓋三大核心電力系統：電池組或電池系統、電機以及電力控制系統。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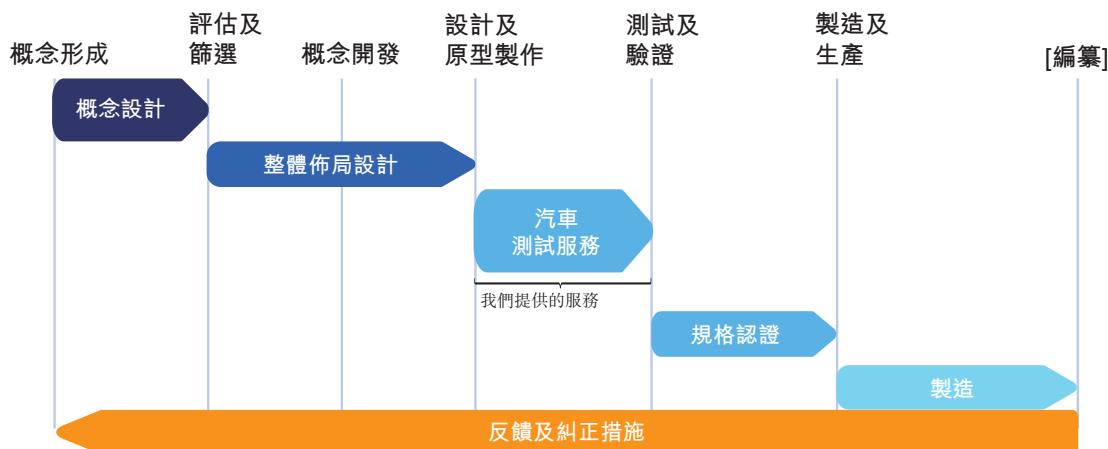
業務

我們亦為該兩類汽車提供全方位整車及組件測試服務，涵蓋EMC測試、極端溫度測試、振動測試、鹽霧測試、沙塵測試及密封測試等。測試結果旨在改善及確保整車可靠性，並識別與降低下游風險。

就ADAS測試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涵蓋電子系統感知環境、處理數據及決策，以及其輔助駕駛者／協調各項車輛功能的能力的測試數據。

新車輛的開發生命週期

以下載列我們在新車型開發生命週期過程中職責及職位的詳細流程圖：



概念形成

汽車及組件製造商將不時尋求升級或開發新產品組合，並可透過市場調研或客戶反饋識別自身產品組合的不足及／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於該階段將透過確立包含基本功能等的不同要素形成產品概念。

評估及篩選

產品概念形成後，將對其進行評估及篩選，以確定其製造可行性及市場准入可行性。篩選通常側重於市場潛力、產品盈利能力及客戶接受度，不符合該等標準或未通過評估的概念將被淘汰。

概念開發

於概念開發階段，產品概念將進一步優化，形成一份概述產品功能、特性及目標市場的設計方案。

業 務

設計及原型製作

於產品設計定案後，將開發原型製作以驗證設計項目及初步測試產品的功能性與可用性。

測試及驗證

汽車行業的測試及驗證包括(i)汽車測試(ii)規格認證。服務提供商(例如本公司)首先會進行汽車測試，以確保原型及其組件及系統可按照預定標準正常運作。測試類型及採用的方法亦將於該階段與客戶進行討論。有關我們提供的測試類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述。

我們會向客戶提供反饋以進一步優化設計，隨後進行規格認證，以於投入製造及生產前證明車輛設計可符合相關政府法規及標準。

製造及生產

於完成汽車測試及驗證階段後，便會開始全面製造及生產新開發車輛。

上市

新車輛開發生命週期的最終階段為產品進入市場。汽車及組件製造商將採用各種營銷策略以確保成功上市。產品上市後，可能會根據用戶反饋持續進行進一步開發及／或優化。

內燃機汽車測試服務

內燃機汽車測試以其動力總成為核心，涵蓋多種汽車的內燃機、變速箱、傳動軸、燃料系統及排氣系統。關鍵評估領域包括發動機性能分析(功率與扭矩)、油耗效能，以及動力總成在不同運行負載與環境條件下的耐久性。內燃機汽車測試的另一個關鍵環節包括進行全面的尾氣排放分析，通過測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等污染物，確保車輛符合嚴格的國家及國際環保法規。該等分析對於確保機械可靠性及確保車輛符合設計嚴格的環境法規至關重要。

除上述測試外，我們亦具備傳統與替代燃料的全方位測試能力。傳統燃料包括的燃料種類涵蓋汽油及柴油，而替代燃料包括的燃料種類涵蓋甲醇、乙醇、壓縮天然

業 務

氣、液化天然氣及氫氣。通過我們的測試協定，可確保連接及替代燃料下發動機的動力輸出、燃燒效能、排放特性及部件兼容性，助力客戶佈局傳統及清潔能源動力總成技術研發。

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

新能源汽車測試涵蓋多種電動車，包括純電動車、增程式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專注於其動力總成，該系統由三大核心電力系統構成，即電池組或電池系統、電機及電力控制系統，以分析其性能及效能。我們亦專注於車載充電系統的功能及整車能源管理及再生制動策略的效能。該等系統均為新型新能源汽車開發的關鍵要素，其測試將可確保符合設計規格。

就電池系統而言，我們的測試評估其在性能(充放電速率、容量)、安全性(熱失控、抗衝擊、短路保護)及耐久性(循環壽命及退化)等方面的表現。就電機及電力控制系統而言，我們主要專注於性能及可靠性測試，同時亦針對電橋傳動效能與耐久性、電驅總成集成及工況適配進行測試。

三大核心電力系統為新能源汽車的「心臟」與「動力源泉」，其測試工作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從安全角度來看，電池熱失控及其他故障均可能引發嚴重事故。嚴格測試可提前排查絕緣性能、短路保護、耐受極端溫度等潛在風險，從而築牢車輛安全底線。從性能角度來看，三大核心電力系統直接決定車輛續航里程、動力響應速度、能耗水平、動力切換平順性。精準測試能為技術迭代和產品開發提供數據支持及優化條件，實現不同工況下的高效匹配，幫助產品實現性能突破。

ADAS測試服務

ADAS是整合於車輛中的精密電子系統，通過自動化、自適應或輔助駕駛任務來提升駕駛者的安全性及舒適度。常見例子包括自動緊急制動、自適應巡航控制及車道保持輔助。隨著新技術的發展，眾多公司亦已開始進行自動駕駛系統(ADS)實驗，這類車輛能夠在減少或無需人為干預的情況下運行。透過採用前述ADAS，可顯著降低人為失誤導致的事故，同時能有助緩解長途駕駛的疲勞感，提升出行舒適度。

業 務

ADAS測試是一個複雜的驗證流程，旨在評估上述系統的功能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且不受車輛種類限制。ADAS測試涉及在虛擬及現實環境中模擬大量交通場景及環境情況，以確保感測器、攝像鏡頭及控制軟件按預期運作。整體而言，ADAS的關鍵技術架構包括三個層級：

- 感知層：透過攝像鏡頭、毫米波雷達、激光雷達等裝置搜集路況、車輛、行人及環境數據；
- 決策層：運用演算法與預設邏輯處理數據，評估碰撞風險、車道偏離情況，並生成駕駛策略；及
- 執行層：協調轉向、制動與動力總成系統，以執行警告或輔助控制指令。

感知層透過評估感測器及攝像鏡頭對行人、障礙物及交通標誌的辨識準確度來驗證；決策層透過評估演算法在突發情境(如前車急剎及／或行人橫穿)中的響應邏輯來驗證；而執行層則透過分析車輛轉向、制動與動力總成系統之間的同步性來驗證。

同時，還需要進行座艙智能化控制的適配測試。例如，語音控制需測試噪音環境和不同語言輸入的識別準確率，避免指令延遲或意外觸發操作；手勢控制(需驗證不同光照(強光／弱光)下的識別穩定性，防止因控制失效打亂整車駕駛邏輯，確保智能座艙介面與ADAS功能、整車操作體系無縫銜接，確保資訊娛樂系統在實際使用場景中穩定發揮效用。

測試系統集成

憑藉我們於行業及開發自有設施的經驗，我們向客戶提供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我們的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主要涉及透過提供測試系統及設備、測試設施顧問服務及工程建設服務，從而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促進客戶開發其自有測試設施。

提供測試系統：我們根據客戶需求，供應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測試台架連同其他設備及系統。該等測試系統能滿足從可靠性與性能開發到若干零部件標定的廣泛測試需求。

業 務

測試設施顧問服務：我們憑藉自身豐富經驗，為計劃自主開發測試設施的客戶提供建議。我們的測試設施顧問服務涵蓋建築與設施開發的全面設計規劃，包括場地評估、功能分區(實驗區域／輔助區／辦公空間)，以制定符合相關安全與環保法規的合規設計。我們亦依據客戶測試需求及發展策略，量身打造配置方案及系統介面，並預留未來擴充空間，確保測試設施具備長期可持續性。

工程建設服務：我們亦提供實驗室公用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暖通空調、管道系統、集中供氣、電氣系統)、輔助設備配置(安全防護、數據採集及振動／噪音抑制)及全項目實施服務。

我們的綜合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可使我們成為一站式提供商，並可消除與眾多提供商合作相關的風險及確保客戶測試設施的功能性及營運穩定性。

汽車組件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領先汽車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對客戶使用的眾多組件的有效性及耐用性有深入的了解。基於此知識，我們通過採購優質組件並銷售予客戶，將業務拓展至涵蓋汽車組件銷售。

我們汽車組件銷售業務分部主要聚焦於商用車輛及建設及農業機械的應用領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的汽車組件包括尿素泵、TCU及增程系統，以及增程控制器。尿素泵用於與其他系統配合，處理和分解柴油尾氣液，而TCU是一種汽車電子控制單元，用於計算自動變速器車輛的換擋方式及時間。就增程器系統和增程控制器而言，其為在若干新能源汽車行駛過程中為電池充電的具輔助性、基於燃料的動力裝置。我們能向客戶供應各類軟件及硬件系統，此乃一項增值服務，與其他業務分部產生協同效應，不僅可使我們提供客戶所使用組件的測試數據，亦能實際供應有效及耐用的組件。

就上述而言，我們就生產尿素泵設立一條生產線，並投資一間生產汽車組件(例如增程系統及增程控制器)的公司。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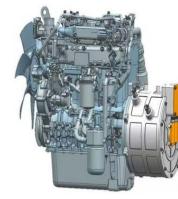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出售的汽車組件的例子：



尿素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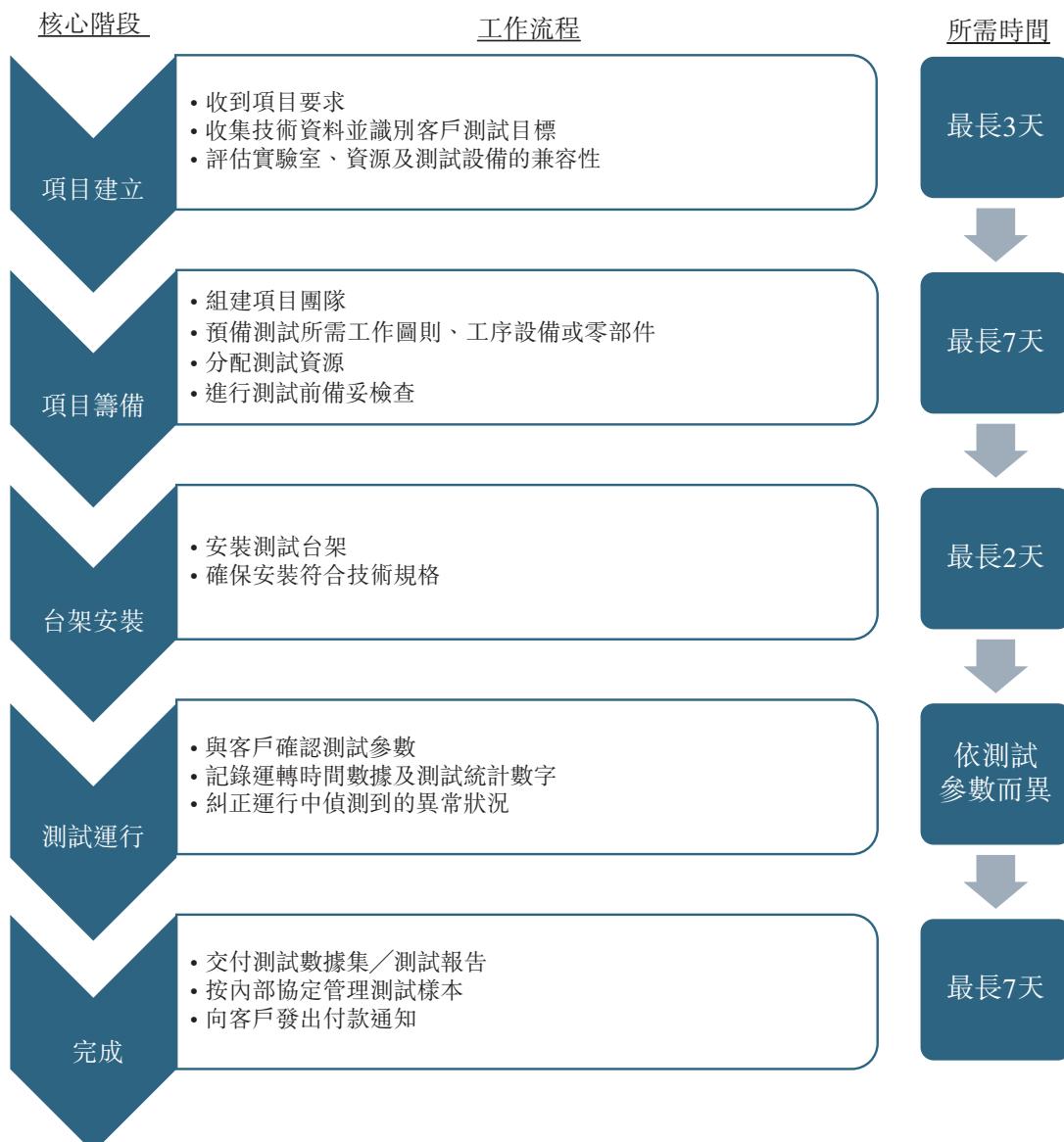
TCU



增程器系統

經營流程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汽車測試項目工作的主要階段：



業 務

- **項目建立**：汽車測試項目通常在收到客戶的要求後開始，而我們將主要透過客戶邀請報價的方式獲得，當中客戶指明其預期的測試目標、範圍、交付日期及技術參數。於收到中標通知或客戶對我們報價的確認後，我們將收集有關客戶的產品規格、性能指標及監管要求等相關資料，以便全面了解測試目標。其後，我們將對實驗室設施、測試台架及相關設備資源的兼容性及可用性進行詳細評估，以確定項目可行性並分配合適的測試資源。
- **項目籌備**：於確認項目範圍及技術要求後，我們將組建一支由工程師、測試專家／技術人員及項目管理人員組成的跨界別項目團隊。項目團隊將物色合適測試方法、編製詳細的工作圖則、測試程序，並在必要時設計或預製定制工序設備及組件，以滿足測試計劃的特定需求。同時，我們將安排及標定測試儀器、測量系統及其他所需的配套設施，以確保測試過程能夠按照明確的技術標準及安全要求進行。
- **台架安裝**：於此階段，我們將根據獲批的工作圖則及測試規格安裝指定的測試台架及輔助系統。該過程包括整合機械、電氣及軟件子系統，以確保安裝的台架完全滿足客戶規定的功能要求。安裝活動由合資格人士在嚴格遵守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及安全協定的情況下進行，務求提供一個全面運行的測試台架，隨時可供其後運行的測試及驗證。
- **測試運行**：在安裝過程完成後，我們將展開測試運行階段。於此階段，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將與客戶持續保持溝通，以確認測試參數及運行狀況，並於其後根據協定的測試計劃啟動台架測試。於整個測試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會監察並記錄即時運作數據、測試統計數字及運轉時間日誌，並定期與客戶進行溝通。當偵測到異常或偏離情況時，我們將迅速組織技術人員對問題進行識別、分析及糾正，以確保測試過程安全而有效地進行。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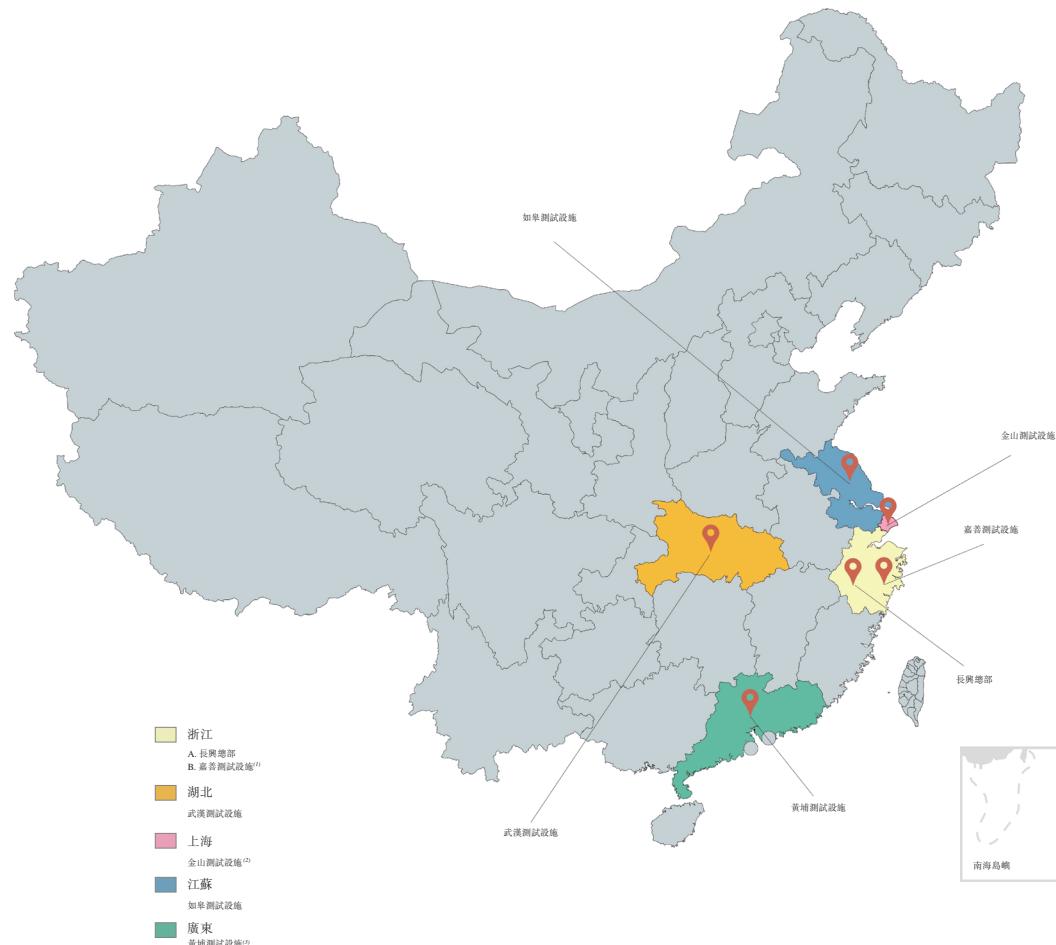
- **完成**：於測試運作階段完成後，我們會執行驗證程序，以確認測試已按照客戶的要求進行。我們與客戶驗證並落實測試統計數字，並在客戶要求時出具概括測試結果及性能數據的正式測試報告。於毋須出具正式報告的情況下，經驗證測試數據及統計數字會直接交予我們的客戶。於接獲我們的正式測試報告或經核實的測試數據及統計數據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付款通知作結算用途。該階段代表項目完成及服務獲正式交付。

測試設施

本公司創立於2017年，總部設於浙江省。自成立以來，憑藉日積月累的成果，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多個地點，在湖北省、江蘇省、浙江省及廣東省及上海等地設立測試設施，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測試需求。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的測試設施的位置：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善測試設施尚未投入運營，部分於金山測試設施的測試機械及設備將於2026年7月前後停止運行並遷移至嘉善測試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金山測試設施」。
- (2)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協議，租賃在共同協議下終止，且我們有責任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搬離該場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
- (3) 黃埔測試設施為由獨立第三方中汽檢測技術有限公司租賃，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駿道已與其訂立合作協議，以共同經營該測試設施。

我們在中國的測試設施戰略性地佈局於主要汽車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湖北、江蘇及廣東以及上海為中國的主要汽車樞紐。此外，基於2023年中國汽車行業產能相關數據，長江三角洲地區(包括安徽、江蘇、上海及浙江)約佔汽車產能的28.1%；中部地區(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及江西)約佔汽車產能的14.8%；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廣東)約佔汽車產能的13.2%。

業 務

我們的長興總部位於浙江省，為所有測試設施中規模最大的設施，佔地約26,188.3平方米，擁有廣泛的測試設備，可滿足我們進行的大部分汽車測試類型需求。浙江省亦設有我們的嘉善測試設施，擬專注於新能源汽車三大核心電力系統的測試。我們的嘉善測試設施為我們的第四大測試設施且其佔地面積約4,282.1平方米。

湖北省設有我們的武漢測試設施，其主要專注於重型內燃機測試，並能夠展開與內燃機相關的多種性能、排放、標定及耐久性測試。該設施為我們的第二大測試設施，其佔地面積約為8,725.9平方米。

上海設有我們的金山測試設施，主要專注於新能源汽車三大核心電子系統。其為我們第三大測試設施，佔地面積約4,844.9平方米。

江蘇省設有如皋測試設施，該設施位於如皋市政府建造的氫能小鎮內。如皋測試設施主要專注於氫內燃機汽車測試，並能夠展開與氫內燃機汽車相關的性能開發、標定、耐久性及排放測試，其亦能對使用其他替代燃料的各種內燃機進行測試。該設施佔地面積約為615平方米。

廣東省設有我們的黃埔測試設施，該設施擁有進行高速電機、電驅組件及變速箱進行性能及耐久性測試的設施。黃埔測試設施佔地約357平方米，與中汽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共同經營。

測試設施的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利用測試設施中配備的各類測試設備及機械，為客戶提供各種汽車測試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測試設施的使用率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實際運行 時間 ⁽¹⁾ (小時)	最大運行 容量 ⁽²⁾ (小時)	平均實際 使用率 ⁽³⁾ (%)	實際運行 時間 ⁽¹⁾ (小時)	最大運行 容量 ⁽²⁾ (小時)	平均實際 使用率 ⁽³⁾ (%)
長興總部	61,191	133,443	45.9%	53,866	98,037	55.0%
武漢測試設施	9,565	20,597	46.4%	10,811	22,825	47.4%
金山測試設施	52,578	105,003	50.1%	69,533	111,501	62.4%
如皋測試設施	1,916	5,619	34.1%	511	2,089	24.5%
黃埔測試設施	12,871	26,944	47.8%	10,746	21,445	50.1%
總計	138,121	291,606	47.4%	145,467	255,897	56.8%

業務

附註：

- (1) 實際運行時間指我們測試設施實際投入運行的時長，包括標準工作時間及節假日期間的超時運行。
- (2) 相關期間內測試設施的最大運營容量，乃經扣除法定節假日、預留的年度計劃測試設施維護時間、不可抗力事件、滯後時間以及非計費時數後，依據年度最大可用運行時數計算得出。其中非計費數指超出與客戶協定的可計費工作範圍的汽車測試服務項目的合約時間。
- (3) 相關期間平均實際使用率按實際運行時間除以測試設施最大運行容量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測試設施整體平均實際使用率分別為約47.4%及約56.8%。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測試設施的平均實際使用率均經歷不同程度波動。各測試設施平均使用率的波動可能由於多種因素，例如：為滿足客戶需求重新校準測試設備及機械時可能產生顯著滯後時間，設備冷卻過程所需時間等。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在計算使用率時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符合行業標準。

主要測試機械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430台主要用於汽車測試服務的主要測試機械及設備。然而，視乎我們的產能及所需測試類型，我們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短期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測試機械及設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使用及擁有的主要測試機械及設備類別的簡述：

內燃機汽車測試及新能源汽車測試設備

發動機測功機測試台架

用於在受控運行條件下測試發動機性能、排放、標定、可靠性及耐久性。



業務

滾輪測試台架(組件：環境倉、底盤測功 排放測量系統 機、陽光模擬)

用於在模擬道路負載條件下進行整車性能、燃油經濟性及排放測試。



用於計量廢氣排放物，包括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顆粒物。



替代燃料測試系統

用於驗證發動機在使用汽油、柴油及替代燃料時的性能與排放特性。



電池性能測試系統

用於評估電池容量、充／放電速率及能源效益。



業務

電機及電驅測試台架

用於測試電機及電驅系統的性能、效益及耐久性。



熱管理測試平台

用於驗證電池及電驅系統在各種溫度區間內的熱管理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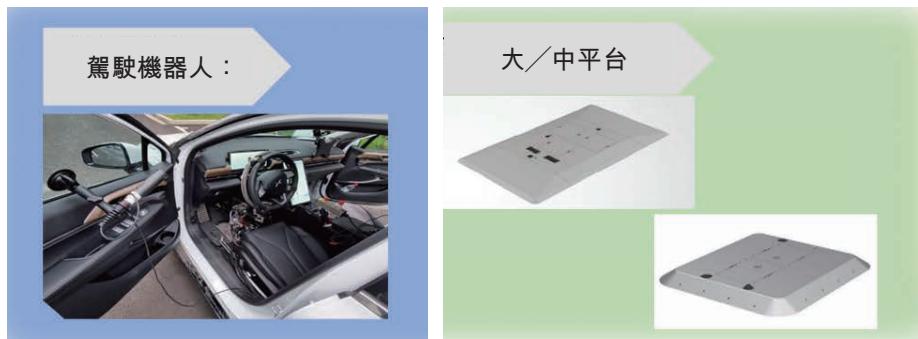


業 務

ADAS測試設備

試驗場地ADAS測試設備

用於對自動緊急制動及自適應巡航控制等ADAS功能進行實境功能測試。



業 務

我們擁有的測試機械及設備的平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介乎三至十年。我們採用直線折舊法計算測試機械及設備的剩餘經濟可使用年期。下表詳細說明我們所有用於汽車測試解決方案的相關機械及設備的剩餘經濟可使用年期：

機械及設備類型	剩餘平均 數量	經濟可使用年期 (概約)
內燃機汽車測試設備	598	7.0
新能源汽車測試設備	367	8.6
ADAS測試設備	19	9.8
整車測試設備 ^(附註)	12	9.1
汽車零部件及製造設備	8	9.0

附註：整車測試設備指用於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測試的測試機械及設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外龍頭汽車及組件製造商、其他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及位於中國的研究機構及大學。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將客戶基礎擴展至包括日本及馬來西亞的汽車製造商及測試設備製造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客戶主要委聘我們進行汽車測試服務，以優化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新型號互通性的設計、功能及系統，從而確保其能夠符合規定性能及／或可靠性標準。客戶亦委聘我們提供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汽車組件製造商	57,480	41.7%	59,116	47.8%
新能源汽車製造商	28,454	20.7%	29,566	23.9%
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	24,331	17.7%	27,703	22.4%
內燃機汽車製造商	17,465	12.7%	6,742	5.5%
研究機構及大學	10,033	7.3%	571	0.5%
總計	137,763	100.0%	123,699	100.0%

汽車組件製造商

汽車組件製造商指主要製造汽車產業組件的企業。由於其製造的零部件種類多元化，我們為其提供的汽車測試服務涵蓋廣泛產品範疇。然而，我們的服務主要聚焦於性能及功能測試、機械及材料特性測試，以及透過模擬實際使用情境進行的環境及耐久性測試。

新能源汽車製造商

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指主要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汽車製造商。我們為其提供的汽車測試服務主要重點在於動力總成，包括三大核心電力系統(即電池組或電池系統、電機以及電力控制系統)。

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

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指可能因產能問題或缺乏滿足客戶要求所需的專業技能，而將部分或全部工作分包予我們的其他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

內燃機汽車製造商

內燃機汽車製造商指主要製造及銷售內燃機汽車的汽車製造商。我們為其提供的汽車測試服務主要重點在於動力總成，包括內燃機、變速箱、傳動軸、燃油系統及排氣系統，即任何內燃機汽車不可或缺的核心部件。

業 務

研究機構及大學

研究機構及大學指從事汽車研發或其他相關工作的機構，我們通常向彼等提供測試系統集成服務，包括提供專業測試設備、測試設施顧問及／或工程顧問服務，以開發彼等自身的測試設施及實驗室。

與客戶所訂立典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董事認為，這與我們所處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相符。然而，我們或會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於訂立框架協議後，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出具一份單獨的工程訂單，當中將列明所需測試的具體類型。我們的典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範圍	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工程訂單提供測試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產品測試、出具報告及證書申請。
年期及續期	我們的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年，部分合約包含自動續期一年條款，除非一方提出異議，則作別論
定價	經參考相關付費計劃表後，費用一般按時間收費
付款	付款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信貸期	我們一般在出具發票後給予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

五大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5.2%及4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介乎2年至7年。

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提供的主要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總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¹⁾	汽車業務	內燃機汽車測試、新能源汽車測試、ADAS測試、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汽車組件銷售	2023年	30天至6個月電匯	11,625	8.4%
2.	客戶B ⁽²⁾	動力總成及發動機系統	內燃機汽車測試、新能源汽車測試、ADAS測試、汽車組件銷售	2021年	90天電匯	11,391	8.3%
3.	客戶C ⁽³⁾	電源管理解決方案	內燃機汽車測試、新能源汽車測試、ADAS測試、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2019年	120天電匯	10,580	7.7%
4.	浙江春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⁴⁾	娛樂車輛及發動機	內燃機汽車測試	2019年	30天電匯	8,259	6.0%
5.	客戶E ⁽⁵⁾	高等教育及研究	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2022年	預付款項電匯	6,592	4.8%
總計：						48,447	35.2%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提供的主要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總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	客戶B ⁽²⁾	動力總成及發動機系統	內燃機汽車測試	2021年	90天電匯	14,236	11.5%
2.	客戶F ⁽⁶⁾	汽車製造	新能源汽車測試、ADAS測試	2024年	30天至6個月電匯	13,877	11.2%
3.	客戶G ⁽⁷⁾	汽車測試及標準	內燃機汽車測試、新能源汽車測試、ADAS測試	2023年	30至180天電匯	9,786	7.9%
4.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¹⁾	汽車業務	內燃機汽車測試、新能源汽車測試	2023年	30天至6個月電匯	9,298	7.5%
5.	客戶H ⁽⁸⁾	汽車製造	ADSD測試	2022年	30天電匯	7,189	5.9%
總計：						54,386	44.0%

附註：

- (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為(「比亞迪」)一間於1995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總部位於深圳，並於2002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1)，2011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94)，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1.2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以新能源汽車為主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比亞迪旗下兩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包括：
 - a.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深圳，註冊資本約為37.6億美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組件的研發與製造；及
 - b.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西安，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3.8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及模具生產。
- (2) 客戶B為一間於1919年在美國印第安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位亦位於此處，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柴油及替代燃料發動機、發電機及相關組件與技術的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業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客戶B旗下六家集團實體產生的收益包括：
 - a. 一間於200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2.9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輕型業務(生產商用及乘用車用柴油發動機)與重型業務(生產柴油及天然氣發動機)；
 - b. 一間於2005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武漢，註冊資本約為73.0百萬美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動力系統研發；

業 務

- c. 一間於200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9.7百萬美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及非公路發動機後處理技術及產品的製造；
- d. 一間於201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及非公路發動機後處理技術及產品的生產；
- e. 一間於199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189.8百萬美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發電機組、交流發電機、過濾系統、渦輪增壓系統、排放解決方案以及燃油系統的製造；及
- f. 一間於199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註冊資本為100.62百萬美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公路用發動機和非公路用發動機的生產，發動機廣泛應用於貨車、公車、工程機械及發電機組。

(3) 客戶C為一間於199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總部位於上海，註冊資本約39.1百萬美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管理以及製造及銷售機械組件。

(4) 浙江春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29)，總部位於杭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該公司專注於研發及製造摩托車、越野車、發動機、車架、零部件、服裝及配件。

(5) 客戶E為一所於1895年在中國創立的大學，位於天津。作為教育部的重點學府，該校主要從事高等教育、尖端科學研究及技術開發。該校擁有3個國家級國際科技合作基地、37個市級聯合科研基地及27個校級聯合研究基地。此外，其與50個國家的200多所大學、科研機構及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6) 客戶F為一間於199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蕪湖市，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8億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公司為一間乘用車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多樣化且不斷擴大的乘用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截至2025年6月30日，客戶F總計擁有約58,000名員工。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客戶F旗下兩家集團實體產生的收益包括：

- a. 一間於2005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變速器及電驅等動力總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
- b. 一間於201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乘用車。

(7) 客戶G為一間於200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技術法規制定、產品認證檢測、品質體系認證及通用技術研究等業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客戶G旗下五家集團實體產生的收益包括：

- a. 一間於202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常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測試及驗證；
- b. 一間於202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天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該公司主要提供技術服務，例如新能源汽車產品測試與認證、研發驗證以及產品工程評估；

業 務

- c. 一間於201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廣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測試及驗證；
- d. 一間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天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25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測試及驗證；及
- e. 一間於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測試及驗證、跨境數據傳輸服務以及汽車測試設備的研發及銷售。

(8) 客戶H為一間於202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上海，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0.0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智能網聯、新材料技術研發、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配件)製造、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銷售等業務。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汽車測試服務及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均按項目基準進行。一般而言，汽車測試服務項目的測試運行階段持續時間介乎約一週至約三個月。就汽車組件銷售業務分部而言，其將按銷售訂單基準交易。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所提供的汽車測試服務及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項目數量以及汽車組件銷售訂單數目劃分的明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汽車測試		
內燃機汽車測試	194	189
新能源汽車測試	233	318
ADAS測試	33	33
小計	460	540
測試系統集成	22	15
汽車組件銷售	17	7
總計	499	562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汽車測試服務及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項目及銷售汽車組件相關銷售訂單平均價值劃分的平均工程訂單價值明細：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汽車測試		
內燃機汽車測試	296,370	219,798
新能源汽車測試	193,351	163,361
ADAS測試	307,083	466,795
測試系統集成	984,832	712,111
汽車組件銷售	200,997	588,886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汽車測試服務及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主要通過客戶報價邀請獲取，儘管該等項目在較小程度上將透過我們通常在線上平台獲得的公開招標獲取。就邀請報價而言，客戶將基於與我們的過往交易或其他既有關係向我們發出邀請。我們提交的標書將根據我們的資格、技能、經驗及定價進行評估，以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滿足招標文件規定的要求。就汽車組件銷售而言，我們於確定其對特定汽車組件的需求後尋求與其合作。

儘管我們與中國其他汽車測試服務競爭，惟董事相信，鑑於我們與客戶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具有行業地位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將繼續在商機出現時成功加以把握。此外，我們相信，由於存在高准入門檻，如資格與認證、技術與研發壁壘、資源整合及資本投入，故行業新手將難以進入市場，因此，業界主要客戶將繼續倚賴數量有限的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此亦將使我們能夠於新商機出現時加以把握。

為鞏固本公司於業界的企業形象和聲譽，同時吸引及物色新客戶，我們已並將繼續(i)積極參與及出席行業貿易展和展覽，以展示本集團的服務選擇和成功的往績記錄；及(ii)競爭各種業界獎項，以增加本公司在市場從業者中的曝光率和認受性。此外，我們將繼續定期與客戶和行業從業者保持溝通，以緊貼市場的最新發展及客戶的需求。

業務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以工時計費模式就汽車測試服務向客戶收費，並按各項特定測試類型採用不同的每小時計費率。該等每小時計費率將在經計及測試方法下乘以所需的工作時數及客戶所指定將予測試的台數。然而，經計及性質、規模、複雜程度、持續時間及成本等因素後，每小時計的收費可能有所不同。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到過往同類工作的報價及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所提供之各類汽車測試服務按每小時計費率的一般價格範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每小時計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每小時計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內燃機汽車測試服務	250–3,100	220–3,800
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	50–1,900	50–1,900
ADAS測試服務	2,400–4,100	1,500–4,000

就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並經計及所需／所提供之測試設備及機械及／或服務類型、項目週期及複雜程度後向客戶收費。汽車組件按成本加成方式收費。

季節性

董事相信，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位於中國的測試設備及機械以及原材料供應商。我們通常向供應商採購用於汽車測試解決方案的電力、原材料、測試設備及機械、汽車零部件以及軟件系統。為確保我們獲供應產品的質量，我們備有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有意供應商的納入標準包括(i)定價、(ii)業界聲譽及(iii)付款及交付條

業 務

款。此外，我們將定期審查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並剔除其產品未能恪守合約條款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可供應商名單已納入逾92名供應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

測試設備及機械、汽車組件及軟件供應商

我們向若干聲譽良好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採購用於提供汽車測試服務及測試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的測試設備及機械、汽車組件及軟件系統。我們採購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包括有助我們的營運及項目執行所需的測量儀器、控制模組、數據採集軟件及其他技術組件。我們通常按個別訂單與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合作，雙方經協商後確定範圍、付款及責任條款，同時考慮到產品的技術規格、功能以及與我們正在進行或即將進行的項目的兼容性。該採購方法使我們能夠選擇最合適的設備及解決方案，以滿足特定的測試目標及項目要求。採購訂單及供應條款乃參考當時市況、供應商表現及我們的內部質量及安全標準而釐定。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亦向專門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以支援正常運行。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在測試過程中消耗的燃料(如柴油、汽油及天然氣)以及其他材料。為確保質量一致性，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確立釐定原材料的價格及質量的框架。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備有持續的評估及溝通機制，從而監控供應表現，並確保獲提供的材料符合我們的測試標準及項目要求。

業 務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典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範圍	供應商須按合同所載的規定標準提供原材料。
年期	原材料供應合約的初始簽訂期限通常為一年。
價格	所供應原材料價格通常與市場價格掛鉤
付款	按月付款，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責任	供應商須向我們交付原材料，並自行承擔交付成本。
質量標準	原材料須符合載於合同的約定質量標準。我們有權對獲供應原材料進行抽查，並可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產品報告及參數。
續期	倘雙方均無異議，則供應協議將在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並繼續有效。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嚴重短缺、採購供應品的重大困難或供應成本重大波動的情況而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2.2%及2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介乎1至8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採購詳情及五大供應商背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供應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一般 總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¹⁾	測控系統	測試台架 測控系統、 環境倉	2022年	分期付款， 電匯	7,819	6.3%
2.	供應商B ⁽²⁾	行業機械貿易	高速電機 測試台架	2023年	分期付款， 電匯	6,110	5.0%
3.	供應商C ⁽³⁾	供電及配電	電力	2018年	按月付款， 電匯	4,805	3.9%
4.	供應商D ⁽⁴⁾	行業設備貿易	廠房及物業	2022年	預付款， 電匯	4,565	3.7%
5.	浙江長興匯達建設有限公司 ⁽⁵⁾	建築及工程	基建	2021年	分期付款， 電匯	4,116	3.3%
總計：						27,415	22.2%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供應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一般	
						總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C ⁽³⁾	供電及配電	電力	2018年	按月付款，電匯	7,124	8.5%
2.	浙江禹昊石油有限公司 ⁽⁶⁾	石油產品貿易	燃油	2024年	按月付款，電匯	4,357	5.2%
3.	供應商G ⁽⁷⁾	精密測量技術	扭矩產品	2023年	分期付款，電匯	3,792	4.5%
4.	供應商H ⁽⁸⁾	分析及測試設備	測控系統及排放設備	2021年	分期付款，電匯	3,454	4.1%
5.	上海碼克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⁹⁾	技術推廣及應用	測試設備	2022年	分期付款，電匯	2,339	2.8%
						總計：	21,066
							25.1%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航空航天、船舶及人形機器人領域，專注於提供先進的動力系統測試設備及整體解決方案。
- (2) 供應商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電機及電子儀器零部件批發。
- (3) 供應商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供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供應商C旗下兩間實體進行採購，該等實體包括：
 - a.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支機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供應；及
 - b.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供應。
- (4) 供應商D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及房地產開發業務，包括工業園區的規劃、建設與開發及一般工業投資。
- (5) 浙江長興匯達建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公共工程、樓宇建設及基礎設施開發項目。
- (6) 浙江禹昊石油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潤滑油及燃料油的批發及零售。

業 務

- (7) 供應商G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精度測量技術及分析軟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8) 供應商H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科學儀器、機械零部件及醫療設備的銷售，以及進出口代理服務及技術服務。
- (9) 上海碼克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E(「供應商－客戶E」)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供應商－客戶E供應高速電機測試台架且我們自其採購研發服務。

我們向供應商－客戶E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約0.07%及0.36%。我們向供應商－客戶E作出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4.8%及零。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與客戶之間並無其他重疊情況。董事確認，與供應商－客戶E之間的銷售及採購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存貨控制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主要由燃油(包括柴油、汽油及天然氣等燃料及其他材料)等原材料組成，該等原材料用於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該等原材料在交付予我們時會按照存貨驗收措施進行檢測，以確保其符合相應採購訂單所載明的相關要求標準。

業 務

為確保汽車測試服務所需原料充足，我們已建立系統監控存貨水平，並檢測洩漏及污染情況。同時定期開展核查，確保所記錄存貨水平與實際存貨水平一致。管理團隊將定期討論是否增加存貨以應對價格波動。我們亦制定最低存貨水平政策，當達到最存貨水平時即補充原材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該等測試耗材均儲存於各測試設施的專用地下設施中，以確保安全存儲。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會將部分或全部汽車測試項目分包予獨立第三方。該等第三方與我們同樣專精於汽車測試，當我們在承接汽車測試項目上缺乏足夠產能或我們缺乏必要的專業知識時，便會將該等項目分包予彼等。然而，為確保汽車測試項目按照我們與客戶釐定的規格執行，我們的政策規定須指派員工參與監控汽車測試項目的所有重要階段。由分包商提供的報告在提交予客戶前，亦會經我們審閱，以確保並無重大異常情況。

為確保分包商提供的服務能滿足我們及客戶的期望，我們備有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而本公司的政策規定僅採用此名單上的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名單包含超過55名核准分包商的名稱。我們會定期檢討此內部名單，並移除我們認為未能達致我們期望的分包商，同時會加入新分包商。於考慮是否將分包商納入內部名單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業界聲譽及資格、定價、服務質素及付款條款。於往績記錄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佔銷售成本分別約13.4%及19.2%。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通常與分包商訂立的框架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範圍	我們的分包協議規定分包工程的整體工作範圍。我們通常將向分包商提供項目的技術規格及客戶要求，當中載明具體工作訂單
年期及續期	分包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為數個月至兩年不等。合約不設自動續期條款，於項目完成時終止
定價	定價按照服務類型而定，通常按日或按任務計費
信貸期	信貸期為收到發票後介乎30至90天
分包商的責任	分包商須根據任務訂單對樣品進行測試，並按我們的要求對樣品進行測試、出具測試報告，並提交相關技術文件
我們的責任	我們負責提供測試樣品、備用零部件、標準及測試所需的技術數據或文件
彌償	倘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導致任何損失、費用或索賠，分包商須向我們作出彌償。倘樣品因分包商的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受損，則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承擔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之間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糾紛。

研究及開發

汽車測試乃汽車業的關鍵環節，因其可使汽車製造商優化新車設計，並在確定製造及生產前評估性能及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中國汽車業競爭激烈，汽車製造商持續採用新技術以改良所推出的產品。因此，為應對客戶採用尖端嶄新技術所面臨的獨特挑戰，我們高度重視研發工作，旨在拓展並提升我們的能力。

業 務

我們於2023年被評選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令我們在研究及開發上的努力備受肯定。其後，我們亦於2023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有關我們所獲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認可及驗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研發團隊由47名僱員組成，並由李建宇先生領導。大多數研發人員持有學士學位或受過不同領域上的專上教育，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工程，動力工程，機械工程，電氣工程，軟件工程，測量技術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分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的研發開支。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研發人員以及外部服務提供商的員工成本。藉著對研究及開發投放資源，我們已開發多項新技術並於2025年9月30日就此取得104項專利及登記27項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所取得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研發流程的主要階段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研發週期的主要階段：



項目識別

在考慮開發新技術之前，我們通常與業務夥伴進行討論，以掌握新興市場趨勢及技術動態。透過該等討論，我們能深入理解業務夥伴的需要及挑戰，從而發掘創新機遇。此外，與業務夥伴的討論使本集團能更深入理解其面臨的特定難題，同時認定能解決該等挑戰的相關技術。我們認為，此過程能協助開發符合合作夥伴特定需要的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所開發技術的市場採用率。在與業務市場討論並確認潛在研究項目後，我們將啟動研發流程的下個階段。

業 務

概念化及開發規劃

在識別市場機會及／或客戶需求後，我們將透過評估技術邊界及設定相關要求，開始界定研究項目的範圍。我們亦將進行概念設計，以分析市場上可比技術或我們現行採用的技術。如有必要，我們亦可能委聘外部顧問就建議開發主題的可行性及技術要求提供意見。一旦界定研究參數，我們將擬定研發計劃，當中載列預估所需資源配置，包括建議的內部研發團隊組成。我們亦將評估其於潛在客戶及整體經濟價值方面的可行性。

設計及開發

設計及開發階段通常始於技術架構的設計及規劃，包括關鍵功能及特性的相關細節，作為開發基礎技術的藍圖。根據所需功能模組的複雜程度及數量，設計及開發階段可能分階段進行。在此階段亦將運用內部及／或外部提供商，以開發必要的源代碼及其他相關技術。據董事確認，當委聘外服務提供商時，就此所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且該等外部提供商須受與本公司簽訂的書面協議所載保密義務的約束。本公司亦將召開審查會議監控開發進度，並於必要時對軟件設計作出修改及調整。

測試及調試

在完成設計輸出後，為確保各組件及模組的性能可滿足我們設定的基準要求，我們將進行測試、調試及試運行，此過程通常包含基於不同操作參數對組件及模組進行除錯、功能優化及微調。必要時亦可能作出進一步的調整及修改。

業 務

自行研發的核心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用自行研發的技術，用於多個行業領域的各類工作，包括高速電機測試、發動機排放規管檢測、混合動力發動機系統測試以及測試台架先進控制系統。該等技術亦曾按客戶特定需求及項目進行定制化開發，包括為學術及工業研究機構提供電機測試解決方案、符合中國監管標準的檢測軟件，以及混合動力發動機專用先進測試台架系統。以下載列我們通過研發努力取得的核心技術示例：

性質	描述及應用
電機測試設備及系統	該技術涉及高速電機測試台架結構的核心技術，已應用於高速電機測試台架及高速三電機測試台架的建造，為部分客戶提供測試服務。此外，該技術亦獲採用交付予各學術及工業研究機構，用於高速測試設備項目。
發動機污染物排放測試及分析軟件	該軟件專為非道路柴油移動機械及重型柴油車輛的發動機排放測試及分析而設計。該軟件已安裝在本公司多數重型發動機測試台架，為部分客戶提供排放規管測試服務。此外，該技術亦協助各政府檢測中心的發動機測試台架完成軟件包升級。
測試台控制器及系統軟件	這是一套自主研發的軟件系統，專為控制發動機測試台架而設計，用於驅動我們自主建造的發動機測試台架運作，提供技術測試服務，同時作為出售予國內外企業及各類政府測試中心的測試設備項目的核心系統。

業務

性質	描述及應用
ECU自動校準方法及系統	該程式旨在對ECU內部參數進行校準，以使車輛能在不同配置、不同駕駛模式及不同環境下發揮最佳性能。該程式已安裝於特定發動機實驗室，並應用於各類測試及驗證作業。
商用車PEMS設備安裝架構	該技術可實現車載排放檢測系統安裝裝置的設計及製造，並已應用於多項車輛道路測試項目。
發動機測試用熱衝擊設備	該設備應用於熱備用發動機熱衝擊台架測試，並已為部分客戶執行多項熱衝擊測試作業。
模擬車輛輪胎結構的測試裝置	應用於我們的四電機測試台系統，以模擬現實狀況。該技術亦已獲學術及工業研究機構採用。
混合動力發動機測試系統	有助於將標準發動機測試台架升級為混合動力測試台架。該技術已應用作升級用於混合動力系統測試的部分發動機測試台架。

牌照及資格

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除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規定外，我們無需取得任何特定許可證或牌照作為經營業務的前提條件，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6項商標、104項專利及27項軟件版權。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針對我們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申索，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侵權的待決或遭威脅提出的申索，且我們並無就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提出任何申索。

僱員

董事認為，僱員為寶貴資產，亦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始終致力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並採取方針，透過提供培訓、具競爭力的薪酬及晉升機會，致力提升僱員潛能及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僱用243名僱員，彼等均駐於中國境內。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人數
管理	8
行政	19
財務	5
銷售及營銷	14
汽車測試解決方案	147
質量控制	3
研發	47
<hr/>	
總計	243
<hr/>	

派遣員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勞務派遣方式聘用1名、2名及2名僱員，以提升業務營運的靈活性。我們與獨立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訂立勞務派遣服務協議，協定期限為一年。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照中國相關重大法律法規編製勞務派遣服務協議條款。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應嚴格控制派遣員工數量，確保其不超過用工總數的10%。違反暫行規定的，勞動部門將責令違規企業整改。若違規企業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將按超額人數每名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派遣員工人數未超過員工總數的10%。

業 務

僱員招聘及薪酬

我們從公開市場招聘潛在僱員，並主要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工作經驗、技術知識及教育背景。為方便招聘，我們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並採取多項政策，確保僱員薪金及花紅獲定期檢討，既具競爭力亦與僱員表現相符。於僱用員工時，我們通常會與其訂立劃一的僱傭合約，當中載明薪酬、職責、福利、有薪假期及解僱理由等主要僱傭條款。除僱傭合約規定的基本薪酬外，本公司政策亦規定須不時以花紅形式向僱員發放獎勵。此外，我們亦按中國適用法定要求參與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勞動法。

本集團亦為重視平等機會的僱主，且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招聘人才時不因其性別、價值取向、年齡、種族、家庭狀況及任何其他個人特質而受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包括207名男性及36名女性。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成立工會。本公司工會積極為僱員提供福利，致力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並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濟助，更會為僱員組織活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勞資糾紛而於招聘及挽留僱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未因此導致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僱員培訓

我們不時為新入職及現有僱員提供涵蓋健康及安全以及作業程序的相關在職培訓。當推行新的行業法規或我們採納或修訂本公司政策及作業指引時，我們亦將為僱員提供補充培訓。

工作安全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各項勞動與安全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透過制定並實施為其僱員而設的工作場所安全指引推動職業健康安全措施，從而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根據我們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制定一系列詳述工作安全指示及作業程序的指引與政策，並已聘用工作安全主任統籌及管理所有工作安全相關事宜，從而強化本集團為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規定，一旦有事故發生，須向相關部門報告並進行相應處理。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實質上已遵守所有相關強制性地方及國家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董事亦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涉及僱員的重大意外及人命事故，且未因任何安全事故而被處以重大罰款、公開譴責或警告。

質量控制

我們堅定承諾確保服務標準的質量及測試結果的準確度。因此，我們已採用國際認可的標準，並制定一套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用以檢討為客戶進行的工作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

質量控制政策載明於承接客戶工程訂單時規定的程序。於承接來自客戶的新工程訂單前，我們將成立由一位資深員工領導的項目團隊，由彼等制定測試程序的參數並分配適當資源。我們將執行測試前準備檢查，確保設備與機械能於可接受參數範圍內運作。於進行相關測試後，運行時間數據與測試統計資料將予記錄並進行內部審查，以識別並修正異常情況。每名僱員亦會定期接受培訓，確保其了解並恪守該等標準。此外，由於汽車測試服務工作倚賴的設備及機械會隨時間出現耗損，故我們亦已制定政策定期進行保養及測試，從而確保設備及機械在最佳狀態下運作。

我們已就長興總部及金山測試設施取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的實驗室認可證書，證明我們具有能力與資格提供可靠汽車測試服務。

於2023年，我們獲頒IATF 16949: 2016認證，肯定了我們在遵循由國際汽車工作組(成員包括龍頭汽車企業)制定的國際汽車產業質量管理系統標準方面的表現。IATF 16949: 2016標準不僅用於識別製造方面的瑕疵，更可用以發現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及風險，藉此消除隱患，令防範及矯正措施得以實行。除IATF 16949: 2016外，我們亦已獲得多項管理系統標準認證，如分別於2022年及2025年獲得的ISO 9001: 2015、ISO 14001: 2015及ISO 45001: 20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汽車測試解決方案部門由147名僱員組成，而由臧寧先生領導的質量控制部門則由3名僱員組成，負責審查測試結果的準確性。

業務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就我們所完成工作及提供服務的質量而提出的重大投訴。

獎項、認可及驗證

以下載列我們獲頒／持有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有效的獎項、認可及驗證：

獎項／認可／驗證	實體	頒發年份	頒發／簽發機構	屆滿日期
實驗室許可證書	本公司	2021年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2027年5月
IATF 16949:2016	上海駿智	2023年、 2024年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北京九鼎國聯認證 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2027年7月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本公司	2023年	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6年6月
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司	2023年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	2026年12月
ISO 9001:2015 (QMS)	本公司	2025年	競信認證(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互認管理體系認證	2028年9月
ISO 14001:2015 (EMS)	本公司	2025年	競信認證(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互認管理體系認證	2028年9月

業務

獎項／認可／驗證 實體	頒發 年份	頒發／ 簽發機構	屆滿 日期
ISO 45001:2018) 本公司 (OH&S)	2025年	競信認證(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互認管理體系認證	2028年9月
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和夏	2025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	2028年11月
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駿智	2023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	2026年12月
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駿道	2025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	2028年11月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汽車市場持續面臨價格競爭常態化及結構性產能過剩的挑戰。為維持銷量及市場份額，多數汽車製造商持續採取降價策略，及該等折扣壓縮了行業利潤空間，並為中低端品牌帶來顯著的財政壓力。

儘管如此，中國汽車測試服務市場仍呈現穩健增長態勢，市場規模自2020年約人民幣148億元增至2024年約人民幣2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展望未來，汽車測試服務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約人民幣226億元增長至2029年約人民幣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預計該持續增長將由以下因素驅動：車輛複雜性不斷提升、新能源汽車研發投入持續增加、政府支持政策及安全排放領域的新規標準。

隨著電池、電機及充電系統技術不斷成熟，新能源汽車性能得到提升，推動更多新能源汽車車型進入市場。中國汽車產業正經歷一場「智能化」變革，汽車製造商通過採用ADAS技術提升用戶體驗。此外，隨著測試及驗證工作的複雜性日益增加，汽車製造商外包汽車測試服務的趨勢日益增加，以優化運營流程。所有該等因素預計將持續推動汽車測試服務需求的增長。

總而言之，汽車測試服務的過往及預期增長，催生了越來越專業且技術精湛，能夠滿足該等需求的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然而，這需求不斷增長亦形成行業門檻，具體表現為：(i)龐大資本投入－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需投入大量資金購置新型測試設備與設施；及(ii)專門人才短缺－具備軟件、數據科學、電子學及汽車工程等跨領域專業知識的資深工程師供不應求。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憑藉本節「競爭優勢」所述因素，尤其是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適應不斷變化的新市場趨勢的能力，我們將能持續把握新市場機遇。

ESG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連同聯交所其他適用建議，董事會共同及整體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ESG策略及目標，識別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計量指標，並評估、釐定及應對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將評估及考量ESG風險，並檢討本集團現有策

業 務

略、目標及內部監控。如有需要，本公司將不時實施改善措施以緩減對其業務營運及股東屬重大的風險。於[編纂]後，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每年發佈ESG報告，對重要ESG事項、風險管理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作出質量兼備的分析及披露。

環境事項

我們須遵守一系列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我們提供全面的汽車測試解決方案，包括(i)汽車測試服務，(ii)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iii)汽車組件銷售，汽車測試性能服務涉及使用燃油(包括柴油、汽油及天然氣等燃料及其他材料)，我們非常依賴彼等的持續供應。該等燃油作為內燃機及車輛在進行耐久性、性能及排放測試週期的主要能源。鑑於這些業務的特性，我們產生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顆粒物及溫室氣體等空氣污染物。此外，日常運營產生墨粉及墨盒、廢舊電池等有害廢棄物，以及辦公用紙等普通廢棄物。

然而，我們深刻認識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努力降低運營對環境的影響。為此，我們已實施針對性減排措施：防止高濃度有害化學物質的廢氣排放、鼓勵員工採用公共交通等綠色出行方式及推廣無紙化辦公環境。

另外，我們通過確保有害廢棄物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供應商按照當地法規進行處理來規範廢物流，而無害廢棄物則通過分類及回收計劃進行管理。我們致力於確保公司範圍內產生的所有有害廢棄物，如碳粉盒、墨盒、廢舊電池及類似物品，均能嚴格按照當地法規，僅通過有資質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妥善處理。我們亦將繼續鼓勵員工在辦公室內積極回收無害廢棄物，並減少產生的廢物量，以實現零廢辦公室的目標。於2022年，我們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隨後於2025年續新)，證明我們在推廣環保及可持續業務實踐方面所作努力。

業 務

展望未來，董事預計不會產生與遵守中國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相關的重大費用。

ESG及氣候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已評估反映我們對ESG相關風險管理情況的定量資料，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範圍1排放涵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直接能源消耗及其他運營資源，例如公司所擁有車輛所使用的燃料及尿素。範圍2排放包括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歸因於電力消耗。範圍3排放涉及包括員工商務旅行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在內的各類活動。下表載列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分析：

排放來源	單位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範圍1(直接排放)	頓二氧化碳當量	2,478.9		2,056.59	
範圍2(間接排放)	頓二氧化碳當量		6,416.2		6,132.87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 商務旅行	頓二氧化碳當量		19.5		11.41
- 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	頓二氧化碳當量		25.1		24.74
總計	頓二氧化碳當量	8,939.7		8,225.61	

為更有效地降低ESG及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旨在減少碳排放、降低能源及資源消耗的措施，並輔以定期績效評估。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將維持或降低排放水平。我們已設定目標，到2026年，與2024年的排放水平相比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3%。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繼續探索在測試服務期間降低污染物水平的方法，進一步轉向可再生能源，並優化其供應鏈。我們亦計劃擴大範圍3數據收集的範圍，以確立未來的減排目標。這包括部分涵蓋員工的商務旅行及通勤。我們將進一步轉向可再生能源，優化供應鏈，並繼續監測排放情況，以實現設定的目標。

下表載列我們的資源耗用分析：

	單位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耗能	兆瓦時	22,338.7		19,756.6	
耗水	立方米	43,687.0		43,098	

業 務

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年達到能源使用的峰值強度。達到峰值之後，我們將致力於實施相關策略以降低能源消耗，這符合香港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及《巴黎協定》中所設定的各項目標。

我們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尤其是針對電力消耗方面。於日常運營中，我們對能源效率及減少排放的關注包括及時關閉空調、照明設備、音響系統等設備，以及減少不必要的照明等明確的指示。此外，我們通過推廣公共交通、優先選擇使用新能源或清潔能源車輛，並限制高排放車輛的使用，推許可持續出行方式。儘管隨著業務的增長及發展，能源消耗會出現波動，我們將繼續向員工推廣節約能源的美德。此外，於運營期間，我們將持續監測辦公室的電力使用情況。通過貫徹實施上述措施，我們的目標是在2026年將能源消耗維持在類似於2025年的水平。

此外，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年達到用水量的峰值。達到峰值之後，我們將致力於減少用水量，以符合香港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及《巴黎協定》中所設定的各項目標。

我們已確立企業層面的目標，即降低整體用水量，並制定統一的策略，將各設施中的各類與水相關的舉措整合在一起。於每個場所，我們會採用衛生間用水限制器、更高效的冷卻器及蒸汽鍋爐等節水技術，以及其他節水措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遇到任何與用水供應有關的重大問題，因為我們僅於運營地點使用香港水務署及中國內地水利部門的供水。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減少浪費。通過持續實施上述措施，我們的目標是在2026年將用水量維持在類似於2025年的水平。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遵守相關法規及法律，並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儘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不涉及環保產品及服務，但我們仍然高度重視環境責任。

社會事項

我們非常著重促進多元化發展，並在招聘、培訓、晉升、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所有僱員，致力營造公平的工作場所，讓所有僱員獲得公平對待，確保彼等免受性別、價值取向、年齡、種族、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個人特質方面的歧視。此外，本集團內的晉升安排僅基於僱員表現、經驗及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業 務

我們積極評估現有及潛在供應商，以確保其整個供應鏈遵循道德及負責任的做法。通過全面評估供應商對勞動法、安全工作條件及非歧視政策的遵守情況，我們旨在創造一個公平、共融的工作環境。評估過程亦有助於在供應鏈內降低社會風險及促進可持續發展。通過該等評估，本集團致力選擇堅持公平及道德實踐的供應商，履行其負責任的商業行為承諾。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制定了嚴格的評估程序。於委聘前，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以評估其環境及社會風險水平，包括稅務合規及產品質量。我們優先選擇符合環境標準的產品，並定期評估現有供應商的表現。對於在環境或社會表現方面需要整改的供應商，要求其於規定時間內進行改進；若未能按時完成整改，則將終止合作關係。該全面的管理方式確保我們的供應鏈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致力於在社區內培育創新與服務的文化，為僱員提供建立社交連結的機會，並透過捐贈推動教育事業，以培育人才發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長興縣慈善聯合會及江蘇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捐款人民幣120,000元，用於為汶川提供一對一援助，並在汽車工程研究院開展研發人才培養工作。我們相信該捐贈對社區產生了深遠影響，體現了本集團回饋社會的承諾。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投購涵蓋企業財產險；車輛保險；團體意外險；僱主責任險及商業醫療保險。董事認為，現有保障範圍符合行業標準，足以保障現有營運。據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妥善投購所有保單。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所有將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損失或潛在申索」一節。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投購的保單並無遭受重大索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保險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業務

物業

自置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物業的概要：

地址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長興總部－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 太湖街道陳王路1155號	辦公室、測試設施	26,188.3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賬面值並無超過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八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無需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在估值報告中涵蓋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5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18,631.9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及測試設施。所有租賃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租賃物業的概要：

地址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武漢測試設施－中國湖北省武漢 經濟技術開發區創業五路39號	辦公室、 測試設施	8,725.9	2026年1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 日

業 務

地址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金山測試設施－中國上海市金山 工業區金拓路889號(華東無人 機基地3號樓一、二層部分)	測試設施	4,844.9	附註(1)
嘉善測試設施－中國浙江省嘉善 縣干窯鎮兩創路11號	測試設施	4,282.1	2025年10月1日 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如皋測試設施－中國江蘇省如皋 市惠民路170號(燃料電池發動 機性能實驗室，位於氫能產業 園車輛及組件測試大樓西側)	測試設施	615.0	2025年4月1日至 2029年 12月31日止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滬松公路 1177號佳預信息科技大廈 3號樓7層703室	辦公室	164.0	2025年12月1日 至2027年 11月30日止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協議，租約經共同協議終止，我們將於2026年7月31日前搬離該場所。

金山測試設施

我們的金山測試設施位於從當地政府租用的土地上。由於有關我們金山測試設施所在土地的政府規劃的改變，有關租賃已透過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相互協議終止，據此我們最遲須於2026年7月31日搬離該場所。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擬將金山測試設施內所有測試機器及設備遷移至我們的長興總部及嘉善測試設施。

董事確認，有關金山測試設施租賃的終止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未能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存檔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出租人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存檔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主要由於負責本集團物業租賃的經辦人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存檔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作出糾正，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先前未能提交上述租賃協議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通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處以罰款的風險甚微。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遭針對提出而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已對或可能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规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與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亦因而增加。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一直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令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受到保障。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業務發展的風險，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編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達成以下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有效且高效的經營、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所識別各類與經營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並建立各種架構及政策如下，以加強其內部監控，並令風險可控：

- 董事會在批准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前，須對任何與決策相關重大風險進行徹底審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密切關注日常經營，並監控本集團任何相關營運風險，以及制定政策及解決方案以緩減或解決該等風險；

業 務

-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本集團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出改進建議。本集團已在考慮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檢討建議下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
- 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訂明規定；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及按要求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向我們提供相關的最新改動；
- 為相關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其行業知識，並提倡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相關僱員知悉並承擔風險管理責任；及
- 成立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督導的內部法律及合規團隊，從而組織、檢討及維護內部監控系統，並於必要時就內部監控政策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協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4%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包括(i)夏先生、何先生、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及趙波先生(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ii)夏志鵬先生；(iii)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及(iv)長興駿盈。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均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夏先生。有關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長興駿盈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陳艷女士。有關長興駿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2023年股權轉讓」。

夏志鵬先生為夏先生的胞弟，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夏志鵬先生被視為與夏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志鵬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2%的權益。

夏全輝先生為夏先生之堂弟，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前董事直至2025年12月退休，期間負責管理商用車及發動機領域測試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全輝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5%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鑑於以上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仍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另行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下經營業務，其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及經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之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夏先生、何先生、陳艷女士及趙波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且為一組控股股東成員，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仍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下管理業務：

- (a) 我們的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設立我們自身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構成任何衝突；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可能構成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就有關交易申明其利益性質。此外，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有助於維持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e) 我們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且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具備多元化技能與經驗，可就構成利益衝突之交易及業務決策提供意見。有關其履歷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營獨立性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相信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下經營：

(a)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業務、資產、設施及僱員，從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及執行業務。由於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故我們無需依賴其提供客戶及供應商。客戶及供應商基礎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無關。本公司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無僱員由其支付薪酬；

(b) 我們另設有一套全面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業務有效運作。經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下，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例，以維持有效而獨立的經營；及

(c) 我們已建立自有組織架構，由多個具獨立職能的部門組成，並擁有充足資本及僱員，從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下經營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且按照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設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取得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之借款，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並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本節及「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貸款，亦無任何其他方為本集團提供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下經營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或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則該名涉及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他不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策。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如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提供意見；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構成任何利益衝突。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會將有關事宜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並於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相關決議案時離席，且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將委聘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該顧問將確保本公司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獲得適當指導及建議。尤其是，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之任何交易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須向董事會申報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在[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合共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之一般權限。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依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夏慧鵬先生	44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 業務策略	2017年10月	2017年 10月23日	無
何志生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管理技術部門，監督並為 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	2018年12月	2018年 12月20日	無
陳艷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財務管理，並擔任本公司 營運委員會主席	2020年9月	2021年 7月2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波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銷售及採購、行政管理，監察本公司整體營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12日	無
非執行董事						
楊潔女士	38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公司經營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8日	無
田春杉女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公司經營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023年1月	2023年1月12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婷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4日	無
錢俊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4日	無
管斌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4日	無

執行董事

夏慧鵬先生，44歲，為共同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17年10月加入本公司。夏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夏先生於2017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0月23日起一直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夏先生任職於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車分公司，負責產品檢驗及車輛性能測試以及技術開發。自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夏先生於李斯特測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安裝及調試工程師，負責項目進度管理及測試設備系統的維修保養。自2011年8月至2018年12月，夏先生擔任上海魯交測控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運營。

自2017年10月起，夏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自2019年1月起，夏先生亦擔任上海和夏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

夏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註銷登記公司／合夥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務	業務 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登記原因	註銷登記日期
上海魯沿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及 執行董事	機械技術開發	中國	終止業務	2018年6月1日
蘇州和夏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執行 董事及總經理	汽車服務及製造	中國	終止業務	2018年12月29日
上海沿泰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執行 董事及總經理	汽車服務及製造	中國	終止業務	2019年3月6日
上海魯交測控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汽車服務及製造	中國	終止業務	2023年1月30日
湖州盈富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活動策劃服務	中國	終止業務	2025年6月10日
濟南和夏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監事	無實質經營	中國	終止業務	2026年1月14日

夏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合夥企業於註銷登記日期具備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汽車與拖拉機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2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及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於2019年11月經湖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中級工程師。

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何志生先生，45歲，為共同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並於2018年12月加入本公司。何先生負責管理技術部門，監督並為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何先生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5年7月至2011年8月，何先生於堀場儀器(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應用工程師，負責測試產品開發、測試系統軟件除錯及客戶應用開發。自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何先生於蒂森克虜伯汽車系統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控制及調試工程師，負責系統除錯及客戶應用開發。自2013年7月至2019年12月，何先生擔任上海魯交測控科技有限公司授權代表兼執行董事。

自2020年1月起，何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負責新技術、設備及產品開發工作。自2020年1月起，何先生亦擔任上海和夏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及執行董事，負責新技術、設備及產品開發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註銷登記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務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登記原因	註銷登記日期
蘇州和夏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監事	汽車服務及製造	中國	終止業務	2018年12月29日
濟南眾測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汽車服務及製造	中國	終止業務	2019年12月23日
上海魯交測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	汽車服務及製造	中國	終止業務	2023年1月30日

何先生已確認，該公司於註銷登記日期具備償債能力。

何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汽車與拖拉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車輛工程碩士學位。自2024年9月起，彼於同濟大學攻讀機械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車輛整車設計及集成技術。何先生於2019年11月經湖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艷女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亦擔任本公司營運委員會主席。陳女士於2021年7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女士擁有逾24年會計、審計及資本市場運作經驗。陳女士於2001年8月加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審計高級經理及部門主管直至2014年10月，負責管理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業務，並參與大型國有企業的海外上市項目。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陳女士於上海盛大網路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財務部門主管，向首席財務官報告，同時兼任該公司附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自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陳女士擔任上海楓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重組及就籌備上市建立財務系統，以及處理融資及上市申請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工作。其後，陳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目前其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工作，並管理與董事會相關的事務。

陳女士曾擔任以下已註銷登記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務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登記原因	註銷登記日期
聘和(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汽車服務及製造	中國	終止業務	2024年12月16日

陳女士已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登記日期具備償付能力。

陳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科技英語及國際會計雙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外國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08年1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及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波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8月加入本公司。趙先生負責本公司銷售及採購、行政管理及營運支持。趙先生於2020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趙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逾16年專業經驗。自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彼任職於重慶隆鑫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內燃機燃燒開發及應用。自2006年3月至2017年9月，彼任職於聯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至2021年7月，趙先生擔任上海魯交測控科技有限公司銷售部副總監，負責市場營銷、銷售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

自2020年8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運營。自2021年8月起，彼於本集團任職，擔任上海和夏銷售部及綜合事務部副總監，負責銷售及採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並為公司的整體運營提供支持。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採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並為本公司的整體運營提供支持。

趙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註銷登記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詳情如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務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登記原因	註銷登記日期
重慶盟眾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監事	廣告及諮詢	中國	終止業務	2019年1月4日

趙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登記日期具備償債能力。

趙先生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於2002年7月取得熱機工程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楊潔女士，38歲，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負責監督公司經營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楊女士於2022年6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媒體及股權投資擁有逾12年專業經驗。於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彼任職於《杭州日報》。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彼任職於杭州印瀾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此後，於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杭州九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21年6月加入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杭州普華及直接控制長興普華，持有其3.0%的合夥權益，杭州普華及長興普華均為[編纂]前投資者)，目前擔任其基金運營總監。

於2022年6月起，楊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經營，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楊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23年8月獲香港大學授予行為金融學與投資決策研究生文憑(遙距學習)。

楊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春杉女士，50歲，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負責監督公司經營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田女士於2023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田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4年專業經驗。於2001年8月至2015年10月，彼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於2021年8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合夥人。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上海泰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此後，於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彼擔任雲蟻智聯(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1月起，彼擔任上海沃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蘇州沃賦([編纂]前投資者之一)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0.54%的合夥權益)合夥人以及創始、管理及風險控制合夥人。於2023年1月起，田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經營，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田女士曾擔任以下已註銷登記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務	業務 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登記原因	註銷登記日期
天津睿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資產管理	中國	終止業務	2022年11月23日

田女士已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登記日期具備償債能力。

田女士於1998年6月取得國有資產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6月獲認定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於2021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田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婷女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黃女士於2025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1997年9月至2003年3月期間，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擔任審計助理經理。於2006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月至2011年1月，黃女士擔任英特爾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NTC)的高級內部審計專員。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黃女士擔任偉創力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財富500強公司，股份代號：FLEX)的亞洲審計高級經理。自2016年12月起，彼於同一間公司擔任內部審計總監，主要負責領導全球內部審計運營及企業風險管理。

黃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1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5年5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5年10月起成為內部核數師協會會員。

黃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錢俊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錢先生於2025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在汽車製造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先前任職於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錢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註銷登記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務	業務 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註銷登記原因	註銷登記日期
上海上柴發動機銷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汽車服務及中國製造	終止業務	2019年11月7日	

錢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登記日期具備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士學位，主修船舶內燃機設計與製造專業，並於2003年1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管斌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管先生於2025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科研及高等教育經驗。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管先生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博士後研究員。自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管先生在上海交通大學擔任講師，其後於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副教授。自2024年12月起，彼成為教授，主要負責教學及科研。自2025年12月起，管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於2005年6月，管先生獲得中國江蘇科技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動力機械與工程博士學位。管先生於2017年11月榮獲上海市技術發明二等獎、於2020年1月榮獲SMC晨星優秀青年學者獎勵計劃副教授稱號、於2025年11月榮獲中國內燃機學會史紹熙人才獎。

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現時或過往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各董事已確認，彼已於2026年2月5日取得GEM上市規則項下述述的法律意見；及(b)知悉彼在擔任GEM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a)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 (1)至 (8) 條所載獨立性的所有準則；(b)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當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c)已確認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本集團尚有下列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 本集團的 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建宇先生	50歲	工程中心總監	自動化測試系統相關研 發工程管理	2022年12月	2025年12月	無	
袁斌先生	49歲	本公司電力測試部 門及營運中心總 監	電力測試部門及營運中 心管理	2020年12月	2022年5月	無	
景曉勇先生	54歲	技術中心總監	團隊管理及技術中心 及技術開發管理	2022年7月	2025年12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建宇先生，50歲，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工程中心總監。彼負責管理自動化及測試系統相關研發工作。

李先生於自動化及測試系統方面擁有逾25年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於中國石化青島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自動化工程師，負責發動機系統安裝及調試工作。彼之後自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先後於深圳斯凱達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及工程分部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22年11月起，李先生任職於李斯特測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最初擔任項目經理，並於2019年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負責汽車測試系統管理。

自2022年起，李先生相繼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上海和夏整車事業部總監，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技術中心總監，負責管理團隊以及整車事業部及工程中心日常營運。自2025年12月起，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工程中心總監，負責工程中心管理。

李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頒發的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25年6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2月取得法律專業資格及於2018年1月獲得專利代理人資格。

袁斌先生，49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電力測試中心及營運中心總監。彼負責電力測試中心及營運中心管理。

加入本公司前，袁先生曾自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康明斯東亞研發有限公司測試工程師及可靠性項目經理。袁先生其後加入卡特彼勒中國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一直任職至2020年7月，最後職位為營運經理。

袁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測試部總監，並自2021年12月起兼任上檢(浙江)機動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持有19.0%權益的公司)副總經理。自2025年3月起，袁先生擔任本集團運營中心總監，主要負責電力測試部、動力總成測試部、車輛底盤測功機及熱管理測試部以及整個運營中心的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先生於2016年1月完成吉林大學汽車測試及維修技術的線上文憑課程，並於2018年7月完成中國西南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的線上學士文憑。

景曉勇先生，54歲，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總監，負責技術中心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景先生自1992年6月至1995年8月任職於建設摩托車公司。其後，自1995年9月至2003年9月，彼任職於建設雅馬哈公司，負責發動機設計及本地化項目。自2002年11月至2022年7月，彼任職於聯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歷任動力系統測試經理、功能匹配經理等管理職務，彼於該期間建立及擴展重慶分公司營運。景先生相繼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22年7月擔任工程技術中心總監，並於2025年3月起擔任重慶美雅爾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技術中心總監，負責團隊管理及技術開發工作。自2025年12月起，景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總監，負責技術中心管理。

景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的汽車工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徐美鳳女士，38歲，自2025年11月24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徐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公司秘書經驗。目前，徐女士擔任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1)、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及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9)的公司秘書。

徐女士於2018年3月取得貝德福德郡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徐女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將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就本公司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監察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協助。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婷女士、田春杉女士及錢俊先生。黃婷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長。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將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確立正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審批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錢俊先生、田春杉女士及黃婷女士。錢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將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方面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夏先生、黃婷女士及管斌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了實現並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在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透過考量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行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其他相關因素。最終任命決定將基於人選的資歷及經選定人選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編纂]完成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具有持續效益，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報酬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亦採用市場導向與激勵機制並重的員工薪酬架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61,000元及約人民幣3,501,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三名及四名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董事／監事。本集團餘下兩名及一名個人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52,000元及約人民幣40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於往績記錄期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同期內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明白將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納入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令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並得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知悉，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偏離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並在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交代偏離原因。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編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建議[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且該項任命可經由雙方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本公司H股或相關H股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擁有權 益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L)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擁有權 益的H股數目 (L)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8,597,213 4,262,375 6,679,426	32.3% 16.0% 2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何先生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4,281,704 15,257,310	16.1% 57.3%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長興領貫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2,700,000 16,839,014	10.1% 63.3%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長興和夏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1,562,375 17,976,639	5.9% 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夏志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860,097 18,678,917	3.2% 70.1%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長興駿盈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437,625 19,101,389	1.6% 71.7%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擁有權 益的非上市 股份數目 (L)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擁有權 益的H股數目 (L)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陳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5%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437,625	1.6%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18,701,389	70.2%	[編纂]	[編纂]%
夏全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5%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19,139,014	71.9%	[編纂]	[編纂]%
趙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1%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19,239,014	72.2%	[編纂]	[編纂]%
史雅紅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9,539,014	73.4%	[編纂]	[編纂]%
聶敏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9,539,014	73.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為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於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控股股東包括(i)夏先生、何先生、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及趙波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ii)夏志鵬先生；(iii)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及(iv)長興駿盈。

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該協議預期於[編纂]後仍生效。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70.1%權益。

此外，夏志鵬先生為夏先生的胞弟，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夏志鵬先生被視為與夏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志鵬先生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2%權益。

主要股東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即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4%。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艷女士為長興駿盈的普通合伙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艷女士被視為於長興駿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史雅紅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聶敏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H股或相關H股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本節呈列若干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本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6,630,108元，包括26,630,10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 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	—
自[編纂]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 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	—
自[編纂]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數	[編纂]	[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股 本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非上市股份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經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非上市股份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就一間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該公司已於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四所概述有關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於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事宜外，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與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然而，非上市股份的轉讓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限。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其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提交將[編纂][編纂]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全流通」備案，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等文件。現有股東持有的現有[編纂][編纂]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完成。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妥為完成，並已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

股 本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所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該等非上市股份可將獲轉換並在聯交所作為[編纂]買賣，則該轉讓及轉換將需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讓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盡快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需作出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的事前上市申請。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常須就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倘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則須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擬進行的轉換。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1)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就將其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或獲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的必要批准。
- (2)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連同相關的所有權文件)向我們發出移除申請。
- (3) 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我們其後將向[編纂]發出通知，指示[編纂]於指定日期後就該等指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4) 隨後，將轉換為H股的該等指定數目的非上市股份須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編纂]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
 - (b) 由非[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獲准在香港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

股 本

- (5) 於轉換完成後，相關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在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持股份量將減去已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數目將相應加上同等數目的股份。
- (6) 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公眾人士通知有關事實。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覽。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者)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著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發展成為浙江省一家領先的汽車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眾多領先的國內及國際汽車及組件製造商合作。我們的汽車測試解決方案包括(i)汽車測試服務，(ii)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iii)汽車組件銷售業務分部。

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在新型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研發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的測試結果用於優化設計、功能及系統互通性，以確保新車輛車型能夠滿足相關性能及法規標準。就產能而言，我們能夠提供涵蓋其他EMC測試、極端溫度測試、振動測試等全方位的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整車測試服務。然而，我們的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汽車測試服務核心聚焦於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動力總成。

自2022年起，我們已擴大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範圍，涵蓋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測試。ADAS是整合於車輛中的精密電子系統，透過運用大量感測器及攝像鏡頭技術提升駕駛安全及舒適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競爭激烈，ADAS預計於中國將愈發普及，促使製造商採用更精密的ADAS技術，以改善其產品。我們的ADAS測試涉及在虛擬及真實環境中模擬各種交通場景與環境條件，以確保感測器、攝像鏡頭及控制軟件按預期運行。

憑借我們在汽車測試領域的經驗及知識，為實現業務及收益來源多元化，我們開發了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其中涉及為汽車及組件製造商、研究機構及大學提供定制化測試解決方案，以使彼等開發及／或改善其測試設施。我們亦將業務拓

財務資料

展至銷售汽車組件，其中涉及供應產品，如尿素泵、TCU及增程系統及增程控制器。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用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中國汽車業的發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主要向汽車及組件製造商提供汽車測試。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宏觀經濟狀況及汽車領域監管要求所影響。汽車市場內持續或加劇的競爭可能導致對我們客戶端的車輛及／或零部件價格造成持續下行壓力。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盈利下降或資本配置靈活性受限的情況，進而可能對客戶對我們汽車測試解決方案的需求或維持現有收費水平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客戶外包測試預算減少或將資源轉向內部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汽車測試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少數客戶。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因此，我們通常按項目與客戶合作，這意味著無法保證能從現有客戶獲得新業務。我們所能獲取的項目類型及數量可能在不同期間有顯著差異。若未能從現有客戶獲取新項目或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多項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及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以下各段闡述(其中包括)用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確認收益。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獲得有關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大部分所有剩餘利益。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汽車及測試

來自汽車測試的收益於測試數據傳送予客戶時確認。

(ii) 測試系統集成

來自測試系統集成的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設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獲得客戶最終驗收時確認。

(iii) 汽車組件銷售

汽車組件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轉移發生於貨品交付至客戶地點並獲得客戶驗收之時。

財務資料

贖回負債

若一項合約包含須購買本公司權益工具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則產生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即使本公司的購買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後方可作實。贖回負債按本公司可能須不時進行償還的最高贖回金額計量(按現值基準)。重新計量贖回金額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後，贖回負債當時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並無權遞延結算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的評估，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相關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折舊及攤銷

經考慮估計殘值後，物業及設備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報告期間應提列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基於類似資產的行業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得出。倘與先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收益		137,763	87,322	123,699
銷售成本		(93,135)	(55,988)	(86,079)
毛利		44,628	31,334	37,620
其他收入淨額		1,477	1,105	2,0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9,827)	(7,576)	(8,3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75)	(15,034)	(12,705)
研發開支		(10,545)	(6,810)	(6,8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38	1	3,647
營運溢利		4,596	3,020	15,44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00	(30)	(361)
財務成本		(730)	(581)	(2,158)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7,456)	(20,273)	(21,361)
除稅前虧損		(23,090)	(17,864)	(8,440)
所得稅		(637)	(444)	(1,908)
年／期內虧損		(23,727)	(18,308)	(10,34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當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價值資料，可透過排除特定項目的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有關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提供有價值資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結果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期間純利進行對賬：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虧損	(23,727)	(18,308)	(10,348)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1,277	1,277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7,456	20,273	21,361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5,006	3,242	11,013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i)汽車測試；(ii)測試系統集成；及(iii)汽車組件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測試					
內燃機汽車測試	57,496	41.7	45,388	52.0	41,542
新能源汽車測試	45,050	32.7	28,281	32.4	51,949
ADAS測試	10,134	7.4	3,503	4.0	15,404
小計	112,680	81.8	77,172	88.4	108,895
測試系統集成	21,666	15.7	9,619	11.0	10,682
汽車組件銷售	3,417	2.5	531	0.6	4,122
總計	137,763	100.0	87,322	100.0	123,6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汽車測試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1.8%、88.4%及88.1%，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測試系統集成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5.7%、11.0%及8.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止九個月汽車組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5%、0.6%及3.3%。

汽車測試

我們自汽車測試服務產生收益，包括(i)內燃機汽車測試服務；(ii)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及(iii) ADAS測試服務。

內燃機汽車測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燃機汽車測試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1.7%、52.0%及33.6%。

新能源汽車測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51.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2.7%、32.4%及42.0%。

ADAS測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ADAS測試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4%、4.0%及12.5%。

測試系統集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亦錄得測試系統集成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5.7%、11.0%及8.6%。

汽車組件銷售

我們亦生產及銷售汽車組件(如TCU及尿素泵)予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汽車組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5%、0.6%及3.3%。

財務資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收益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產生收益，中國始終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業務的核心焦點。目前，海外產生的收益佔比不足5%，主要來自其他亞洲國家。下表詳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33,913	97.2	87,322	100.0	119,852	96.9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3,850	2.8	-	-	3,847	3.1
總計	137,763	100.0	87,322	100.0	123,699	100.0

附註：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日本及馬來西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產生的收益佔95.0%以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3.9百萬元。我們在中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予中國客戶的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有所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亞洲國家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其他亞洲國家產生的收益由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來自向其中一名日本客戶提供測試系統集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由(i)原材料成本；(ii)能源成本；(iii)折舊及攤銷費用；及(iv)員工成本組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能源成本	19,367	20.8	13,564	24.2	17,959
原材料成本	19,416	20.9	7,391	13.2	13,972
分包成本	12,501	13.4	10,285	18.4	16,545
折舊及攤銷	16,694	17.9	11,870	21.2	16,951
僱員成本	15,308	16.4	10,701	19.1	11,513
其他(附註)	9,849	10.6	2,177	3.9	9,139
總計	93,135	100.0	55,988	100.0	86,079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物流及運輸成本以及其他攤銷。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89.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0萬元，主要由於主要用於測試系統集成的原材料使用量增加所致。我們的能源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32.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能源使用量增加，而這與汽車測試所產生的收益增幅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13.4%、18.4%及19.2%。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成本(即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以下分析所採用的百分比乃參考我們主要成本的歷史同比波動基於成本變數的合理變動得出。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假設變動

+5%	(4,657)	(2,799)	(4,304)
+10%	(9,314)	(5,599)	(8,608)
-5%	4,657	2,799	4,304
-10%	9,314	5,599	8,608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汽車測試						
內燃機汽車測試	17,950	31.2	14,686	32.4	12,451	30.0
新能源汽車測試	16,076	35.7	10,485	37.1	12,555	24.2
ADAS測試	3,826	37.8	2,251	64.3	8,090	52.5
小計	37,852	33.6	27,421	35.5	33,095	30.4
測試系統集成	5,906	27.3	3,780	39.3	3,665	34.3
汽車組件銷售	870	25.5	133	25.0	860	20.9
總計	44,628	32.4	31,334	35.9	37,620	3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汽車測試

內燃機汽車測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燃機汽車測試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約為31.2%，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4%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0.0%。

新能源汽車測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約為35.7%，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7.1%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4.2%。

ADAS測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ADAS測試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約為37.8%，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4.3%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2.5%。

測試系統集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測試系統集成產生的毛利率約為27.3%，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9.3%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4.3%。

汽車組件銷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組件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約為25.5%，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5.0%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0.9%。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收益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表彰本集團在促進當地創新與技術發展方面所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獎勵及補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政府補助		1,744	1,154	1,869
利息收入		253	249	26
租金收入淨額		675	409	333
其他		(1,195)	(707)	(211)
總計		1,477	1,105	2,0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淨額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商務招待開支、會員費及差旅費組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6,644	67.6	5,076	67.0	6,888
商務招待開支	1,557	15.8	1,218	16.1	695
會員費	396	4.0	373	4.9	220
差旅費	599	6.1	404	5.3	481
其他(附註)	631	6.4	505	6.7	44
總計	9,827	100.0	7,576	100.0	8,328

附註： 其他包括廣告開支及投標費用。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9.9%。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波動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組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年九個月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成本	11,599	54.8	9,598	63.9	7,644
折舊及攤銷	2,421	11.4	1,545	10.3	1,700
專業費用	1,157	5.5	948	6.3	912
辦公室及其他開支 (附註)	3,987	18.8	1,453	9.7	1,229
附加稅	995	4.7	787	5.2	708
娛樂費用	669	3.2	443	2.9	248
工會費用	347	1.6	260	1.7	264
總計	21,175	100.0	15,034	100.0	12,705
					100.0

附註：辦公室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差旅費及物業管理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約1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波動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7,801	74.0	5,445	80.0	4,836
折舊及攤銷	1,051	10.0	729	10.7	875
原材料成本	633	6.0	292	4.3	1,069
合約開發費用	847	8.0	189	2.8	–
其他(附註)	213	2.0	155	2.2	31
總計	10,545	100.0	6,810	100.0	6,811
	=====	=====	=====	=====	=====

附註：其他包括試驗測試費、設備測試費及設備租賃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研發開支的波動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8,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減值虧損的波動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計息借款利息		4,699	3,195	3,455
其他借款利息		2,679	832	2,243
租賃負債利息		539	235	341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 利息開支		(7,187)	(3,681)	(3,881)
 總計		730	581	2,1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指計息借款利息、其他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扣除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詳細原因，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本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倘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事件時，可由投資者選擇贖回[編纂]前投資的注資，則該注資會產生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該等金融負債按贖回價格的現值計量，贖回價格指由最高結算結果事件將會觸發的結算，且可能不時變動。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終止，且贖回負債已於2025年12月轉換為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一年／期內撥備	1,390	901	2,031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額的 產生及撥回	(735)	(457)	(123)
總計	637	444	1,9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設立的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和夏及上海和夏駿智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往績記錄期適用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作為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合資格享有75%的應納稅所得額免稅優惠及20%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重大爭議。

適用於按本集團註冊地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23,090)		(17,864)		(8,440)	
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的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5,773)	25.0	(4,466)	25.0	(2,110)	25.0
優惠稅率的影響	2,466	(10.7)	2,066	(11.6)	939	(11.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535	(19.6)	3,533	(19.8)	3,344	(39.6)
研發的超額扣減的稅務影響	(1,387)	6.0	(865)	4.8	(700)	8.3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796	(3.4)	176	(1.0)	435	(5.2)
總計	637	(2.8)	444	(2.5)	1,908	(22.6)

有關詳細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7.3萬元增加約41.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i)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ii)ADAS測試服務；(iii)測試系統集成；及(iv)汽車組件銷售。

(i) 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

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約83.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由

財務資料

於政府補貼力度加大、稅收減免、以舊換新計劃等措施令新能源汽車需求大幅增長，導致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的工程訂單數量增加所致。

(ii) ADAS測試服務

ADAS測試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33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ADAS測試服務的工程訂單數量有所增加及隨著車輛技術從電動化向智能化演進，行業焦點已轉向ADAS。

(iii) 測試系統集成

測試系統集成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約11.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測試系統集成服務的工程訂單數量增加，此乃因向其中一名日本客戶提供測試系統集成。

(iv) 汽車組件銷售

汽車組件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676.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TCU、尿素泵以及增程系統及增程控制器銷售訂單增加及業務擴張至包含汽車組件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約53.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分包商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ii)原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ii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iv)能源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約20.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7.6百萬元，與相同期間收益增長約40.1%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5.9%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0.4%，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及ADAS測試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汽車測試

內燃機汽車測試服務

內燃機汽車測試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4%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0.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相關能源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9百萬元。

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

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7.1%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4.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來自我們新能源汽車測試客戶的平均工程訂單價值下降；及(i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外判予分包商的新能源汽車測試項目增加，而外判項目產生的毛利率低於我們自行開展的項目。

ADAS測試服務

ADAS測試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4.3%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2.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進行的ADAS測試項目增加，而海外進行的ADAS測試項目產生的毛利率低於在中國進行的項目。

財務資料

測試系統集成

測試系統集成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9.3%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4.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驗收的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平均工程訂單價值下降。

汽車組件銷售

汽車組件銷售產生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25.0%，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20.9%。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82.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9.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商務招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約1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辦公室及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4百萬元，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售後租回增加導致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32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課稅溢利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8.3百萬元減少約43.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0.3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所授出的贖回權已於2025年12月終止。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8,680	43,813	34,806
合約資產	69,050	83,437	62,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98	100,462	108,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6	19,899	35,950
受限制現金結餘	289	850	850
流動資產總額	172,633	248,461	242,5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520	94,944	109,021
合約負債	24,867	42,912	22,092
計息借款	82,434	94,530	101,535
即期稅項	1,244	2,160	2,449
租賃負債	3,286	4,494	1,169
其他借款	23,368	38,954	33,941
贖回負債	247,773	279,134	—
流動負債總額	458,492	557,128	270,207
流動負債淨額	(285,859)	(308,667)	(27,633)
資產／(負債)淨額	(24,467)	(34,839)	254,365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5.9百萬元增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08.7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原因為(a)於2025年完成B+輪融資後授出的贖回權；及(b)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ii)與開展工程前本集團就測試系統集成收取按金的定制服務安排相關的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i)與為撥付新項目的資金需求而取得的新貸款相關的計息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由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08.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9月30日贖回負債約人民幣279.1百萬元已於2025年12月由負債轉為權益所致。

負債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4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由2025年9月30日的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34.8百萬元轉為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254.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9月30日贖回負債約人民幣279.1百萬元已於2025年12月由負債轉為權益，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本集團計劃將持續營運所得現金流用於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此外，我們擁有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5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憑藉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我們預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得以改善。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設備及機械、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租賃物業裝修及投資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樓宇	28,916	27,974
設備及機械	197,612	183,688
在建工程	35,325	53,683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6,528	5,786
投資物業	10,734	10,376
 總計	 279,115	 281,50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81.5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8.4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難以釐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租賃金山測試設施。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我們向客戶收取代價以換取轉讓予客戶但尚未開具賬單的服務的權利。合約資產主要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汽車測試服務時產生，但我們就所進行測試獲得付款的權利仍附帶條件。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出具發票後)，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負債主要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產生。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表現	69,498	84,067
減：虧損撥備	(448)	(630)
合約資產	69,050	83,437
合約負債	24,867	42,912

合約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約20.8%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83.4百萬元。合約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約72.6%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未開具賬單的汽車測試產生收益增加；及(ii)客戶就測試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預付款項增加。

該等變動反映我們按項目為基礎的業務動態性質，而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受項目進度、客戶預付款項及收益確認模式所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人民幣27.0百萬元(即32.1%)已隨後開具賬單。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煙類流體)；(ii)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尚未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及亦未獲得客戶最終驗收的測試系統集成設備；及(iii)製成品，主要為TCU及尿素泵。

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及(ii)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在建工程增加乃主要由於測試系統集成的工程訂單增加，從而導致尚未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及尚未取得客戶最終驗收的測試系統集成設備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6,479	1,606
在建工程	9,805	38,011
製成品	2,396	4,196
總計	18,680	43,81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天)	於2025年 9月30日 (天)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44.1	69.0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額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365天／273天)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1]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9.0]天，主要由於測試系統集成的工程訂單增加導致在建工程增加，從而令尚未交付至客戶指定場地及尚未取得最終客戶驗收的測試系統集成設備增加。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於2025年9月30日存貨中的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或6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以下各項的應收客戶款項：(i)汽車測試；(ii)測試系統集成；及(iii)汽車組件銷售。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2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6,479	51,0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77)	(1,348)
總計	31,302	49,74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撥備虧損淨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6,809	43,758
一年至兩年	3,320	3,299
兩年至三年	1,173	2,688
總計	31,302	49,745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短欠額現值的評估，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估計乃根據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資料作出。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或50.7%其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天)	於2025年 9月30日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108.8	89.4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365天／273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8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89.4天。

本集團實施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開立發票日期起30至120天內到期。

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應收票據主要指自客戶收取的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貨品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扣除撥備)主要指保證金及擔保按金、向僱員墊款及預付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411	2,473
預付款項	22,670	30,59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9,400	16,683
總計	42,481	49,751

我們的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主要關於購買測試系統集成的原材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分包成本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及就購買原材料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一般按照有關交易的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條款進行。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6,291	68,633
一年至兩年	7,800	3,708
兩年至三年	116	1,676
三年以上	13	115
總計	54,220	74,132

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74.1百萬元，與銷售成本增加一致，主要歸因於同期本集團已外判更多汽車測試工程予分包商，導致分包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9.9百萬元(即13.4%)隨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天)	於2025年 9月30日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111.4	141.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365天／273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4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41.6天，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74.1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員工款項及應計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1,034	2,851
其他應付稅項	451	1,410
應計工資、福利及獎金	12,022	11,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93	4,694
總計	21,300	20,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0.8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以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運營所需。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活動、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銀行借款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於借款到期時償還借款，並通過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測我們的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匹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短缺。

我們目前預計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現金使用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並且預計將從[編纂][編纂]中獲得額外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詳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為營運資金需要、償還債務及為其他義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受到現行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的規限，而不少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日後在經歷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發展時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日後發現及有意尋求投資、收購及其他類似行動的合作機會，亦會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獲得額外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而這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有關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89	6,980	25,0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383)	(53,351)	(44,42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374	30,268	28,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120)	(16,103)	9,60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36	17,436	10,3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6	1,333	19,8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收取下列各項的付款：(i)汽車測試服務；(ii)測試系統集成；及(iii)汽車組件銷售。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並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及(b)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並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約人民幣21.4百萬元，(b)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2百萬元；(b)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52.7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44.3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計息借款所得款項、售後租回交易收取的現金。於同期，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計息借款的還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2.0百萬元及(ii)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6.6百萬元，部分被(i)計息借款還款約人民幣79.5百萬元及(ii)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8.6百萬元及(ii)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3百萬元，部分被(i)計息借款還款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及(ii)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貸款及借款；(ii)租賃負債；及(iii)贖回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款	118,202	130,906	135,106
租賃負債	11,731	11,424	5,956
其他借款	39,622	52,251	43,064
贖回負債	247,773	279,134	—
總計	417,328	473,715	184,126

計息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i)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8.2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ii)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我們主要將計息借款及其他借款用於我們的營運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我們的借款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根據相應期間的融資需要而波動。

計息借款的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82,434	94,530	101,53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000	9,608	9,80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0,000	22,000	23,768
五年後	9,768	4,768	—
總計	118,202	130,906	135,106

財務資料

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售後租回交易負債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3,368	38,954	33,94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755	12,553	9,267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499	744	—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於12個月 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23,368)	(38,954)	(33,941)
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u>16,254</u>	<u>13,297</u>	<u>9,267</u>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撥付往績記錄期的營運資金需求。控股股東夏慧鵬先生及何志生先生各自就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其他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有關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償還或解除且於[編纂]後將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0%至5.85%、2.7%至4.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1%至6.95%、3%至6.9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未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償還計息銀行借款方面，並無出現延遲、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亦未於獲取在商業上屬可接納條件的銀行融資方面遇到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未償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亦無任何違約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本集團不存在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任何相關契諾及承諾。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且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預付款項，且該預付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資產，這於往績記錄期對資本開支產生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44.3元。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未來資本開支將會增加，並將主要用於購買測試設備。我們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年度	於2025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毛利率 ⁽¹⁾	32.4%	30.4%
經調整純利率 ⁽²⁾	3.6%	8.9%
流動比率 ⁽³⁾	0.4倍	0.4倍
速動比率 ⁽⁴⁾	0.3倍	0.4倍
利息覆蓋率 ⁽⁵⁾	8.7倍	7.0倍

附註：

- (1) 毛利率乃使用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年度／期間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經調整純利率相等於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乃使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所得稅開支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有關影響各期間經營業績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4倍及0.4倍。

速動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3倍及0.4倍。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8.7倍及7.0倍，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倘我們涉及重大法律訴訟，而根據當時可得資料將可能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本集團將會記錄任何或然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目前，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不遜於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及訂立的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開立發票日期起30至120天內到期。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a)。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貸契諾的情況以及其與融資提供者的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已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我們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附註29(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計息借款、其他借款、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以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c)。

貨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制定股息政策的計劃。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扣除累計虧損撥回及我們須計提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後的金額。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總額預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

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計將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除入賬。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自2025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ii)本集團的業務、收益架構、盈利能力、成本架構、財務及經營狀況及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憑藉現有業務模式，成為中國領先的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之一，同時尋求透過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拓展至新領域。有關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進行[編纂]的理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汽車測試服務市場呈現穩步增長，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48億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中國汽車測試解決方案行業的整體增長，主要受車輛複雜性與安全排放法規標準的提高，以及對新能源汽車研發不斷增加的投資所帶動。

鑑於中國汽車測試服務的龐大市場規模及需求，我們已大力發展該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其為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主要貢獻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1.8%及88.0%。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依賴專業測試設備及機械，鑑於市場及技術環境快速變化，我們面臨持續升級主要測試設備及機械以維持競爭力的重大壓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市場挑戰及威脅」及「業務－市場及競爭」。

董事已考慮通過多種融資方式(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撥付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的資金，經考慮與債務融資有關的利息責任、可籌集資金的潛在金額及抵押品要求，董事認為，儘管其直接成本相對較高，但透過[編纂]進行股權融資乃更可取的方式。董事亦相信，股權融資可擴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且對本集團而言風險較低，原因為股東可能會期望本集團可提供長期利益。

倘若不[編纂]，本集團仍為私人持有公司，概不保證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會向本集團借出貸款以實施其業務策略，或按有利條款及在並無施加嚴格融資規定的情況下借出貸款。我們相信，通過[編纂]，本集團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將增強，原因是我們能夠進入債務資本市場，且作為公開上市公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常更願意按更有利的條款提供融資。

未來計劃及[編纂]

除[編纂]產生的融資利益外，董事亦相信，[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聲譽及市場地位，故能使本集團從其他市場從業者中脫穎而出，並可就本集團對其行業增長的可持續性及承諾向其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證及信心，進而為本集團未來的工作及磋商提供更強的議價能力。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編纂]及[編纂]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商業利益。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後)將約為[編纂])。本集團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

提高我們提供汽車測試服務的能力

1. 提高我們提供內燃機汽車測試的能力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提高我們於長興總部提供內燃機汽車測試服務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實施以下升級：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液壓測功機測試台架及購置新的輔助設施(包括進氣式空調、環境空調及排氣系統)；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將用升級電力測功機測試台架及購置新的測量、控制及資料獲取系統；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升級電力測功機測試台架及購置外部輔助設備及建造環保支持設施；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升級電力測功機測試台架及購置新的水、電、油氣測量輔助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升級發電力測功機測試台架及購置發動機尾氣排放分析測量系統；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升級電力測功機測試台架及購置環境監測系統、測量系統及建設環保設施。

2. 增強我們提供新能源汽車測試的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提供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的能力，而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動用：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升級長興總部的電機與電驅測試台架；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升級嘉善測試設施的電機及電驅測試台架及購置輔助系統。

3. 增強我們提供ADAS測試的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提供ADAS測試服務的能力，而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動用：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購置ADAS測試的新設備。我們擬購置一款專門的超平滑可壓潰移動平台，以用於測試主動安全系統，例如自動緊急制動；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購置用於認證及道路測試的新設備及系統。我們擬購置防抱死制動系統的測試設備及系統、噪音、振動與粗糙度測試及數據採集設備。

4. 增強我們提供整車測試的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升級長興總部的滾輪測試台架，以將其升級為配備環境艙的四輪驅動底盤測功機。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計劃

董事已制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施計劃，旨在實現業務目標。詳細實施計劃及拓展時間表載列如下：

實施計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佔[編纂] 百分比
	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 提高我們提供內燃機 汽車測試的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增強我們提供新能源 汽車測試的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增強我們提供ADAS 測試的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增強我們提供整車 測試的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編纂]不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董事可能延遲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步伐，直至內部資源充足為止。董事於釐定實施步伐時亦可能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本集團的長期資金需求及維持穩健營運資金水平的需要。另一方面，董事亦可能考慮銀行融資或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惟此舉可能以本節「[編纂]及[編纂]的理由」一段所披露的方式影響本集團。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港元)，則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本集團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用作上述用途。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港元)，則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本集團擬按比例減少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獎勵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本集團自[編纂]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港元)；(ii)[編纂][編纂]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港元)。本集團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僅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將發佈適當公告。

基準及假設

投資者務請留意，我們實現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基準及假設，特別是：

- 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在其中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在與業務目標相關的期間，我們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滿足計劃的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要；
- 與我們相關的現行法律(無論是在中國或在世界任何其他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以及我們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我們將留住管理團隊中的關鍵員工；
-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我們與現有戰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售將根據及按照本文件中「[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者完成；
- 本節中「實施計劃」概述的各項預定成就所需的資金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文件中「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我們將能夠以與往績記錄期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其運營，並能夠實施發展計劃，而其運營或業務目標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到不利干擾。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76頁。



致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頁至第I-76頁所載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76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

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注意到並無事宜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b)，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於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按照與 貴公司單獨訂立的條款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7,763	87,322	123,699
銷售成本		(93,135)	(55,988)	(86,079)
毛利		44,628	31,334	37,620
其他淨收入	5	1,477	1,105	2,0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9,827)	(7,576)	(8,3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75)	(15,034)	(12,705)
研發開支		(10,545)	(6,810)	(6,8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8	1	3,647
營運溢利		4,596	3,020	15,44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00	(30)	(361)
財務成本	6(a)	(730)	(581)	(2,158)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5	(27,456)	(20,273)	(21,361)
除稅前虧損	6	(23,090)	(17,864)	(8,440)
所得稅	7(b)	(637)	(444)	(1,908)
年／期內虧損		(23,727)	(18,308)	(10,34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91)	(0.71)	(0.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年／期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727)	(18,308)	(10,34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_____ -	_____ -	<u>(24)</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_____ -	_____ -	<u>(24)</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727)</u>	<u>(18,308)</u>	<u>(10,37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8,381	271,131
投資物業	11 10,734	10,376
使用權資產	12 15,365	13,6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3,694	13,435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892	2,0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2,675	22,098
	<hr/> 322,741	<hr/> 332,68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8,680	43,813
合約資產	20 69,050	83,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a) 74,298	100,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316	19,899
受限制現金結餘	18 289	850
	<hr/> 172,633	<hr/> 248,4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5,520	94,944
合約負債	20 24,867	42,912
計息借款	21 82,434	94,530
即期稅項	26 1,244	2,160
租賃負債	22 3,286	4,494
其他借款	24 23,368	38,954
贖回負債	25 247,773	279,134
	<hr/> 458,492	<hr/> 557,128
流動負債淨額	<hr/> (285,859)	<hr/> (308,6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36,882	<hr/> 24,0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1 35,768	36,376
租賃負債	22 8,445	6,930
遞延收入	23 882	2,249
其他借款	24 16,254	13,297
	<hr/> 61,349	<hr/> 58,852
負債淨額	<hr/> (24,467)	<hr/> (34,8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6,117	26,350
儲備	<hr/> (50,584)	<hr/> (61,189)
總虧蝕	<hr/> (24,467)	<hr/> (34,83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8,990	160,905
投資物業	11	10,734	10,376
使用權資產	12	7,687	7,06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24,000	29,0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3,694	13,602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759	1,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6,408	8,749
		223,272	231,23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230	28,297
合約資產	20	37,629	44,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a)	148,306	158,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803	17,09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	289	850
		206,257	248,8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9,250	63,230
合約負債	20 24,636	33,919
計息借款	21 65,093	83,179
租賃負債	22 984	802
其他借款	24 20,012	31,740
贖回負債	25 247,773	279,134
	<hr/> 417,748	<hr/> 492,004
流動負債淨額	<hr/> <u>(211,491)</u>	<hr/> <u>(243,1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11,781	<hr/> (11,95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1 35,768	32,768
租賃負債	22 1,263	860
遞延收入	23 882	2,249
其他借款	24 16,254	12,996
	<hr/> 54,167	<hr/> 48,873
負債淨額	<hr/> <u>(42,386)</u>	<hr/> <u>(60,8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6,117	26,350
儲備	<hr/> (68,503)	<hr/> (87,181)
總虧損	<hr/> <u>(42,386)</u>	<hr/> <u>(60,83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5,651	16,312	-	(36,480)	5,483
於2024年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總額	-	-	-	(23,727)	(23,727)
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	28	2,500	-	-	2,500
股份發行	28	466	19,534	-	20,000
發行股份時授出的贖回權	25	-	(20,000)	-	(20,000)
自最終控股股東轉讓股份時 授出的贖回權	25	(10,000)	-	-	(1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27	1,277	-	-	1,27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6,117	9,623	-	(60,207)	(24,467)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6,117	9,623	-	(60,207)	(24,46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0,348)	(10,348)
其他全面收益	-	-	(24)	-	(24)
全面虧損總額	-	-	(24)	(10,348)	(10,372)
股份發行	28	9,767	-	-	10,000
股份發行時授出的贖回權	25	(10,000)	-	-	(10,000)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26,350	9,390	(24)	(70,555)	(34,83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5,651	16,312	-	(36,480)	5,48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總額	-	-	-	(18,308)	(18,308)	
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	28	2,500	-	-	2,500	
股份發行	28	466	19,534	-	20,000	
發行股份時授出的贖回權	25	(20,000)	-	-	(20,000)	
自最終控股股東轉讓股份時 授出的贖回權	25	(10,000)	-	-	(1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27	1,277	-	-	1,277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26,117	9,623	-	(54,788)	(19,04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所產生現金 18(b)	14,214	8,570	26,130	
已收利息	253	249	26	
已付所得稅	(3,578)	(1,839)	(1,1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89	6,980	25,04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2,731)	(52,699)	(44,3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2,000)	(2,000)	(101)	
償還向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1,348	1,34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383)	(53,351)	(44,421)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c)	(1,437)	(1,159)	(30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c)	(538)	(235)	(341)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8(c)	72,035	42,000	58,609	
償還計息借款 18(c)	(79,515)	(53,790)	(45,904)	
已付計息借款利息 18(c)	(4,699)	(3,195)	(3,456)	
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 28(a)(i)	2,500	2,500	–	
股份發行 25	20,000	20,000	10,00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8(c)	46,574	37,042	40,291	
償還其他借款 18(c)	(16,867)	(12,062)	(27,662)	
已付其他借款利息 18(c)	(2,679)	(833)	(2,24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374	30,268	28,9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120)		(16,103)	9,60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36		17,436	10,316
匯率變動影響		—	—	(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u>10,316</u>	<u>1,333</u>	<u>19,89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浙江和夏汽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下文統稱「貴公司」)乃於2017年10月2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從事為國內外汽車及組件製造商提供汽車測試解決方案。汽車測試解決方案包括(i)汽車測試，(ii)測試系統集成及(iii)汽車組件銷售。貴集團營運主要位於中國。

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須編製財務報表者)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附註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佔比		營運及活動 主要地點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濟南和夏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i)(iii)(iv)	中國／ 2017年3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	中國／ 無實質業務
浙江和夏檢測認證技術有限公司	(i)(iii)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	中國／ 無實質經營
上海和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iii)	中國／ 2017年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上海和夏駿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iii)	中國／ 2021年9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如皋駿富科技有限公司	(i)(iii)	中國／ 2023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100%	-	-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佔比		營運及活動 主要地點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上海和夏駿智科技有限公司	(i)(iii)	中國／ 2021年1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重慶美雅爾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iii)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	100%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深圳市衆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i)(iii)(v)	中國／ 2018年8月30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浙江嘉馭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25年7月23日	人民幣5,056,834元／ 人民幣5,056,834元	100%	-	中國／ 汽車服務及製造		
浙江嘉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25年9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無	100%	-	中國／ 無實質業務		
上海馳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23年6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無	-	60%	中國／ 無實質業務		
SINGMOBILITY TECHNOLOGY SURVEILLANCE PTE. LTD.	(ii)	新加坡／ 2025年3月18日	400,000新加坡元／ 139,000新加坡元	-	100%	新加坡／ 汽車服務及製造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並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
- (iv) 於2026年1月，該附屬公司註銷登記。
- (v) 於本報告日期，該附屬公司正在辦理註銷登記備案手續，公示期持續至2026年2月8日止。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儘管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4,839,000元(未經審核)及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08,667,000元(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仍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經考慮以下因素， 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與個別或共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贖回權已終止，且贖回負債將於2025年12月轉換為權益，故預期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以清償贖回權所產生的負債；
- 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7,393,000元(未經審核)，可供 貴集團於必要時動用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及
- 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自報告日期起逾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到期債務及義務，並維持其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所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所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乃按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2(m)、(n)或(o)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初始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分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

當 貴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並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見附註2(h))。

與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與投資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並無減值憑證的情況。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投資物業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 投資物業 25至50年

折舊方式、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vi)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

- 因 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g))。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 樓宇	20至50年
— 設備及機器	3至10年
— 住房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方式、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g)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私)租賃除外。倘 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 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若不作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因此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發生變動，或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倘 貴集團更改對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租賃負債亦於出現租賃修訂時重新計量，租賃修訂指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的變動，而該等變動並非於租賃合約中原先規定，且該等修訂並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將合約中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vi)確認。

倘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後，分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 貴集團應用附註2(g)(i)所述例外情況的短期租賃，則 貴集團將分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通常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的全部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乃以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合理而可靠的資料。有關資料涵蓋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倘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不足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因可能違約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通常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倘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構成違約事件。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比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按 貴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 貴集團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貴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以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投資物業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存在該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時予以撥回。

(i)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一經售出，其賬面值即於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合約所載列的條款有權無條件獲取代價之前，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確認收益時獲確認(見附註2(s))。合約資產乃就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h)(i))予以評估，並於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後者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k))。

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s))。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的撥備(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會以發票金額列賬。

(n) 賴回負債

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義務是以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包含購買 貴公司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的合約會產生按贖回金額現值計算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按 貴公司可能不時須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基準計算)計量。贖回負債賬面值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產生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隨後贖回負債的賬面值於終止對手方贖回權後重新分類至權益。

由於 貴公司無權將負債的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v))。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金額，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會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授予日公平值一般於獎勵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服務條件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目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於非業務合併及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為限；
- 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與為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例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時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則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按能夠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可能結果相對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確認。

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該現值乃根據履行該合約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於計提撥備前， 貴集團確認與該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

倘所需經濟利益流出不太可能出現，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債務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潛在債務(僅在發生或未有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確認出現)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倘部分或全部結算撥備所需開支預期將由其他方支付，則會就任何實質確定的預期報銷確認獨立資產。就報銷確認的金額以撥備賬面值為上限。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貴集團乃其收益交易的主事人，因此按總額確認收益。釐定 貴集團是否擔當主事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是否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並獲取產品或服務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汽車測試

來自汽車測試的收益於測試數據傳送予客戶時確認。

(ii) 測試系統集成

來自測試系統集成的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設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獲得客戶最終驗收時確認。

(iii) 汽車組件銷售

汽車組件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轉移發生於貨品交付至客戶地點並獲得客戶驗收之時。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該等資產之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然而，對於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至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之計算撥回總額基準。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等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則初始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政府補助。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透過於其他收入中確認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v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授予的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之組成部分。可變租賃付款無需視乎指數或利率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u)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 貴集團的出售。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對於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出售規定的轉讓，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銷售所得款項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其他借款入賬。

(v)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就其擬作用途或銷售而需要相當長時間的資產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用於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予以合計。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的評估，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相關的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b) 折舊及攤銷

經考慮估計剩餘值後，物業及設備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報告期間應記錄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基於類似資產的行業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得出。倘與先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測試、測試系統集成及汽車組件銷售。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 貴集團的總經理，其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 貴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i) 收益分類

按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的客戶合約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 汽車測試	112,680		77,172	108,895
- 測試系統集成	21,666		9,619	10,682
- 汽車組件銷售	3,417		531	4,122
	<hr/>		<hr/>	<hr/>
	137,763		87,322	123,699
	<hr/>		<hr/>	<hr/>

貴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於各年度／期間與其交易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14,236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13,877
	<hr/>		<hr/>	<hr/>
	不適用*		不適用*	28,113
	<hr/>		<hr/>	<hr/>

* 低於 貴集團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0%。

(iii) 預期於日後確認的來自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產品或服務銷售合約，該等合約乃 貴集團在履行該等合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

(b) 分部呈報

(i)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報告由 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貴集團通過最高行政管理層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向該分部進行分配的決策。按此基準， 貴公司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中國		133,913	87,322	119,852
其他亞洲國家*		3,850	—	3,847
		<hr/> 137,763	<hr/> 87,322	<hr/> 123,699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日本及馬來西亞。

指定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地理位置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營運地點(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劃分。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所有指定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基於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744	1,154	1,869
利息收入	253	249	26
租金收入淨額	675	409	333
其他	(1,195)	(707)	(211)
	1,477	1,105	2,017

政府補助主要指 賴集團因其對本地創新及科技發展所貢獻而獲提供的獎勵及補貼。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款利息	4,699	3,195	3,455
其他借款利息	2,679	832	2,243
租賃負債利息	539	235	341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7,187)	(3,681)	(3,881)
	730	581	2,158

* 借款成本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按年利率3.00%至6.95%予以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277	1,277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594	33,760	34,649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2,359	1,781	1,777	
	<hr/>	<hr/>	<hr/>	<hr/>
	47,230	36,818	36,426	
	<hr/>	<hr/>	<hr/>	<hr/>

(i)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當局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中國實體須按不同地方政府當局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負責向計劃所涵蓋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無須就該等計劃承擔任何其他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8,279	13,893	18,756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2,321	1,122	1,740	
存貨成本(附註16(b))	92,988	55,880	85,906	
研發開支	10,545	6,810	6,811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成本及研發開支包括分別為人民幣40,460,000元、人民幣28,74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4,175,000元(未經審核)的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相關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1,390		901	2,03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753)		(457)	(123)
	637		444	1,908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3,090)		(17,864)	(8,440)
按相關國家中的溢利所適用稅率計算有關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5,773)		(4,466)	(2,110)
優惠稅率的影響	2,466		2,066	93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535		3,533	3,344
研發超額扣減的稅務影響(i)	(1,387)		(865)	(700)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 差異的稅務影響	796		176	435
實際稅項開支		637	444	1,908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在相關期間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享有100%的額外稅項扣減。

除另有指明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上海和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和夏駿智科技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作為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有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即應課稅收入可獲75%的豁免，並適用20%的所得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歷史財務資料所記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夏慧鵬先生	363	259	28	650
何志生先生	583	144	28	755
陳艷女士	197	144	19	360
趙波先生	576	144	44	764
夏全輝先生	239	322	9	570
非執行董事：				
田春杉女士	—	—	—	—
楊潔女士	—	—	—	—
監事：				
袁斌先生	460	144	9	613
Sun Yan先生	291	144	9	444
Yang Xinchun先生	359	132	14	505
	3,068	1,433	160	4,66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夏慧鵬先生	340	108	11	459
何志生先生	429	108	11	548
陳艷女士	185	108	14	307
趙波先生	427	108	26	561
夏全輝先生	175	46	7	228
非執行董事：				
田春杉女士	—	—	—	—
楊潔女士	—	—	—	—
監事：				
袁斌先生	452	371	7	830
Sun Yan先生	219	—	7	226
Yang Xinchun先生	253	78	11	342
	2,480	927	94	3,5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夏慧鵬先生	349	195	24	568
何志生先生	459	108	24	591
陳艷女士	148	108	14	270
趙波先生	453	108	33	594
夏全輝先生	193	241	7	441
非執行董事：				
田春杉女士	—	—	—	—
楊潔女士	—	—	—	—
監事：				
袁斌先生	390	108	6	504
Sun Yan先生	221	108	6	335
Yang Xinchun先生	277	99	11	387
	2,490	1,075	125	3,690

附註：

(i)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亦無由 貴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就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而言，其中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四名(未經審核)為董事／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中披露，而其餘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一名(未經審核)人士於相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73	962	396	28	21	6
	751	751	—	—	—	—
	2,052	1,734	4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上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於相關期間，概無已向或應向以上人士支付的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虧損淨額除以該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17,897)	(13,849)	(7,7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613	19,639	19,539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91)</u>	<u>(0.71)</u>	<u>(0.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 年／期內虧損	(23,727)	(18,308)	(10,348)
向投資者發行附有贖回權之普通股應 佔年／期內虧損分配(附註25)	5,830	4,459	2,609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 年／期內虧損	<u>(17,897)</u>	<u>(13,849)</u>	<u>(7,73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25,651	25,651	26,117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8(c))	351	311	9
向投資者發行附有贖回權之普通股的 影響(附註25)	<u>(6,389)</u>	<u>(6,323)</u>	<u>(6,587)</u>
年／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613</u>	<u>19,639</u>	<u>19,539</u>

(b) 每股攤薄虧損

附有贖回權之普通股(附註25)並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原因為其獲納入將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年度／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均與相關年度／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住房改善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0,989	159,290	7,727	24,861	222,867	11,467	234,334
轉撥 添置	3,919 —	72,614 2,217	28 550	(76,561) 87,025	— 89,792	— —	— 89,7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4,908	234,121	8,305	35,325	312,659	11,467	324,126
轉撥(未經審核) 添置(未經審核) 出售(未經審核)	— — —	1,170 2,834 (1,587)	34 — —	(1,204) 19,562 —	— 22,396 (1,587)	— — —	— 22,396 (1,587)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4,908	236,538	8,339	53,683	333,468	11,467	344,93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年內費用	4,784 1,208	20,562 15,947	1,078 699	— —	26,424 17,854	308 425	26,732 18,2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992	36,509	1,777	—	44,278	733	45,011
期內費用(未經審核) 出售時撥回 (未經審核)	942 —	16,680 (339)	776 —	— —	18,398 (339)	358 —	18,756 (339)
於2025年9月30日(未 經審核)	6,934	52,850	2,553	—	62,337	1,091	63,42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7,974	183,688	5,786	53,683	271,131	10,376	281,507
於2024年12月31日	28,916	197,612	6,528	35,325	268,381	10,734	279,1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住房改善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0,989	88,919	7,727	26,838	154,473	11,467	165,940
自在建工程轉撥 添置	3,919 —	34,359 1,869	— —	(38,278) 35,049	— 36,918	— —	— 36,9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4,908	125,147	7,727	23,609	191,391	11,467	202,858
自在建工程轉撥 (未經審核)	—	991	34	(1,025)	—	—	—
添置(未經審核)	—	2,516	—	10,864	13,380	—	13,380
出售(未經審核)	—	(1,587)	—	—	(1,587)	—	(1,587)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4,908	127,067	7,761	33,448	203,184	11,467	214,651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784	15,679	1,078	—	21,541	308	21,849
年內費用	1,208	9,136	516	—	10,860	425	11,2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992	24,815	1,594	—	32,401	733	33,134
期內費用(未經審核)	942	8,887	388	—	10,217	358	10,575
出售時撥回 (未經審核)	—	(339)	—	—	(339)	—	(339)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6,934	33,363	1,982	—	42,279	1,091	43,370
賬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7,974	93,704	5,779	33,448	160,905	10,376	171,281
於2024年12月31日	28,916	100,332	6,133	23,609	158,990	10,734	169,724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樓宇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為融資目的訂立若干售後租回交易，據此， 貴集團向外部人士出售部分機械及設備，並以1.5至3年期租回該等機械及設備，並於租回期滿時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該等資產。 貴集團確定向買方—出租人的轉讓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資產出售的會計處理規定，故 貴集團持續確認相關資產，並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將出售所得款項確認為其他借款(附註24)。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上述售後租回交易中已抵押的設備及機械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546,000元及人民幣83,082,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投資物業

如附註2(e)所載，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 貴集團所擁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投資物業的總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1,680,000元及人民幣11,690,000元(未經審核)。

估計包含投資物業的樓宇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載於下文。根據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數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已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

估值技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直接比較法對現況下的物業進行估值，假設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可比較銷售交憑證，並以市場為基準。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值的考慮。

估值技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每平方米加權平均價格：每平方米加權平均價格乃根據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估算得出。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每平方米加權平均價格分別介乎人民幣900元至人民幣2,267元及人民幣900元至人民幣2,268元。每平方米加權平均價格越高，物業的公平值越高。

該等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租期初始為期9年，租賃付款相對穩定。

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貼現租賃付款將由 貴集團於以下未來期間收取：

	截至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12月31日		2024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一年內		842	842	84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42	842	842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842	842	842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842	842	842
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842	842	842
五年後		772	982	140
		<hr/>	<hr/>	<hr/>
		4,982	5,192	4,350
		<hr/>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6,321	9,319	15,640
添置	—	5,247	5,2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321	14,566	20,887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624	2,577	3,201
年內費用	127	2,194	2,321
於2024年12月31日	751	4,771	5,522
於2025年1月1日	751	4,771	5,522
期內費用(未經審核)	96	1,644	1,74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47	6,415	7,262
賬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474	8,151	13,625
於2024年12月31日	5,570	9,795	15,3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321	4,234	10,555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年內費用	624 127	1,411 706	2,035 833
於2024年12月31日	751	2,117	2,868
於2025年1月1日 期內費用(未經審核)	751 96	2,117 529	2,868 62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47	2,646	3,49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474	1,588	7,062
於2024年12月31日	5,570	2,117	7,687
貴公司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 貴公司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1。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9,795	8,151	
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列賬	5,570	5,474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5,365	13,6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2,117	1,588
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列賬	5,570	5,474
	<hr/>	<hr/>
	7,687	7,062
	<hr/>	<hr/>

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損益內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2,194	1,006	1,644
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列賬	127	116	96
	<hr/>	<hr/>	<hr/>
	2,321	1,122	1,740
	<hr/>	<hr/>	<hr/>
租賃負債利息	539	235	34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94	818	5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5,24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該等款項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8(d)及22。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24,000	29,057
	<hr/>	<hr/>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總賬面值	13,694	13,435
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		
總金額及減值虧損	500	(361)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500	(361)

貴公司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總賬面值	13,694	13,602
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損益總金額及減值虧損	500	92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500	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下表列示所有聯營公司的資料，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而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上檢(浙江)機動車檢測 技術有限公司	(i)	中國／ 2021年3月29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19%	-	服務業
	(ii)	中國／ 2024年3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蘇州星韌技術有限公司	(i)	中國／ 2024年10月24日	人民幣11,905,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	8%	服務業
	(ii)	中國／ 2025年6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3,000元			

附註：

- (i) 根據該等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與其他董事相比，其投票權不受限制。因此， 貴公司對上述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該等聯營公司入賬列為聯營公司的投資。
- (ii) 該等實體的中文名稱為官方名稱。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i) 所有上述中國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 (iv)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概無聯營公司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如下：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171	20,854
租回資產按金	1,504	1,244
	<hr/>	<hr/>
	12,675	22,098
	<hr/>	<hr/>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904	8,025
租回資產按金	1,504	724
	<hr/>	<hr/>
	6,408	8,749
	<hr/>	<hr/>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6,479	1,606
在製品	9,805	38,011
製成品	2,396	4,196
	<hr/>	<hr/>
	18,680	43,813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3,591	573
在製品	9,336	25,210
製成品	1,303	2,514
	<hr/>	<hr/>
	14,230	28,297
	<hr/>	<hr/>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賬面值	92,751	84,837
用於研發的存貨賬面值	237	1,069
	<hr/>	<hr/>
	92,988	85,906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6,479	51,0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77)	(1,348)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1,302	49,745
預付款項	22,670	30,59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9,400	16,683
可收回所得稅	515	966
應收票據	411	2,473
	<hr/>	<hr/>
	74,298	100,462
	<hr/>	<hr/>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423	37,4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088)	(868)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25,335	36,578
預付款項	14,226	16,70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9,621	13,236
可收回所得稅	509	960
應收票據	375	2,4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98,240	88,593
	<hr/>	<hr/>
	148,306	158,542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6,809	43,758
一年至兩年	3,320	3,299
兩年至三年	1,173	2,688
	<hr/>	<hr/>
	31,302	49,745
	<hr/>	<hr/>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0,214	29,625
一年至兩年	3,983	2,751
兩年至三年	1,138	4,202
	<hr/>	<hr/>
	25,335	36,578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b)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服務費	4,049	11,296
－貨品	18,621	19,299
	<hr/>	<hr/>
	22,670	30,595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服務費	3,375	6,247
－商品	10,851	10,455
	<hr/>	<hr/>
	14,226	16,702
	<hr/>	<hr/>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10,605	20,749
減：受限制現金結餘(i)	(289)	(85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6	19,899
	<hr/>	<hr/>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6,092	17,943
減：受限制現金結餘(i)	(289)	(85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3	17,093
	<hr/>	<hr/>

(i) 受限制現金結餘主要包括於託管銀行賬戶持有指定為應付票據按金的基金。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外匯管制相關規章制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與營運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3,090)	(17,864)	(8,44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20,600	15,015	20,49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38)	(1)	(3,647)
財務成本	6(a) 730	581	2,158
利息收入	5 (253)	(249)	(2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7 1,277	1,277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5 27,456	20,273	21,36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00)	30	36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092)	(9,865)	(25,1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332)	(17,155)	(22,230)
合約資產增加	(24,880)	(10,486)	(14,387)
合約負債增加	14,391	17,063	18,0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352	9,044	36,766
受限制現金結餘增加	(289)	—	(561)
遞延收入增加	882	907	1,367
營運所產生現金	<u>14,214</u>	<u>8,570</u>	<u>26,130</u>

(c)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曾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5,682	7,922	9,915	199,541	343,0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72,035	–	–	–	72,035
償還計息借款	(79,515)	–	–	–	(79,515)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46,574	–	46,574
已付借款利息	(4,699)	–	–	–	(4,699)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437)	–	–	(1,43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38)	–	–	(538)
償還其他借款	–	–	(16,867)	–	(16,867)
已付其他借款利息	–	–	(2,679)	–	(2,679)
融資現现金流變動總額	(12,179)	(1,975)	27,028	–	12,87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4,699	539	2,679	–	7,917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 負債增加	–	5,245	–	–	5,245
股份發行時授出的贖回權	–	–	–	20,000	20,000
最終控股股東轉讓股份時 授出的贖回權	–	–	–	10,000	10,0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	27,456	27,456
其他變動合計	4,699	5,784	2,679	57,456	70,618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8,202</u>	<u>11,731</u>	<u>39,622</u>	<u>256,997</u>	<u>426,5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118,202	11,731	39,622	256,997	426,552
融資現金流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58,609	–	–	–	58,609
償還計息借款	(45,904)	–	–	–	(45,904)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40,291	–	40,291
已付借款利息	(3,456)	–	–	–	(3,45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07)	–	–	(30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41)	–	–	(341)
償還其他借款	–	–	(27,662)	–	(27,662)
已付其他借款利息	–	–	(2,243)	–	(2,243)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9,249	(648)	10,386	–	18,98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3,455	341	2,243	–	6,039
股份發行時授出的贖回權	–	–	–	10,000	10,0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	21,361	21,361
其他變動合計	3,455	341	2,243	31,361	37,400
於2025年9月30日	130,906	11,424	52,251	288,358	482,9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25,682	7,922	9,915	199,541	343,060
融資現金流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42,000	–	–	–	42,000
償還計息借款	(53,790)	–	–	–	(53,79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37,042	–	37,042
已付借款利息	(3,195)	–	–	–	(3,19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159)	–	–	(1,15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35)	–	–	(235)
償還其他借款	–	–	(12,062)	–	(12,062)
已付其他借款利息	–	–	(833)	–	(833)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4,985)	(1,394)	24,147	–	7,76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3,195	235	832	–	4,262
股份發行時授出的贖回權	–	–	–	20,000	20,000
最終控股股東轉讓股份時 授出的贖回權	–	–	–	10,000	10,0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	20,273	20,273
其他變動合計	3,195	235	832	50,273	54,535
於2024年9月30日	113,892	6,763	34,894	249,814	405,3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內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內	1,094	818	599
融資現金流量內	1,975	1,394	648
已付租賃租金	3,069	2,212	1,247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4,220	74,132
應付票據	1,034	2,851
其他應付稅項	451	1,410
應計工資、福利及花紅	12,022	11,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93	4,694
	75,520	94,944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9,334	53,362
應付票據	1,034	2,851
其他應付稅項	178	1,132
應計工資、福利及花紅	4,731	3,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73	2,349
	59,250	63,230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6,291	68,633
一年至兩年	7,800	3,708
兩年至三年	116	1,676
三年以上	13	115
	<hr/>	<hr/>
	54,220	74,132
	<hr/>	<hr/>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3,034	48,470
一年至兩年	6,184	4,262
兩年至三年	116	515
三年以上	—	115
	<hr/>	<hr/>
	49,334	53,362
	<hr/>	<hr/>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	69,498	84,067
減：虧損撥備	(448)	(630)
	<hr/>	<hr/>
	69,050	83,437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 減：虧損撥備	37,796 (167)	44,319 (290)
	<hr/> 37,629	<hr/> 44,029

所有合約資產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	<hr/> 24,867	<hr/> 42,912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	<hr/> 24,636	<hr/> 33,919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系統集成合約

當 貴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預付款項，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為止。 貴集團一般於工程開始前就 貴集團所有系統集成合約收取預付款項。預付款項金額(如有)乃按逐個案例基準與客戶磋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變動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10,476	24,867
因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期內收益令合約負債減少	(10,476)	(7,251)
因年／期內收取與於年／期末仍在建造中物業有關的 遠期銷售預付款項及分期款項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24,867	25,296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24,867	42,912

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1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82,434	94,53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000	9,60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0,000	22,000
五年後	9,768	4,768
	35,768	36,376
	118,202	130,9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65,093	83,17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000	6,00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0,000	22,000
五年後	9,768	4,768
	35,768	32,768
	<hr/> <u>100,861</u>	<hr/> <u>115,947</u>

(b) 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擔保的資產

計息借款指：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46,768	53,768
無抵押銀行貸款	71,434	77,138
	<hr/> <u>118,202</u>	<hr/> <u>130,906</u>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46,768	53,768
無抵押銀行貸款	54,093	62,179
	<hr/> <u>100,861</u>	<hr/> <u>115,94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一家銀行提供的1至8年期融資，允許 貴集團提取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9,770,000元(未經審核)的借款，用於日常營運。該等有抵押銀行貸款以 貴公司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附註11)作抵押，其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468,000元及人民幣33,449,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獲授的若干融資由 貴集團股東夏慧鵬先生及何志生先生提供擔保。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授出計息借款的擔保	75,752	64,410

22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租賃負債須償還如下：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286	4,49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325	2,47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5,925	4,456
五年後	195	—
	<u>8,445</u>	<u>6,930</u>
	<u>11,731</u>	<u>11,424</u>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984	80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32	86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31	—
	<u>1,263</u>	<u>860</u>
	<u>2,247</u>	<u>1,6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遲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882	2,249

政府補助與 貴集團為購買、建設或收購長期資產而獲得的資產有關。

24 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售後租回交易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3,368	38,95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755	12,55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499	744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23,368)	(38,954)
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6,254	13,297

其他借款所產生的所有責任以附註11所述設備及機器作抵押。

除上述已抵押資產外，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3,505,000元及人民幣18,788,000元(未經審核)由 貴集團股東夏慧鵬先生及何志生先生提供額外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0,012	31,74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755	12,25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499	744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20,012)	(31,740)
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6,254	12,996

25 賦回負債

自 貴公司成立以來， 貴公司已透過向投資者(「首次[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授予彼等贖回權進行數輪融資，包括A輪前融資、A輪融資、A+輪融資、B輪融資及B+輪融資。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創始股東於發生任何贖回觸發事件時，購買其已收購的股份，贖回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前未能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及 貴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或主要僱員違反合約或行為失當(「重大違約」)。

倘因 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而觸發贖回，贖回價格應等於原投資額加上按投資額計算的年單利率10%，以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之總和。倘因重大違約觸發贖回，贖回價格應等於原投資額加上按投資額計算的年單利率15%之總和。

貴公司在發生超出 貴公司控制範圍的贖回觸發事件時以現金購買其股本工具的合約責任，產生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及該等負債根據附註2(n)入賬。因贖回金額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並於「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如下所載：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2024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90,317	247,773
最終控股股東轉讓股份時授出的贖回權	10,000	—
股份發行時授出的贖回權	20,000	10,000
賬面值變動	27,456	21,361
於年／期末	247,773	279,134

於2025年12月，根據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補充協議，已授出的贖回權於2025年12月22日終止。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3,432	1,244
年度／期間即期所得稅撥備	1,390	2,031
年度／期間付款	(3,578)	(1,115)
於12月31日／9月30日	1,244	2,160

貴公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205	(399)
年度／期間即期所得稅撥備	—	—
年度／期間付款	(604)	(451)
於12月31日／9月30日	(399)	(8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以下為相關期間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貴集團

	使用權 資產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2024年1月1日	386	(209)	850	112	-	1,139
於損益扣除	106	(139)	(2)	602	186	753
於2024年12月31日	492	(348)	848	714	186	1,892
於損益扣除(未經審核)	80	(88)	(551)	835	(153)	12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72	(436)	297	1,549	33	2,015

貴公司

	使用權 資產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	-----------------------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2024年1月1日	212	(159)	1,135	-	-	1,188
於損益扣除	106	(139)	142	275	187	571
於2024年12月31日	318	(298)	1,277	275	187	1,759
於損益扣除(未經審核)	79	(88)	(417)	303	(152)	(27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97	(386)	860	578	35	1,484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 貴集團並無分別就彼等各自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3,297,000元及人民幣16,278,000元(未經審核)以及其他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人民幣2,677,000元及人民幣2,941,000元(未經審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有關累計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到期資料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706	706
2026年	550	550
2027年	4,036	4,036
2028年	2,625	2,625
2029年	5,380	5,380
2030年	—	2,981
總計	<u>13,297</u>	<u>16,278</u>

2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交易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1月， 貴公司透過若干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以每股人民幣10.00元向僱員授出170,00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授出均並無受歸屬條件規限。

(b) 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77	1,277	—

(c)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就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新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估計乃基於權益分配模式進行計量。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1月31日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17.51元
無風險利率	2.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	48.29%
認購價	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5,651	17,585	(49,131)	(5,895)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268)	(30,268)
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	(i)	–	2,500	–	2,500
股份發行	28(c)	466	19,534	–	20,000
最終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25	–	(10,000)	–	(10,000)
發行股份時授出的贖回權	25	–	(20,000)	–	(20,00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交易	27	–	1,277	–	1,27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6,117	10,896	(79,399)	(42,386)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6,117	10,896	(79,399)	(42,38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445)	(18,445)
股份發行	28(c)	233	9,767	–	10,000
發行股份時授出的贖回權	25	–	(10,000)	–	(10,000)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26,350	10,663	(97,844)	(60,831)

(i) 於2024年3月， 貴公司收到激勵平台長興領貫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現金形式作出的出資。

(b)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5,651	25,651
股東投資的普通股	466	466
	<hr/>	<hr/>
於12月31日／6月30日	26,117	26,117
	<hr/>	<hr/>
	26,350	26,350
	<hr/>	<hr/>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產生的儲備；
- 貴公司股東的出資淨額超出實繳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額的部分；
- 一名股東的出資；
- 與確認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相關的金額(見附註25)；
- 根據附註2(p)(ii)的會計政策確認，因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與 貴集團僱員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的實際部分。該儲備按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提供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業務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面臨來自可退還租賃按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乃經考慮餘下租期及租賃按金涵蓋的期間。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將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正常情況下， 貴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貴集團於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13%及9%(未經審核)乃應收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22%及36%(未經審核)乃應收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考慮賬齡分析及壞賬虧損歷史集中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

而各類虧損撥備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按以下方式分別計量：

- 就應收具有特定信貸風險或外部信貸評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根據各單項結餘的信貸風險特徵應用個別認定法。
- 餘下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貴集團透過參考各個賬齡組別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結合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各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具有特定信貸風險或信貸評級的客戶	4,380	(4,380)	—
按類似信貸風險分組的客戶	101,597	(1,245)	100,352
	105,977	(5,625)	100,35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類似信貸風險分組的客戶	135,160	(1,978)	133,182

就以個別評估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當中計及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

就根據類似信貸風險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0.65%	96,482	62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02%	3,649	329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19.99%	1,466	293
	101,597	1,2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虧損率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0.75%	128,156	96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47%	3,644	345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20.00%	3,360	672
		<hr/>	<hr/>
		135,160	1,978
		<hr/>	<hr/>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近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計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結餘	5,663	5,6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回金額	(38) —	733 (4,380)
年／期末結餘	<hr/> 5,625	<hr/> 1,978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貸契諾的情況以及其與融資提供者的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已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則按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後		兩年後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	75,520	–	–	–	75,520	75,520	
計息借款(附註21)	85,731	6,240	20,800	10,159	122,930	118,202	
其他借款(附註24)	24,486	11,422	7,073	–	42,981	39,622	
租賃負債(附註22)	3,520	2,667	6,361	196	12,744	11,731	
贖回負債(附註25)	247,773	–	–	–	247,773	247,773	
	437,030	20,329	34,234	10,355	501,948	492,848	

	於2025年9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未經審核)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後		兩年後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9)	94,944	–	–	–	94,944	94,944	
計息借款(附註21)	97,914	9,952	22,788	4,939	135,593	130,906	
其他借款(附註24)	41,247	12,574	1,648	–	55,469	52,251	
租賃負債(附註22)	4,882	2,734	4,709	–	12,325	11,424	
贖回負債(附註25)	279,134	–	–	–	279,134	279,134	
	518,121	25,260	29,145	4,939	577,465	568,659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計息借款、其他借款、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以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的 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利率概況。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固定利率工具：				
受限制現金結餘	0.85	284	0.85	850
計息借款	3.00~5.85	(76,434)	3.00~4.70	(79,139)
其他借款	3.10~6.95	(39,622)	3.00~6.95	(52,251)
贖回負債	15.00	(247,773)	15.00	(279,134)
租賃負債	4.50	(11,731)	4.50	(11,424)
		(375,276)		(421,098)
浮動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0~0.50	10,316	0.50	19,899
受限制現金結餘	0.10~0.50	5	—	—
計息借款	3.10~4.40	(41,768)	2.70~3.80	(51,768)
		(31,447)		(31,869)
		(406,723)		(452,967)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7,000元及人民幣203,000元(未經審核)。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所受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年化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影響作估計。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 貴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面臨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平值計量

(i) 按非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既未償還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	7,489	11,402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96	3,218
酌情花紅	1,541	92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5	128
	<hr/>	<hr/>
	5,742	4,273
	<hr/>	<hr/>

(b)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與其關係

於相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其他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與其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上檢(浙江)機動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浙江清山澎湃智能動力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長興和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夏慧鵬	貴公司創始人及股東
何志生	貴公司創始人及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於相關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及服務		
上檢(浙江)機動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3,225	2,264
	<hr/>	<hr/>
租金收入		
上檢(浙江)機動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973	545
	<hr/>	<hr/>
購買材料		
浙江清山澎湃智能動力有限公司	278	1,998
上檢(浙江)機動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121	-
	<hr/>	<hr/>
	399	1,998
	<hr/>	<hr/>
向一名關聯方償還墊款		
長興和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8	-
	<hr/>	<hr/>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上檢(浙江)機動車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1,458	1,517
浙江清山澎湃智能動力有限公司	132	152
	<hr/>	<hr/>
	1,590	1,669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浙江清山澎湃智能動力有限公司	47	1,898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關聯方出具的擔保

如附註21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5,752,000元及64,410,000元(未經審核)的計息借款，由 貴集團股東夏慧鵬先生及何志生先生擔保。

如附註24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3,505,000元及18,788,000元(未經審核)的其他借款，由 貴集團股東夏慧鵬先生及何志生先生擔保。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為夏慧鵬先生。

33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變動。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 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企業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劃分為五類，即經營類別、投資類別、融資類別、已終止經營類別及所得稅類別。企業亦須於財務報表中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作出特定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財務報表的呈列產生影響，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4 於相關期間後的重大非調整事件

於2025年9月，長興普華經開興才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對 貴公司作出股權投資，據此，其按總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認購279,826股股份。該投資已於2025年10月完成交割。

於2025年12月，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根據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補充協議終止，就此所產生的贖回負債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於2026年1月，夏慧鵬先生、何志生先生、陳艷女士、趙波先生、夏全輝先生就 貴公司公司事宜的表決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25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稅項

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具有的H股所有權所面臨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述如下。此概要並非旨在亦無意處理H股所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或會受特別的條文所限。

此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包括中國或香港為其中一方的稅收條約)，上述法律均可予更改(或在詮釋上有所改變)，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的此節並無處理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於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取得股息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鑑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一)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二)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及(三)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及(二)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作出相關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取得的所得為財產轉讓所得，應當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是《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買賣H股的情況。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一)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二)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本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1.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4.飼料、化肥、

農藥、農機、農膜；(三)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六；(四)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及(五)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3.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務院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或本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尚未生效，將於2026年4月1日實施，屆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廢止)，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任何上市獲行使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復或備案檔，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若此等收益因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未註冊業務利得稅的稅率最高分別為16.5%及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

在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變現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付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毋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公司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公司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權區法律和慣例的規限，或按其他規定予以徵稅。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法律或稅務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處理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完成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根本，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的判例並無先例約束力，但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指導性案例具有司法參考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規定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許可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部門規章之間、部門規章與地方政府規章之間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許可權範圍內施行。

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依法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適用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規定。經濟特區法規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的，在本經濟特區適用經濟特區法規的規定。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依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人民法院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的審判權由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間、法人之間、其他組織之間以及他們相互之間因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提起的民事訴訟，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以及對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最新修訂版本；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據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自己的名稱。公司名稱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依照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公司名稱中標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樣。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發起人共同制訂公司章程。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份股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一)公司名稱；(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及(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發起人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即向股東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東交付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一)新股種類及數額；(二)新股發行價格；(三)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五)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股份有限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本文件。本文件應當附有公司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發行的股份總數；(二)面額股的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或者無面額股的發行價格；(三)募集資金的用途；(四)認

股人的權利和義務；(五)股份種類及其權利和義務；及(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日期及逾期未募足時認股人可以撤回所認股份的說明。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的，還應當載明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股份有限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簽訂包銷協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增加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減少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購回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及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述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前述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辭任生效，但存在前述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會會議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間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間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間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遺失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根據證券法，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對證券法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證券法分為十四章共226條，規定了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法律責任等。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定。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定，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員會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一)沒有仲裁協議的；(二)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四)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五)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及(六)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決有前款規定情形之一的，應當裁定撤銷。人民法院認定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裁定撤銷。

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新仲裁法」)，新仲裁法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一)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二)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並於2000年2月1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實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規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及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間、程序和方式，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法律的規定。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其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合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其他有權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i)項至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

- (i) 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

- (ii) 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及
- (iii) 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香港聯交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

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應保證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的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依照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審計委員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本章程下述條款規定的對外擔保及其他交易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重大對外擔保行為，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及
- (v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其他對外擔保。

董事會審議通過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iv)項的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該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下同)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如果有關部門規定需履行相關備案手續的，公司應當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公告，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公告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日期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已委託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是否具有發言及表決權；
- (i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iv)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vi)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非法人組織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的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導致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進行股東會。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公司年度報告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i)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的決議；及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章程的修改；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 (viii) 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其他有權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按照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在不違反公司成立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成立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應有資格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須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須在收到報告後2日內，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3)人並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4)次，約每季度1次，其中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兩(2)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由會議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公司生產經營需要，公司可以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財務總監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經理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內部審核及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年度報告等財務會計報告。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核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公司不得聘用與其具有關聯(連)關係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審計。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間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間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間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公司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本條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但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前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ii)項股東會決議自願解散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如有)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20年8月1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6B樓53室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26年1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公司秘書徐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於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轉制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於2021年7月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1,333,333元。

於2022年6月8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854,545元。

於2023年1月1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4,156,501元。

於2023年7月2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650,717元。

於2024年3月2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117,094元。

於2025年11月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630,108元。

假設未行使[編纂]，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

假設[編纂]於[編纂]完成後立即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

除本段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成立及企業發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

4. 全體股東於2025年12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24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已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H股及[編纂]事宜；
- (b) 待[編纂]完成後，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及
- (c) 批准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5.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登記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登記，於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6B樓53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徐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6. 激勵計劃

1.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4,262,375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1%。僱員激勵平台的本公司投票權應由普通合夥人夏先生(執行董事)根據合夥協議予以行使。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所規限。

2.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激勵管理人員團隊、挽留人才以及促進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3.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獎勵及董事會不時釐定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獲授獎勵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管理層及本集團的關鍵僱員(「參與者」)。

4. 獎勵相關股份總數

僱員激勵平台合共持有3,958,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72%。

5. 轉讓限制

待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參與者可將其獎勵轉讓予其他參與者或夏先生。參與者不得將獎勵轉讓予並非參與者的人士，除非經夏先生授權。

6. 獎勵的撤回

倘(包括但不限於)因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參與者可能須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退出僱員激勵計劃，並將其於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全部合夥權益轉讓予夏先生指定的參與者。轉讓價將由夏先生與退出參與者磋商後協定。

7. 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已授權夏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對僱員激勵平台的日常運作進行管理。

8.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激勵份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262,375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1%，並已向46名參與者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其他重大資料載列如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詳情：

承授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僱員激勵平台直接持有的獎勵涉及的股 份數目(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緊接[編纂]前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事			
陳艷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400,000	1.50%
趙波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300,000	1.13%
高級管理人員			
袁斌先生	電力測試部及營運中心總 監	150,000	0.56%
景曉勇先生	技術中心總監	104,000	0.39%
李建宇先生	工程中心總監	60,000	0.23%
關連人士			
夏全輝先生	前董事、夏先生的堂弟	400,000	1.50%
彭曉剛先生	何先生的表兄弟	20,000	0.08%
總計		1,434,000	5.39%

(b) 本公司亦向其他39名承授人授出2,524,000份獎勵，相當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編纂]；
- (b) 本公司、當時股東、嘉善干窯及長興普華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出資協議；及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0日的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地	屆滿日期
1.	HEXIA <small>和夏科技</small>	43585293	42	中國	2030年10月20日
2.	HEXIA <small>和夏科技</small>	43582997	9	中國	2030年10月13日
3.	和夏科技	27652248	9	中國	2028年10月27日
4.	和夏科技	27644706	42	中國	2028年10月27日
5.	HEXIA	27643025	9	中國	2028年10月27日
6.	HEXIA	27640446	42	中國	2028年10月27日

(b) 域名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u>hexiaauto.com</u>	本公司	2017年4月19日	2028年4月19日

附 錄 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版權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軟件版權：

序號	名稱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版權擁有人
1.	內燃機綜合性能測試軟件	2023SR1207426	2022年9月1日	本公司
2.	xControl動力總成台架轉速控制軟件	2022SR1617759	2022年9月1日	本公司
3.	重型柴油車污染物排放(中國第六階段)測試及分析軟件	2022SR1541747	2021年10月31日	本公司
4.	非道路柴油移動機械污染物排放測試及結果分析軟件	2022SR1545863	2021年10月31日	本公司
5.	電機逆變器超低溫溫控系統v1.0	2020SR0261981	2018年12月19日	本公司
6.	火焰溫度標定(FTC)計算軟件v1.0	2021SR0588883	2018年12月15日	本公司
7.	色比法火焰碳煙濃度計算軟件v1.0	2021SR0774009	2018年12月15日	本公司
8.	色比法火焰溫度計算軟件v1.0	2021SR0774010	2018年12月15日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9.	油耗儀控制軟件v1.0		2019SR0305744	2018年12月11日	本公司
10.	發動機台架數據採集軟件v1.0		2019SR0305736	2018年10月17日	本公司
11.	xControl控制器人機交互軟件v1.0		2021SR1970246	2021年9月30日	上海和夏
12.	xControl台架扭矩標定軟件v1.0		2021SR1585282	2021年8月31日	上海和夏
13.	xControl台架資料獲取軟件v1.0		2021SR1585216	2021年8月31日	上海和夏
14.	xControl發動機台架系統控制軟件 v1.0		2021SR1970254	2021年8月31日	上海和夏
15.	電機耗能轉速散熱一體化綜合測試 系統v1.0		2021SR1620901	2021年7月21日	上海和夏
16.	汽車尾氣排放檢測控制系統v1.0		2021SR1610508	2021年6月17日	上海和夏
17.	新能源汽車綜合性能運行檢測系統 v1.0		2021SR1619713	2021年5月12日	上海和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版權擁有人
18.	汽車效果製作模型展示綜合檢測系統v1.0	2021SR1621075	2021年3月25日	上海和夏
19.	離合器台架測試軟件v2.0	2021SR1637956	2020年11月20日	上海和夏
20.	車輛運動碰撞預警軟件系統v1.0	2021SR1621931	2020年10月21日	上海和夏
21.	汽車底盤制動轉向控制監測系統v1.0	2021SR1620926	2020年9月23日	上海和夏
22.	汽車制動器動裝置檢測控制系統v1.0	2021SR1619381	2020年8月21日	上海和夏
23.	離合器台架測試軟件v1.0	2019SR0305726	2018年7月18日	上海和夏
24.	試驗專案管理軟件v1.0	2019SR0305753	2018年4月12日	上海和夏
25.	試驗室設備運行管理軟件v1.0	2019SR0305989	2018年2月15日	上海和夏
26.	和夏駿道智慧設備技術服務系統v1.0	2024SR1305606	2024年5月3日	上海駿道
27.	和夏駿道自動化設備集成控制系統v1.0	2024SR1305522	2024年5月3日	上海駿道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專利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內燃機餘熱回收富氫排氣再迴圈裝置	發明專利	ZL201310014871.4	本公司	2033年1月15日
2.	燃料射流濃度場分佈測試裝置及其實施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610151100.3	本公司	2036年3月16日
3.	發動機EGR廢氣迴圈測試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110466247.2	本公司	2041年4月28日
4.	電機測試裝置和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110517796.8	本公司	2041年5月12日
5.	一種基於iTest軟件平台的電驅MCU自動標定優化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211316015.X	本公司	2042年10月26日
6.	溫度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211688927.X	本公司	2042年12月27日
7.	拉伸機構多彈簧調節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213449.0	本公司	2026年3月20日
8.	運動部件平穩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213428.9	本公司	2026年3月20日
9.	發動機渦輪前縮口率調節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213261.6	本公司	2026年3月20日
10.	一種電動汽車動力電池框升降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0716029.3	本公司	2028年5月1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1.	一種連續放電點火線圈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920963374.1	本公司	2029年6月25日
12.	一種火花塞間隙可調的點火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920967391.2	本公司	2029年6月25日
13.	一種用於預燃燒室的點火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920966795.X	本公司	2029年6月25日
14.	發動機測試台架滅火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120919591.8	本公司	2031年4月29日
15.	一種車輛平面回轉運動測試用轉鼓台架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2810603.0	本公司	2032年10月25日
16.	一種CIGS太陽能電池組件點陣式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0413824.1	本公司	2032年2月28日
17.	一種真空鍍膜設備用基片裝載治具的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0413825.6	本公司	2032年2月28日
18.	一種發動機測試用冷卻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0421013.6	本公司	2032年2月28日
19.	雙向電源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0462147.2	本公司	2032年3月4日
20.	GIGS片彎曲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0487242.8	本公司	2032年3月8日
21.	一種匯流條超聲波焊接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1779635.2	本公司	2032年7月11日
22.	一種恒壓恒流冷卻液溫控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2557665.5	本公司	2032年9月2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23.	一種新型的發動機試驗用冷熱衝擊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2748888.4	本公司	2033年10月13日
24.	一種急停按鈕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3125167.4	本公司	2033年11月20日
25.	發動機進回油路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3463527.1	本公司	2033年12月19日
26.	一種漏油可監測並發出警報的接油盤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3281530.1	本公司	2033年12月4日
27.	一種新型線束快插頭組合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3276809.0	本公司	2033年12月4日
28.	燃油濾清器安裝固定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1218558.8	本公司	2033年5月19日
29.	新能源台架可分體式儀錶轉接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1974734.0	本公司	2033年7月26日
30.	模擬整車輪胎結構的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1743164.4	本公司	2033年7月5日
31.	一種應用於排氣管的萬向轉接頭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2161128.3	本公司	2033年8月11日
32.	氫氣發動機排放尾氣冷凝處理收集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2306646.X	本公司	2033年8月25日
33.	一種防抖動斷裂的氣體分析儀採樣管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2462903.9	本公司	2033年9月1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34.	一種油耗儀用進回油壓力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422325280.5	本公司	2034年9月24日
35.	一種發動機燃油管道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420024165.1	本公司	2034年1月5日
36.	一種基於空氣牆原理的隔溫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421844409.7	本公司	2034年8月1日
37.	基於高斯過程回歸的多工況電池剩餘容量預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010234074.7	上海和夏	2040年3月30日
38.	基於圖像顯示的車道線模擬仿真測試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110525520.4	上海和夏	2041年5月12日
39.	混合動力發動機測試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110881521.2	上海和夏	2041年8月2日
40.	智能駕駛及ADAS系統測試平台和測試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0893388.2	上海和夏	2041年8月4日
41.	基於智慧駕駛及ADAS模擬的車輛底盤測試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210094601.8	上海和夏	2042年1月26日
42.	帶有機油快速加熱功能的混合動力測試實驗室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575127.1	上海和夏	2027年11月22日
43.	氮氣調節式高壓排氣再循環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0794448.9	上海和夏	2028年5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44.	排氣餘熱控制型進氣管路容積調節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0794438.5	上海和夏	2028年5月27日
45.	底盤儲氫式燃料電池汽車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0961295.2	上海和夏	2028年6月21日
46.	帶有太陽能發電裝置的新能源汽車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820961464.2	上海和夏	2028年6月21日
47.	推拉桿式油門執行器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122487553.2	上海和夏	2031年10月15日
48.	電渦流測功機水流量監控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122489966.4	上海和夏	2031年10月15日
49.	具有振動功能的轉鼓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122766119.8	上海和夏	2031年11月9日
50.	燃油溫度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121010706.8	上海和夏	2031年5月12日
51.	天然氣發動機測試洩漏報警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121262489.1	上海和夏	2031年6月7日
52.	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測試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121750236.9	上海和夏	2031年7月29日
53.	一種汽車制動卡鉗異響台架測試的工裝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122275060.2	上海和夏	2031年9月18日
54.	一種汽車結構系統的振動特性測試台架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122283620.9	上海和夏	2031年9月18日
55.	一種汽車充電口新型耐久測試台架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122275059.X	上海和夏	2031年9月1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56.	一種用於汽車零部件疲勞度測試的台架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122295385.7	上海和夏	2031年9月18日
57.	一種基於柴油品質的尿素噴射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211126976.4	上海駿道	2042年9月16日
58.	一種尿素噴射系統堵塞原因的排查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210580877.7	上海駿道	2042年5月25日
59.	一種SCR效率低故障原因排查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210583690.2	上海駿道	2042年5月25日
60.	軸動式拉伸控旋轉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213247.6	上海駿道	2026年3月20日
61.	排氣管路氣體引出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213236.8	上海駿道	2026年3月20日
62.	帶有排氣膨脹做功發電裝置的混合動力測試實驗室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574138.8	上海駿道	2027年11月22日
63.	可以自動轉向的混合動力智能駕駛汽車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721656444.6	上海駿道	2027年12月2日
64.	水冷中冷氣體溫度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0668076.6	上海駿道	2033年3月30日
65.	鋼珠滾輪浮動支撐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1742994.5	上海駿道	2033年7月5日
66.	一種壓力測量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2155480.6	上海駿道	2033年8月11日
67.	一種用於整車軸系支撐的平面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422816801.7	上海駿道	2034年11月1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68.	一種安裝駕駛機器人快捷的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420072510.9	上海駿道	2034年1月12日
69.	一種發動機曲軸箱通風油氣恒溫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420764101.5	上海駿道	2034年4月15日
70.	一種智能式氮氣管路加熱穩壓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420644337.5	上海駿道	2034年4月1日
71.	一種大量程氮氣濃度測量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420644152.4	上海駿道	2034年4月1日
72.	一種商用車用旋鈕式換擋器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420988529.8	上海駿道	2034年5月9日
73.	一種電機轉子檢測輔助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421533437.7	上海駿道	2034年6月28日
74.	一種電機主軸檢測工裝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421509750.7	上海駿道	2034年6月28日
75.	一種尿素噴射泵接頭密封圈組裝的工裝治具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1614287.3	上海駿道	2032年6月24日
76.	一種基於STARS測控系統的ECU自動標定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210251015.X	上海駿智	2042年3月15日
77.	一種混動車的DPF駐車再生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210251035.7	上海駿智	2042年3月1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78.	目標車輛行為和路徑預測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210201687.X	上海駿智	2042年3月3日
79.	基於衛星定位的智能駕駛及ADAS模擬測試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210093265.5	上海駿智	2042年1月26日
80.	一種商用車PEMS設備安裝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1156562.6	上海駿智	2033年5月15日
81.	一種尿素噴射泵呼吸器裝配工裝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1134381.3	上海駿智	2033年5月12日
82.	一種用於電機測試台架的冷卻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0468240.9	上海駿智	2033年3月13日
83.	一種空氣流量計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0427823.7	上海駿智	2033年3月8日
84.	一種針對商用車可見煙調試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0347665.4	上海駿智	2033年2月28日
85.	一種用於發動機台架的送排風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0289595.1	上海駿智	2033年2月22日
86.	一種空氣流量計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0255674.0	上海駿智	2033年2月20日
87.	一種發動機台架燃油供給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0226000.8	上海駿智	2033年2月15日
88.	一種用於濾紙式煙度計的採樣減壓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0142143.0	上海駿智	2033年1月1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89.	一種穩定進氣流量的增壓器葉片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3437560.2	上海駿智	2032年12月22日
90.	一種具備洩漏檢查功能的發動機台架冷卻液充注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3361704.0	上海駿智	2032年12月14日
91.	氣體穩壓罐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3273225.3	上海駿智	2032年12月7日
92.	動力電池散熱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3193099.0	上海駿智	2032年11月30日
93.	一種發動機簡易快速上台架對中小車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3096594.X	上海駿智	2032年11月21日
94.	一種發動機餘熱回收供暖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3092134.X	上海駿智	2032年11月21日
95.	一種發動機台架氫氣洩漏安全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3036388.X	上海駿智	2032年11月15日
96.	一種尿素泵測試和耐久試驗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2958293.7	上海駿智	2032年11月7日
97.	一種新型的ECU控制器外殼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1994860.8	上海駿智	2032年7月29日
98.	一種新型的天燃氣發動機噴氣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1382247.0	上海駿智	2032年6月2日
99.	一種新型的橫擺角速度感測器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221201006.1	上海駿智	2032年5月18日
100.	拉伸式管道喉口面積調節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213246.1	上海駿智	2026年3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01.	氣體引入型穩定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620213238.7	上海駿智	2026年3月20日
102.	一種可調換檔力及行程的換擋機構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323210709.8	上海駿智	2033年11月28日
103.	控制器上蓋板	外觀設計專利	ZL202230131737.2	上海駿智	2037年3月15日
104.	控制器外殼(TCU)	外觀設計專利	ZL 202430281211.1	上海駿智	2039年5月13日

3.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且除本文件「關連交易」章節及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1(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與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服務協議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事項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聘函(視情況而定)，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d) 繫隨[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繫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須予披露的交易標準」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繫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持有／擁 有權益的 股份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
				數目(L)	百分比	數目(L)	百分比
夏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非上市股份	8,597,213	32.3%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4,262,375	16.0%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6,679,426	25.1%	[編纂]	[編纂]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何先生			非上市股份	4,281,704	16.1%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15,257,310	57.3%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持有／擁 佔本公司 有權益的 股份	股權的 概約
				數目(L)	百分比	數目(L)	百分比
陳艷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00,000	1.5%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437,625	1.6%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18,701,389	70.2%	[編纂]	[編纂]
趙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 經理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300,000	1.1%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19,239,014	72.2%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為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於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包括(i)夏先生、何先生、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及趙波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ii)夏志鵬先生；(iii)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及(iv)長興駿盈。

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預期於[編纂]後仍生效。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70.1%權益。

此外，夏志鵬先生為夏先生的胞弟，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夏志鵬先生被視為與夏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志鵬先生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2%權益。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權益(即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4%)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艷女士為長興駿盈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艷女士被視為於長興駿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節上文「-1.董事-(d)緊隨[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2.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各段所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各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列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賣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H股；

- (c) 各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彌償契據(即本文件附錄六「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合約)，以就任何於**[編纂]**或之前賺取、產生、收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項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彌償，而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歸屬，亦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應於**[編纂]**之前或之後支付或應付。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不太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夏先生、何先生、長興領貫、長興和夏及夏志鵬先生(「發起人」)。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

7.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根據[編纂]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獲本公司支付費用3.2百萬港元。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本文件所載觀點或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提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地址、資格或意見概要，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H股的持有人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而引致的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負責。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H股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其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有關稅項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成立及企業發展」、「[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之方式已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均未附帶期權，亦未以附條件或無條件方式同意將股份或貸款資本轉為附帶期權；

(iii) 並無涉及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v) 並無任何行使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v)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發生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d)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現時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xiaauto.com)上展示：

- (a) 本公司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f)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h)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j)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